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1)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MEGA CONVENTION GROUP LIMITED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2)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3)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4)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賣方之財務顧問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O**<sup>城高</sup>

大唐城高融資有限公司

(城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4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8頁，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城高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9至9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8
域高融資函件 .....	4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99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102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52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86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1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之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協定匯率」	指	其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載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淨利潤之已簽署核數師報告的發出日期以及載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淨利潤之已簽署核數師報告的發出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之適用中間價匯率，其乃分別用作釐定A批代價股份、B批代價股份及C批代價股份之數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濱海汽車城」	指	天津濱海國際汽車城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開利星空汽車銷售」	指	開利星空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程衛紅女士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之所有有關先決條件獲履行起計第五個營業日當天或可能與賣方雙方協議之有關較後日期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就出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每股0.3712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及／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包括A批代價股份、B批代價股份及C批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所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經收購出售股份擴大之本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全面要約責任」	指	賣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說明用途匯率」	指	僅為說明的用途，在本通函內，將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之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71432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其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收購協議及策略性合作協議以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利益，亦無參與其中之股東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與彼等亦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3712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諒解備忘錄
「程軍先生」	指	中國公民，程衛紅女士之胞兄
「程濤先生」	指	中國公民，程衛紅女士之侄兒
「OPCo」	指	天津開利星空汽車城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行進口」	指	由商標或權利擁有人或在有關擁有人同意下另行將載有註冊商標或根據特許製造之貨品進口至另一個司法管轄區

---

## 釋 義

---

「平行進口汽車」	指	以平行進口方式進口至中國之汽車
「試點企業」	指	根據試點實施方案由天津市濱海新區商務委員會不時宣佈之試點企業
「試點實施方案」	指	《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開展平行進口汽車試點實施方案》
「試點平台」	指	根據試點實施方案由天津市濱海新區商務委員會不時宣佈之試點平台，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天津渤海名車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天元偉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天津空港國際汽車園發展有限公司及天津浩物駿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目標集團根據收購協議將予完成之重組，據此，目標公司將透過其於世浩(其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OPCo之控股公司)之權益，間接持有OPCo(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策略性合作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及(iii)待完成後，委任由賣方所提名之一名人員為執行董事，由完成日期起生效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其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性合作協議」	指	OPCo與濱海汽車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訂立之策略性合作協議(經補充策略性合作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OPCo向濱海汽車城購買平行進口汽車
「補充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收購協議之補充收購協議，以補充收購協議之條款
「補充策略性合作協議」	指	OPCo與濱海汽車城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補充策略性合作協議，以補充策略性合作協議之條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經審核淨利潤」	指	來自目標集團經營業務之目標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為釋疑慮，將僅包括目標集團之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溢利及據此產生之相關收入)，就目標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載列如下：

---

## 釋 義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

「目標公司」	指	Mega Convention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OPCo之全部股本權益法律上的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天津開利星空實業」	指	天津開利星空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程衛紅女士為控股股東
「天津自貿區」	指	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
「A批代價股份」	指	為支付第一批代價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第一批代價股份
「B批代價股份」	指	為支付第二批代價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第二批代價股份
「C批代價股份」	指	為支付第三批代價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第三批代價股份
「賣方」	指	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由獨立第三者程衛紅女士最終實益擁有
「世浩」	指	世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OPCo之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執行董事：

李立新先生(主席)  
程建和先生  
金亞雪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建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沙咀道52A號  
皇廷廣場36樓06-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先生  
張翹楚先生  
冼易先生

敬啟者：

- (1)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MEGA CONVENTION GROUP LIMITED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2)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3)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4)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各項之詳情(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及根據收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ii)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i)持續關連交易；(iv)待完成後委任賣方所指派人士出任執行董事及自完成日期起生效；(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vi)域高融資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收購事項

在訂立諒解備忘錄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其後經補充收購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有關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賣方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據彼等所深知，除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就持股量、業務或其他方面而言)。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經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經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在達到目標經審核淨利潤的規限下，有關出售股份之代價最多為人民幣916,000,000元，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按每股代價股份0.3712港元之發行價分三批向賣方及／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全部繳付股款之代價股份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 (i) 本公司須以於完成日期向賣方及／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A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第一批代價，其包括之代價股份數目相等於(a)人民幣100,000,000元；及(b)人民幣20,000,000元乘以8.5之總和按當時之協定匯率換算為港元等額再除以發行價。僅為說明的用途，參考說明用途匯率而釐定之A批代價股份數目將為1,018,270,089股股份，相當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23%。為免生疑問，A批代價股份之實際數目將如上文所述參考當時之協定匯率釐定；
- (ii) 待目標集團達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目標經審核淨利潤(即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後，本公司須以於緊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簽署核數師報告發出後之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及／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B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第二批代價，其包括數目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乘以8.5按當時之協定匯率換算為港元等額再除以發行價之代價股份。僅為說明的用途，參考說明用途匯率而釐定之B批代價股份數目將為320,566,510股股份，相當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0%。為免生疑問，B批代價股份之實際數目(如有)將如上文所述參考當時之協定匯率釐定；及
- (iii) 待目標集團達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目標經審核淨利潤(即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後，本公司須以於緊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簽署核數師報告發出後之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及／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C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第三批代價，其包括數目相等於(a)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與(b)人民幣30,000,000元兩者之差乘以8.5按當時之協定匯率換算為港元等額再除以發行價之代價股份，惟最高數目為人民幣66,000,000元乘以8.5按當時之協定匯率換算為港元等額再除以發行價(「C批代價股份最高數目」)。為免生疑問，即使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高於人民幣96,000,000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C批代價股份之數目只相等於C批代價股份最高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僅為說明的用途，假設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超過人民幣96,000,000元，參考說明用途匯率而釐定之C批代價股份數量將為2,115,738,962股股份，相當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18%。然而，C批代價股份(如有)之實際數目將會參考當時之協定匯率以及上述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而釐定。為免生疑問，倘若賣方須(a)減少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以避免觸發全面要約責任；或(b)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取得執行人員之清洗豁免，豁免全面要約責任，則本公司配發及發行C批代價股份予賣方及／或其指定人士之時限將為上文(a)或(b)完成後10個營業日。

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C批代價股份將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倘由於配發及發行C批代價股份而觸發全面要約責任，則賣方須減少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或賣方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取得執行人員之清洗豁免，豁免全面要約責任。有關配發及發行C批代價股份之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因此，倘配發及發行C批代價股份後將觸發全面要約責任，或賣方未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取得執行人員之清洗豁免，本公司無須發行C批代價股份。

為避免於配發及發行C批代價股份後觸發全面要約責任，賣方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豁免全面要約責任，倘若未能取得清洗豁免，賣方擬透過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之方式出售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股份。

本公司承諾，在有關法律允許之情況下，在收購協議日期至配發及發行C批代價股份予賣方止之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增加其股本或作出任何其他變動而會影響到其已發行股本(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除非賣方另行以書面方式同意及已對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作出相應調整以維持上述賣方之有關股權百分比。但倘若於配發及發行任何代價股份予賣方後，賣方(a)於按下文「賣方之禁售承諾」一段內所載取得本公司同意後；或(b)為避免觸發全面要約責任而減少

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則本公司並無責任須就賣方因上文(a)或(b)而出售代價股份之部分調整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只有在目標集團能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達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目標經審核淨利潤的情況下，方會配發及發行有關批次之代價股份予賣方。此外，本公司將僅於不會觸發全面要約責任（假設未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豁免全面要約責任）及本公司之公眾持股百分比不會低於25%之情況下方會配發及發行C批代價股份。

###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71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折讓約43.76%；
- (ii) 股份於截至收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62港元折讓約43.93%；
- (iii) 股份於截至收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56港元折讓約43.41%；及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折讓約50.51%。

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41%；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2.99%（假設(i)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至C批代價股份發行日期止之間並無任何變動；及(i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超過人民幣96,000,000元）。

## 董事會函件

代價(包括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1)根據目標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匯總財務報表所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2)賣方就目標經審核淨利潤作出之承諾；(3)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及(4)主要業務與目標集團相近之公司的市盈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為評估目標集團之市盈率(「**市盈率**」)，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於彭博資訊進行研究以物色從事與目標集團相似業務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名單(「**可資比較公司**」)。所物色之可資比較公司為：(i)主要從事於中國批發及／或零售汽車；及(ii)彼等各自最近財政年度銷售汽車所產生之收益佔總收益超過70%。根據本公司進行之研究，並無個別實體與OPCo完全相同並只從事銷售汽車業務。經考慮大部份可資比較公司(10間公司中有9間)之銷售汽車業務佔彼等各自總收益超過80%，董事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與目標集團具有高度可比性。因此，董事認為，就評估目標集團之市盈率而言，可資比較公司乃本公司所研究之最佳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例子。

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包括彼等之主要業務、汽車銷售之收益貢獻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市盈率(「**歷史市盈率**」))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銷售汽車之收益貢獻 <sup>1</sup>	歷史市盈率
881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汽車的銷售及服務。	87.7%	21.84
1828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及相關業務及服務、銷售食品及消費品及提供物流服務。	76.0%	10.75
3669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銷售汽車、提供售後服務、汽車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服務以及分銷汽車金融保險產品。	98.8%	9.68

## 董事會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銷售汽車之收益貢獻 <sup>1</sup>	歷史市盈率
1728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在中國從事4S經銷業務、汽車相關物流業務、潤滑油貿易業務及金融服務。	97.7%	9.92
1365	中國綠地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國內地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	86.9%	14.05
3836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專營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	84.1%	10.37
1771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提供售後服務；提供汽車保險代理服務、汽車融資服務、汽車牌照服務及汽車調查服務。	89.3%	48.10
1268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在中國從事特定品牌的汽車生產商授權的汽車經銷業務，包括銷售新車、零件、服務及調查。	89.2%	8.54
970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豪華轎車、名貴腕錶及頂級珠寶貿易以及名酒貿易。	91.7%	不適用 <sup>2</sup>
720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進口、市場推廣及分銷豪華及超級豪華汽車。	98.2%	29.15

1 銷售汽車之收益貢獻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最近之年報所披露之相關財務資料計算。

2 由於各公司於其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因此歷史市盈率並不適用於該等公司。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聯交所網站及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最近期年報

## 董事會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市盈率介乎約8.54倍至約48.10倍，平均數為18.04倍及中間數為10.75倍（並不計及於其最近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之公司）。

代價股份之數目乃經參考目標集團未來溢利及市盈率8.5倍計算。就此而言，本公司參考彭博資訊可取得資料進一步調查可資比較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市盈率（「未來市盈率」）。可取得未來市盈率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公司名單（「已挑選可資比較公司」）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歷史市盈率	未來市盈率 <sup>1</sup>	市盈率變動百分比
881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1.84	10.02	-54.11%
1828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10.75	11.09	+3.11%
3669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9.68	7.10	-26.63%
1728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9.92	9.91	-0.05%
1365	中國綠地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14.05	21.55	+53.43%
3836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10.37	8.54	-17.62%

1 未來市盈率乃根據(i)於彭博資訊取得已挑選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估計每股盈利及(ii)彼等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及可資比較公司之最新年報

已挑選可資比較公司之未來市盈率介乎約8.54倍至約21.55位，平均數為11.37倍及中間數為9.97倍。市盈率平均變動百分比約為-6.98%。

8.5倍(i)低於已挑選可資比較公司之未來市盈率；(ii)是已挑選可資比較公司未來市盈率範圍下限之近似值；及(iii)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歷史市盈率乘以市盈率平均變動百分比之積，乃經參考(i)目標集團之經營模式與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並不相同；(ii)部份可資比較公司之收益遠高於目標集團；及(iii)目標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並不相同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採用市盈率釐定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於釐定發行價0.3712港元時，董事主要考慮下列各項：(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額約為人民幣1,644百萬元；(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分派予股東之特別股息約人民幣183百萬元；(iii)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宣派之特別股息每股0.11港元(即合共約人民幣399百萬元)；(iv)轉換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及(v)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撥回過往超額撥備稅項(即合共約人民幣150百萬元)之淨影響。

發行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即收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折讓44%。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公佈，與賣方於同日訂立諒解備忘錄，當中訂約雙方同意於本公司完成盡職審查後進一步商討代價股份之數目。自此，股份價格呈溫和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錄得高位0.66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將予收取之賠償金額將下調人民幣50百萬元，加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盈利預警公佈，股份價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下跌至0.395港元，其後維持平穩。誠如下圖顯示本公司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期間之股價表現所說明，股份價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中期間曾溫和振盪，於此期間，本公司取得其核數師及中國法律顧問對目標集團之初步盡職審查報告，而本公司及賣方亦就發行價展開磋商。由二零一六年五月起至收購協議日期止，股份收市價呈正面勢頭，並符合整體市場表現(恒生指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為20,676.94點，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上升至22,465.61點)。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宣佈，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建議特別股息。股份價格於下一個交易日達到近期高位0.67港元，並維持溫和上升趨勢，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錄得新高0.69港元。股份價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窄幅波動並錄得0.66港元。董事認為，近期股價上升主要由於：(a)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11港元；及(b) 由於股份流動性低令股價波動較大。董事認為，股價上升並不反映本集團業務之自然增長，故不應於發行價中考慮。由訂立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簽訂收購協議止期間，股份價格持續於0.375港元至0.69港元波動，當中約半數時間(即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中)之股份價格於0.375港元至0.43港元窄幅上落。董事於釐定發行價時主要考慮上文所闡述影響股份價格之公司特定因素，並認為發行價在很大程度上與相關期間之股份表現相符，因此屬合理。董事亦注意到，根據收購協議規定，代價股份將於未來不同日期分批發行。因此，董事並無合理理據或基準預測本公司股價之未來表現，就有關估計與發行價進行比較對股東評估收購事項之條款方面並無

意義。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股價之未來表現將受到目標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之實際影響，因此於釐定發行價時計及本公司之未來股價並不公平。



####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履行後，方可完成：

- (i) 目標集團已根據收購協議完成重組，已經取得及／或完成有關重組之一切政府批准、存檔及許可證，並已經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全數支付及結清重組所涉及之有關相關股份轉讓之轉讓價而並無任何尚未支付款項；
- (i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下決議案批准：
  - (a) 收購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
  - (b) 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指定人士)；
  - (c) 持續關連交易；及
  - (d) 待完成後，委任由賣方所提名之一名人員為執行董事，由完成日期起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收購協議內所載由賣方所給予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然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v) 由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發現有關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或經營業務的重大不利影響；
- (vi) 賣方就收購協議取得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其他協議或合約所規定之一切所需批准、同意及通知；
- (vii) 取得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協議賣方須取得而涉及賣方或目標集團任何公司以及有關根據收購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第三者同意、批准及通知；
- (viii) 賣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經在各重大方面完全履行及符合根據收購協議其須履行或符合之一切契諾及承諾；
- (ix) 目標公司已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其須就根據收購協議所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簽立任何相關文件須取得其董事會及股東之批准；及
- (x) 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策略性合作協議；及(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其顯示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20,000,000元或以上）。

本公司或賣方均不可豁免收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

倘若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履行，則收購協議將立即終止及結束。屆時，收購協議各方將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收購協議之責任，惟根據收購協議具有持續效力之責任除外。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x)已獲達成。

##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事項須於完成日期完成。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促使世浩之實益擁有人程衛紅女士於完成之前透過注資方式為世浩提供資金，以供世浩以現金償付未支付收購代價人民幣一億元，即現時世浩結欠OPCo當時股東之款項。

倘若本公司或賣方未能如收購協議內所載於完成日期履行彼等各自之完成責任，則無失責的一方可以向失責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決定：

- (i)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繼續進行至完成；或
- (ii) 將完成延遲至較後日期(但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
- (iii) 終止收購協議。

## 目標經審核淨利潤

根據收購協議，倘若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達到目標經審核淨利潤(即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則將會配發及發行B批代價股份及C批代價股份予賣方及／或其指定人士。有關目標經審核淨利潤對代價之影響，敬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函件－代價」一節。

董事認為，目標經審核淨利潤(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0百萬元)乃基於下列原因之公平合理估計：

- (i) 目標集團董事已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計劃(「**業務計劃**」)，當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使用者一致；
- (ii) 董事認為，業務計劃乃根據彼等與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就業務計劃採納之主要基準及假設之合理性進行磋商後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相關基準及假設載列如下：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中國或目標集團及其供應商經營業務所處之其他國家之法例或法規或規例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而將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2) 目標集團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稅基或適用稅率將不會重大變動。
  - (3)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中國或目標集團及其供應商經營業務所處其他國家之利率、滙率及通脹將不會重大變動。
  - (4)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將不會受到目標集團無法控制之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原因而嚴重中斷，包括但不限於於年內發生自然災難、災禍（如水災或颱風）、嚴重事故或勞資糾紛。
  - (5)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目標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營商環境／行業前景將不會重大變動。
- (iii) 就證實業務計劃之估計收益而言，董事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收益分別約80.1%及74.6%乃由OPCo之客戶就彼等各自之擬定採購所簽署之確認書所支持。OPCo已收取28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已簽署不具法律約束力確認書，簽署有關確認書之所有客戶與目標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程衛紅女士於過往並無關係，並為目標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就此而言，董事已取得上述經簽署之確認書，並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抽選三個樣本及與各自客戶進行電話訪談，以確認(1)彼等全部為目標集團之獨立第三方；(2) 經簽署確認書反映彼等於確認日期之購買意願，包括平行進口汽車之數量、型號及價格；及(3)於電話訪談日期，彼等於經簽署確書所示之擬定購買意願並無重大變動；
- (iv) OPCo之管理層已發出定價政策，訂明銷售人員就不同類型交易須達至之毛利率基準。目標集團之董事已根據有關定價政策估計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
- (v) OPCo之董事根據(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歷史財務資料；(2)為配合預期業務增長導致相關開支之預期波動；及(3)預算銷售人員及行政人員數目及彼等各自之平均薪酬，估計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 (vi) OPCo之董事根據將予取得銀行融資之預計金額及OPCo之董事會所制定之最高使用率，估計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

- (vii) OPCo之董事參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效所得稅率及就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會產生之項目作出調整後，估計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及
- (viii) 董事已與OPCo之董事討論、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頒布最新一年期借貸基準利率對預測融資成本進行合理性測試、與目標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抽查電話訪談及就OPCo董事會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查閱多份相關支持文件。董事認為，經考慮估計毛利率、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標經審核淨利潤屬公平合理估計。

目標經審核淨利潤須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而收購協議各方須促致目標集團有關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的有關核數師報告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三(3)個月內提供予所有有關各方。

###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收購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賣方承諾，在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下，倘若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達到目標經審核淨利潤及於配發及發行C批代價股份後，賣方有權藉向本公司發出提名通知而提名兩人分別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須於收到有關提名通知後30日內促致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有關委任由賣方所提名的人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以及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下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提呈分別有關委任或重選(視屬何情況而定)由賣方所提名的人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8條，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推薦膺選者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除非有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該名被推薦膺選董事之人士)已將擬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經簽署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士發出其願意參選之經簽署書面通知，並將有關通知交回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該通告之期間最短不得少於七(7)日，且(倘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送交該通知之期間須於發送為該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一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

期之前七(7)日結束。因此，賣方(即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東)將有權提名人士膺選本公司董事一職。前述授予賣方之提名權乃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

於接獲賣方之提名通知建議有關人士膺選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公佈或補充通函以披露被提名董事之詳情。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另行發表公佈。

### 賣方之承諾

根據收購協議，(其中包括)賣方向本公司承諾：

- (i) 在完成後，賣方須促致目標集團各公司增加所需數目之董事，以配合目標集團業務發展之需要，有關原則為目標集團各公司之董事數目須為3至7人及為單數。此外，在完成後，賣方須促致由本公司提名以供獲委任為OPCo之財務總監之有關人員獲委任(倘若本公司認為有需要)；
- (ii) 賣方須盡合理努力為本公司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取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須取得之股東批准；
- (iii) 賣方在任何情況下概無權收取於股東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任何特別股息，不論賣方於宣佈特別股息時是否已經成為本公司股東；及
- (iv)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賣方將促使OPCo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盡快辦理試點企業之申請程序，預期將為主管機構開始接受第二批試點平台及試點企業名單申請之時。倘OPCo因並非試點平台或試點企業之名單內進行相關業務而被主管機構處罰，賣方應承擔全部責任。倘本公司及／或任何目標集團成員因賣方未能根據上述條款承擔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賣方將全數彌償本公司及／或該等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損失。

### 賣方之禁售承諾

賣方另外向本公司承諾，(除獲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或為避免全面要約責任以及除為目標集團之經營需要取得融資(有關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結餘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港元等值)而將代價股份作質押外)由收購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另行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早日期)止，其將不會(並將促使致其聯繫人(如有)不會)：

- (i) (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將任何有關代價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要約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可購買以上各項之期權或訂約以購買以上各項、購買任何可出售以上各項之期權或訂約以出售以上各項、授予任何可購買以上各項之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以上各項(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或另行創設任何期權、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訂立任何將有關代價股份擁有權或其中任何權益之經濟效果全部或部分轉移之掉期或其他安排；或
- (iii) 訂立任何經濟效果與上文(i)或(ii)所述者相同之交易；或
- (iv) 建議或同意或訂立或宣佈有意訂立或實行上文(i)或(ii)或(iii)所述之任何交易。

### 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倘若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C批代價股份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就將配發及發行予C批代價股份數目中超出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之部份而言，賣方須在取得相關C批代價股份之前作出相應的減持方可獲發相關代價股份，以確保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維持25%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 最高代價股份數目

儘管根據收購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款，代價股份之最高額為34.55億股，倘本公司按實際協定匯率釐定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之實際數目超過34.55億股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僅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4.55億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指定人士。

## 代價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全部繳付股款，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 發行代價股份之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假設收購事項完成，根據上文「代價」一段內所載之假設，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惟並無計及於收購協議日期後至配發及發行C批代價股份前發行之任何其他新股份（如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緊隨配發及發行A批代價股份後		於緊隨配發及發行A及B批代價股份後		於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不計補充收購協議所規定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全部代價股份後（假設根據收購守則取得清洗豁免及計及補充收購協議所規定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緊隨配發及發行全部代價股份後（假設根據收購守則未能取得清洗豁免及計及補充收購協議所規定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李立新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1)	2,843,631,680	62.07%	2,843,631,680	50.78%	2,843,631,680	48.03%	2,843,631,680	35.39%	2,843,631,680	35.39%	2,843,631,680	43.45%
賣方	-	-	1,018,270,089	18.18%	1,338,836,599	22.61%	3,454,575,561	42.99%	3,183,523,942	39.61%	1,962,382,718	29.99%
公眾股東	1,738,000,255	37.93%	1,738,000,255	31.04%	1,738,000,255	29.36%	1,738,000,255	21.63%	2,009,051,874	25.00%	1,738,000,255	26.56%
	4,581,631,935	100%	5,599,902,024	100%	5,920,468,534	100%	8,036,207,496	100%	8,036,207,496	100%	6,544,014,653	100%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1：李立新先生所持有之2,843,631,680股股份當中，9,822,000股股份為個人持有、19,258,000股股份透過其配偶金亞兒女士持有、1,332,139,014股股份透過達美製造有限公司持有及1,482,412,666股股份透過由達美製造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Shi Hui Holdings Limited (世匯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達美製造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0%由李立新先生實益擁有及10%由其配偶金亞兒女士實益擁有。

附註2：僅就說明用途，C批代價股份之金額乃經參考說明用途匯率並假設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超過人民幣96,000,000元而釐定。

附註3：由於補充收購協議之現有相關條文(請參閱上文「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一段)，倘配發及發行C批代價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賣方於配發及發行C批代價股份前須出售其相關股權。此外，倘配發及發行C批代價股份後將觸發全面要約責任，或賣方未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取得執行人員之清洗豁免以豁免全面要約責任，本公司亦無須配發及發行C批代價股份。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 收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預期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從目標集團錄得額外收入來源。

####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39.79百萬元。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總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996.2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558.04百萬元，而經擴大集團之總負債將增加約人民幣711.3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533.30百萬元。因此，經擴大集團之產淨值將增加約人民幣284.9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024.73百萬元。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說明假設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經已完成之財務影響。

##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之收購事項須受多項風險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目標集團依賴供應商及客戶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業務受到濱海汽車城能否供應平行進口汽車、所供應平行進口汽車之成本及質量重大影響，並須取得濱海汽車城之持續支持以維持業務及配合其業務規模及銷售能力之預期增長。倘本公司未能及時購買平行進口汽車，或倘該等汽車之成本超過目標集團之預算成本，則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予目標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約62.83%及56.0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予目標集團關連人士之總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約63.07%及4.25%。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目標集團已終止銷售予關連人士。

儘管目標集團將繼續致力多元化及擴大其客戶基礎，目標集團預期於未來年度，其現有主要客戶將繼續佔其銷售額之較大百分比。無法保證目標集團之主要客戶於日後將繼續向我們下訂單或就此所產生之收益於日後將可維持或增加。與任何主要客戶之業務量有任何不可預計之終止或重大減少可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商及客戶協議，因此增加業務波動

目標集團根據目標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訂立之協議採購及出售平行進口汽車。目標集團之客戶僅於需要時方下購貨訂單，而不會與目標集團訂立長期銷售合約。於收到客戶有關購貨訂單後，目標集團將與供應商訂立購買合約。然而，目標集團通常並無與供應商或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協議，其與供應商／客戶於報告期間所訂立之協議主要為一次性質。因此，目標集團可緊貼最新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優化其提供之產品及價格。

因此，目標集團無法保證現有供應商或客戶將繼續按商業合理條款向目標集團出售或購買產品，甚至不向目標集團出售或購買產品。目標集團亦無法保證當協議屆滿時彼等將能夠與現有供應商或客戶維持或擴大業務關係，而該等供應商或客戶於日後可隨時終止供應平行進口汽車予目標集團或向目標集團購買平行進口汽車。因此，平行進口汽車業務可能因目標集團無法控制之原因而被中斷，而其經營業績於不同期間可能變動及可能不時重大波動，從而對其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銷量下跌可能對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營業額及銷量下跌，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減少銷售予分銷商之比例，並向個人客戶進行更多銷售，以提升其毛利率。倘客戶減少對目標集團之訂單，目標集團無法保證可及時按可比較條款從其他客戶取得訂單以替代所失去之銷售，或根本無法取得訂單，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及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並非名列第一批試點平台／試點企業名單

規管天津自貿區汽車平行進口之主要法規為《試點實施方案》。倘未能取得或維持試點平台及試點企業名單資格可延遲業務擴充計劃及可能對目標集團之市場競爭力、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目標集團可與試點平台訂立合作合約或成為試點平台成員企業而繼續從事平行進口汽車業務，遵例成本仍顯著增加，因而有損其業務。

根據OPCo之中國法律顧問意見，OPCo已符合試點實施方案所規定之相關要求，OPCo成為試點企業方面將並無重大法律障礙。OPCo已於第二批試點企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開始接受申請時作出申請。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預期OPCo向海外供應商進行之直接海外購買將佔總購買額約16.7%及23.9%。倘若OPCo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取得試點企業資格(即未能向海外供應商進行直接採購)，而OPCo未能從天津自貿區之其他試點平台(即除濱海汽車城及天津渤海名車供應外)購買平行進口汽車，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未能購買足夠平行進口汽車以進行業務擴張。無法保證除濱海汽車城及天津渤海名車供應外，其他試點平台於日後將願意向OPCo供應足夠之平行進口汽車。天津自貿區內試點平台之海外平行進口汽車供應不足可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依賴與濱海汽車城之策略性合作協議以執行試點實施方案

OPCo為從事平行進口汽車業務，必須與屬於試點平台名單之濱海汽車城簽訂合作協議。倘OPCo未能維持與濱海汽車城合作，營運上依賴濱海汽車城令目標集團可能違反試點實施方案及其他相關法例、法規及其他法律文件。

為減低有關依賴及風險，目標集團與另一個試點平台天津渤海名車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名車供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訂立框架購買協議。上述框架購買協議已訂明OPCo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天津渤海名車供應購買不同品牌汽車之數量。

**目標集團須受多項中國法規所規限，任何不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中國經營平行進口汽車業務須受多項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倘OPCo未能遵守試點實施方案，或被發現不遵守中國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OPCo可能面對罰則或暫停營運等，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未來轉變之不確定性可能影響目標集團之業務

OPCo之業務營運及其未來擴張很大程度受到中國政府政策所推動，該等政策可於日後重大轉變。依賴中國政府制定之工作重點、於任何特定時間之政治局面、未來立法變化可能對平行進口汽車行業的業務及遵守監管制度之成本造成影響。由於法律及監管改革之不確定性，目標集團難以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未來發展之影響，而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對OPCo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面對激烈競爭對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平行進口汽車業務競爭激烈，目標集團於定價及所提供產品系列方面面對激烈競爭。部份競爭對手可能較目標集團具備若干競爭優勢，包括財務資源更加充足、品牌認知度更高、產品及服務組合更豐富及分行網絡覆蓋範圍更廣等。因此，未能保持競爭力將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評估上述風險之可能性並計劃管理上述風險

董事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上述風險。然而，為盡量降低該等風險之可能性，董事將確保有充足資源管理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亦將定期檢討該等風險，並於日後可能出現上述風險時向董事會報告。此外，本公司擬實施下列計劃以減低上述風險：

- 本公司有意達致多元化供應來源及優化其產品組合。有關減低營運上對濱海汽車城依賴之計劃詳情載於本通函「策略性合作協議」一段。
- 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試點實施方案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之預期變化)之多項遵例事宜提供意見。
- 本公司有意擴大目標集團之業務，並透過採納有效銷售及營銷計劃促進與其客戶之良好業務關係。有關計劃詳情載於本通函「銷售及營銷計劃」一段。
- 為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目標集團正計劃於OPCo取得試點企業資格後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左右起開始海外採購。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供應鏈管理」一段。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以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酒類及飲品及電器批發，以及投資控股。本集團繼續經營其核心業務的同時，董事會持續發掘潛力優厚及能為股東帶來回報之不同投資機會，並且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借助目標集團之專長及資源去發展其中國平行進口汽車業務之良機。

董事會相信，中國汽車業市場快速發展，增長潛力深厚。根據中國公安部的資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中國新登記車輛數目合共約為13,280,000輛，較去年同期增長1,990,000輛(或約17.62%)。此外，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一個經中國民政部批准成立的組織，由超過2,000家汽車業企業組成)的資料，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汽車總銷售量達11,040,000輛，較去年同期上升約9.23%。

---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與天津自貿區內平行進口汽車行業之供應商、購買代理及客戶已建立良好業務連繫。根據天津濱海新區政府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首四個月，天津自貿區之平行進口汽車銷售額分別佔中國全國平行進口汽車總銷售額之約74%及約83%。此外，二零一五年五月公布《天津自貿區開展平行進口汽車試點實施方案》，指明天津自貿區內有關試點平台及試點企業的資格，因此有助提高平行進口汽車在市場上的競爭能力。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中國若干政府部門（包括商務部、公安部、交通運輸部及海關總署）就推廣平行進口汽車聯合印發《關於促進汽車平行進口試點的若干意見》。上述《意見》內已就試點企業參與平行進口汽車訂明一系列政策及措施，包括如何申領進口許可證、如何處理強制性產品認證、檢驗檢疫、報關、註冊登記等方法。預期上述政策及《意見》將使中國平行進口汽車受惠。有鑑於上述有利的政府措施，加上中國人民的可支配收入日益上升，預期將會推動高端平行進口汽車之需求，董事會相信，目標集團將可受惠於正面市場氣氛。

完成後，本集團將可把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因此，預期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將有所提升。

本集團擬於完成後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及將業務範疇擴展至平行進口汽車分部。誠如收購協議所提供，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待完成後，委任由賣方所提名之一名人員為執行董事，由完成日期起生效。就此而言，賣方已建議委任同心先生為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認為，引薦同心先生進入董事會將可多元化董事會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尤其是同心先生擁有目標集團營運相關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有關同心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章節。

於完成後，董事會將定期審閱有關平行進口汽車業務之管理成效，及如適用，考慮委任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合適人選加盟管理團隊或董事會，以進一步加強其對平行進口汽車業務之監管。

考慮到上文所述之目標經審核淨利潤、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以及其他因素，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賣方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賣方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其現有主要業務。賣方亦認同董事會之看法，即本集團將可通過借助目標集團之專長及資源在中國發展平行進口汽車業務（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以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內所述）。

賣方目前無意對本集團之現有聘用安排作出重大改變，惟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承諾」一節內所詳述提名董事除外。賣方正在考慮合適人選以及有關賣方所提名建議董事的資料，其將會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在適當時候宣佈所有其他有關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i)除因收購協議或在通常業務運作中及／或為出售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外，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為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隱含）及進行磋商（不論是否已有結論）而其意向為收購任何新資產、業務或法人團體；及(ii)本公司不擬出售其現有業務及資產。

###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匯總資產淨值（未經審核）為人民幣121,049,000元。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選定匯總財務資料，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虧損）／利潤	(3,065)	30,949
除稅後淨（虧損）／利潤	(2,794)	25,593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法律上的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OPCo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平行進口及買賣平行進口汽車。

## 《上市規則》之含意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收購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刊登公佈、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在目標集團達到目標經審核淨利潤的規限下(參考說明用途匯率計算)、假設已根據收購守則取得清洗豁免及計及補充收購協議所規定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賣方(獨立第三者)可能會於最多3,183,523,9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9.61%。因此，賣方及其股東可能會成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控制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訂立收購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而根據收購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通知、刊登公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概無股東在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OPCo與濱海汽車城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其具有追溯效力，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策略性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策略性合作協議

-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 有關各方：(1) OPCo；及
- (2) 濱海汽車城
- 標的：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濱海汽車城同意向OPCo供應OPCo可能不時訂購的有關平行進口汽車，並促致就海外採購辦妥一切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物流及清關以及遞交稅務文件，以確保向OPCo銷售有關平行進口汽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條件。

---

## 董事會函件

---

OPCo所訂購之平行進口汽車數量將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存貨數量；及(ii) OPCo客戶向OPCo訂購之數量。

此外，倘若OPCo之任何客戶因從OPCo購買任何平行進口汽車而蒙受任何損失而其導致濱海汽車城蒙受任何損失，並證實因OPCo而導致有關損失，則OPCo須於15天內向濱海汽車城補償有關金額。就此而言，於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30天內，OPCo須提供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擔保款項。

年期 : 策略性合作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固定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OPCo有權以向濱海汽車城給予30天之事先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策略性合作協議。

定價政策 : OPCo購買平行進口汽車而應付濱海汽車城之購買價將會參考市場上類似產品之當前市場價格釐定，有關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可能給予OPCo的條款。假設所有條件相同，倘若其他獨立第三方向OPCo提供之購買價低於濱海汽車城提供予OPCo之購買價，則濱海汽車城須將購買價調低至符合其他獨立第三方可能提供之市場最低價格的水平。

倘若有供應商供應品牌及質素相同的汽車，則OPCo須向有關供應商索取報價。OPCo與濱海汽車城之間的交易須待OPCo確認濱海汽車城向OPCo提出的購買價並不超出其他供應商提出的價格後，方始生效。

倘若並無供應商供應品牌及質素相同的汽車（即濱海汽車城是獨家供應商），則濱海汽車城須向OPCo提供有關濱海汽車城於建議交易日期前30日期內向其他客戶提供有關品牌及質素的汽車而提出的購買價的記錄。OPCo與濱海汽車城之間的交易須待OPCo確認濱海汽車城向OPCo提出的購買價並不超出其他客戶獲提出的購買價後，方始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 付款條款 : 有關參考OPCo存貨水平而購買之平行進口汽車，OPCo須於存貨變更後3天內於訂購時以現金支付購買價之20%或全數款項，並須於三個月後於有關平行進口汽車之稅項及清關完成時支付購買價餘額。
- 有關參考OPCo之客戶向OPCo所訂購之數量而購買之平行進口汽車，OPCo須於OPCo收到其客戶之訂金及向濱海汽車城訂購時以現金支付購買價之20%或全數款項，並須於三個月後於有關平行進口汽車之稅項及清關完成時支付購買價餘額。
- 倘若OPCo遲了支付購買價，則OPCo須向濱海汽車城支付損害賠償，金額為應付總額之0.5%按日計算。
- 先決條件 : 策略性合作協議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其他 :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完成後，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與濱海汽車城所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於完成後，OPCo在其中的責任須符合適用於本公司之《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倘若未有符合任何有關規定，則OPCo保留權利終止其於策略性合作協議之權利及責任，直至符合有關規定為止。
- 終止 : 策略性合作協議之訂約方僅可因下列理由終止策略性合作協議：
- (1) 合作期限屆滿而訂約方決定不延續；或
  - (2) 協議之任何一方違反協議時，非違約方終止協議；或
  - (3) 任何一方宣佈破產或開始清盤或解散程序；或
  - (4)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持續超過30天，任何一方可給予終止通知書終止策略性合作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OPCo有權事先向濱海汽車城發出最少30日之通知書終止策略性合作協議。濱海汽車城無權單方面終止策略性合作協議。

訂約方已進一步訂立補充策略性合作協議，據此，OPCo有權單方面重續策略性合作協議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之有相關規定。

現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各年之上限金額將不會超過以下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全年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390
二零一七年	1,000
二零一八年	900

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金額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ii)公開市場價格及預計業務需求之上升；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關連人士之採購比例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9,346,000元及人民幣89,225,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之上限金額人民幣390,000,000元乃根據參考目標集團之董事所編製之業務計劃中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業務規模及銷售能力較二零一五年之預期增長而得出。此外，於達至二零一六年全年上限金額時，董事亦已計及(i)平行進口汽車業務並不屬於週期性；及(ii)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過往金額為人民幣89,225,000元，因此二零一六年之備考全年金額估計將約為人民幣360,000,000元。

此外，根據目標集團向其主要客戶就彼等各自之擬定購買額所收集之已簽署確認書，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對平行進口汽車之需求將會增加。假設主要客戶之購買意向並無重大變動，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預期將急升約20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乃經計及(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銷售水平預期顯著增加；及(ii)目標集團向濱海汽車城之購買佔總購買額之比例減少而得出。

儘管二零一七年之全年上限較二零一六年大幅增加，OPCo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擬購買之平行進口汽車於二零一六年預期僅佔平行進口汽車總購買額之48%、二零一七年佔41%及二零一八年佔34%，顯示OPCo對向濱海汽車城購買平行進口汽車之依賴持續減少。董事確認，上述百分比乃根據假設OPCo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取得試點企業資格而得出，據此，OPCo可直接向海外供應商購買平行進口汽車。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OPCo向海外供應商直接購買之平行進口汽車分別佔總購買額約16.7%及23.9%。倘若OPCo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取得試點企業資格，董事預期向濱海汽車城總購買之百分比將不會重大變動，原因如下：

- (a) OPCo與另一間試點平台天津渤海名車供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已簽訂框架購買協議，將有助OPCo透過其他渠道從海外購買平行進口汽車，因此減少日後向濱海汽車城購買平行進口汽車；
- (b) OPCo之管理層與天津自貿區內其他三間現有試點平台維持良好業務關係。除向濱海汽車城及天津渤海名車供應購買外，董事及OPCo之管理層對與天津自貿區內其他試點平台建立業務夥伴關係感到樂觀，據此，OPCo在日後安排海外購買平行進口汽車方面擁有其他選擇；及
- (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天津市濱海新區商務委員會頒佈《關於申報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第二批)平行進口汽車試點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申請第二批試點平台及試點企業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及OPCo之管理層預期天津自貿區之試點平台數目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將會增加，因此OPCo於日後將可減少向濱海汽車城購買平行進口汽車。

為實現適度多樣化供應來源及優化產品組合，目標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向濱海汽車城購買額佔總購買額之比例將進一步減少。此外，由於目標集團將進行下文所詳述之措施，預期目標集團對濱海汽車城之依賴將進一步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因此減少至人民幣900,000,000元。

董事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透過下列方法減低對濱海汽車城之營運依賴：

- (i) 向OPCo之採購部投放更多資源以擴大供應商基礎，並參與有關採購平行進口汽車之不同大型展覽會、貿易展、會議及座談會，尤其是與地區業界鉅子建立業務關係作為新供應商；

- (ii) 擴大與具有良好交易記錄之其他現有供應商之業務關係；及
- (iii) 於OPCo取得試點企業資格後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左右起開始從海外供應商進行直接採購；
- (iv) 年內，OPCo與天津渤海名車供應訂立框架購買協議，彼為獨立第三方及根據試點實施方案獲天津市濱海新區商務委員會公佈之五個試點平台之一，據此，訂約各方協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OPCo向天津渤海名車供應購買各種品牌汽車之指定數量。董事預期新供應商將可按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優質平行進口汽車之可靠替代來源。

天津渤海名車供應之主要業務為平行進口汽車之展覽、倉儲及物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五千萬元。天津渤海名車供應之實際控制人（即其最大股東）為李天學。天津渤海名車供應及其股東均獨立於OPCo、本公司及彼等之關連人士。天津渤海名車供應及濱海汽車城均為第一批試點平台，彼此競爭及於業務或股權方面彼此並無關連。OPCo與天津渤海名車供應訂立之框架購買協議已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汽車品牌之擬購買數目。於有關框架協議，各平行進口汽車之價格並非固定，而OPCo有權根據當時市況釐定是否購買平行進口汽車，以確保OPCo可於市場上取得最佳購買價。

OPCo之供應商總數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5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93名。

#### 有關濱海汽車城之資料

濱海汽車城乃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天保大道86號（天津港自由貿易區）（「濱海國際汽車城中心」）。濱海汽車城之主要資產為「濱海國際汽車城中心」，佔地約30,000平方米。濱海國際汽車城中心為平行進口汽車展覽中心及港口服務供應商（即包括有關整個產業鏈物流系統之功能性平台服務，包括金融服務、保險服務、信息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等）。

其業務範疇包括汽車展覽、倉儲及配件貿易；報關；國際貿易；相關諮詢服務；出租自置陳列室；有關辦公室用品及日常用品業務；市場運營服務；銷售汽車及汽車裝置及配件；網絡信息諮詢服務；國際海運代理；國際空運代理；國際陸運代理；有關專利及分銷貨品及技術之進出口業務；停車場管理服務（根據法例須取得批文之該等項目須取得相關機構之批文後方可進行營運）。程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其董事包括張海洪及楊麗麗。

濱海汽車城主要從事之業務是為整個產業鏈提供平行進口汽車展覽、管理展覽場地以及物流系統之全面及功能平台服務，包括金融服務、保險服務、信息服務及增值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濱海汽車城獲天津市商務委員會授予中國(天津)自貿試驗區之平行進口汽車試點平台。

濱海汽車城之主要業務為持有濱海汽車城物業以出租展覽場地，乃根據試點實施方案進行，於展覽場地之企業獲提供平台服務，包括綜合辦理產品認證及申請自動化進口許可證，並提供有關發出信用證、押匯、稅務墊款、報關及清關、物流、監管、保險及融資服務。

OPCo及濱海汽車城於供應平行進口汽車方面於過往及現在並無糾紛，而雙方自OPCo開展業務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直合作順利及保持友好關係。

由於業務模式不同，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目標集團及濱海汽車城並無共同供應商或客戶。

### 濱海汽車城之業務策略

濱海汽車城除獨家銷售平行進口汽車予OPCo外，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並無及將不會從事與OPCo之主要業務類似之業務，即銷售及貿易平行進口汽車。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濱海汽車城已進行下列業務重組：

- (i) 濱海汽車城已將業務重點轉移至出租陳列室予平行進口汽車交易商。該等租戶(即平行進口汽車交易商)於濱海汽車城管理之展銷場地銷售平行進口汽車。為擴展收益來源，濱海汽車城亦向該等租戶推廣其他業務服務(即包括有關整個產業鏈物流系統之功能性平台服務，包括金融服務、保險服務、信息服務及增值服務等)；及
- (ii) 鑑於上文(i)，濱海汽車城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將其有關平行進口汽車之對外貿易及銷售功能及客戶名單(包括目標集團之獨立客戶及關連人士)轉讓予OPCo。上述變動可透過集中優質資源以達致更佳業績。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除出售平行進口汽車予OPCo外，濱海汽車城並無向其他客戶供應或銷售平行進口汽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標誌著中國平行進口汽車開始快速增長。於最後可行日期，濱海汽車城(作為主要港口展覽中心出租人)擁有約200個平行進口汽車交易商租用其展銷攤位。濱海汽車城可利用其物業租賃優勢獲取業務信息。倘若濱海汽車城使用有關業務信息從事銷售及貿易平行進口汽車業務，與該等租戶之業務關係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基於OPCo之管理層所理解，濱海汽車城已向該等租戶建議，除出售平行進口汽車予OPCo外，其將不會從事銷售及貿易平行進口汽車之業務。

鑑於上文所述之理由及其主要收入來源來自出租陳列室予該等租戶(即平行進口汽車交易商)，濱海汽車城決定集中發展其物業營運及推廣其他業務服務予該等租戶。除出售平行進口汽車予OPCo(即於二零一五年僅佔其收益及淨利潤約20%)外，濱海汽車城決定不會從事將與租戶構成競爭之銷售及貿易平行進口汽車業務。

濱海汽車城之供應商將包括海外汽車經銷商(即旨在銷售平行進口汽車予OPCo)。就其他服務如物業租賃及推廣其他業務服務予其租戶而言，該等供應商將由委託方指定。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濱海汽車城之主要業務所產生之收益主要包括(1)出租陳列室予平行進口汽車交易商所產生之租金收入；(2)於展銷場地推廣其他業務服務(即包括有關整個產業鏈物流系統之功能性平台服務，包括金融服務、保險服務、信息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等)予其租戶(即平行進口汽車交易商)所產生之收益；及(3)銷售平行進口汽車予OPCo所產生之收入。基於OPCo管理層所理解，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OPCo之收益及淨利潤貢獻少於20%。

濱海汽車城之試點平台資格乃基於前兩年之銷售收益，濱海汽車城擬於日後維持有關資格。就作為試點企業或試點平台成員企業作為比較，濱海汽車城於進行業務時有若干好處，將包括(a)可提供有關整個產業鏈物流系統之額外功能性平台服務，包括金融服務、保險服務、信息服務及增值服務；(b)由於取得較高信貸評級而享有較低融資成本；及(c)藉著天津試點平台之宣傳而更容易接觸客戶。

### 不競爭承諾

濱海汽車城已向OPCo及本公司作出承諾，據此，濱海汽車城向OPCo承諾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除出售平行進口汽車予OPCo外，其並無及將不會從事與OPCo之主要業務活動類似之業務，即銷售及貿易平行進口汽車(「不競爭承諾」)。

### 利益衝突檢查承諾

濱海汽車城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OPCo及本公司承諾(i)於緊接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前，濱海汽車城將檢查OPCo不時提供之客戶名單，以確保新客戶並非OPCo之現有客戶；(ii)倘若新客戶為OPCo之現有客戶，濱海汽車城將書面通知本公司及OPCo有關建議交易（「建議交易」）（當中載列建議交易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以及新客戶身份）（「利益衝突通知」）；及(iii)濱海汽車城將暫緩與有關客戶訂立協議，直至及除非於建議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評估並信納濱海汽車城與新客戶進行之建議交易並非關於銷售及貿易平行進口汽車或OPCo從事之任何其他業務（「利益衝突檢查承諾」）。倘若濱海汽車城接獲本公司之書面通知及OPCo確認(a)建議交易並非關於銷售及貿易平行進口汽車；及(b)OPCo與濱海汽車城之間並無利益衝突，濱海汽車城將獲允許與有關新客戶訂立銷售協議。此外，濱海汽車城亦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OPCo承諾，OPCo可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外界專業顧問不時審閱濱海汽車城於利益衝突檢查承諾方面之遵守情況。

### 客戶轉介承諾

濱海汽車城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OPCo及本公司承諾，倘其遇上、物色到或授予之任何業務或商業機會（「新業務機會」）直接或間接與OPCo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其僅可按下列方式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將新業務機會轉介予OPCo（「客戶轉介承諾」）：

- (i) 濱海汽車城將書面通知本公司及OPCo，當中載列(a)新業務機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b)新客戶之身份；及(c)所有其他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有關新業務機會會否與OPCo構成競爭；及取得有關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新業務要約通知」）；及
- (ii) 於接獲新業務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就 (a)有關新業務機會會否與OPCo構成競爭；及(b)取得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尋求意見及決定。此外，濱海汽車城亦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OPCo承諾，OPCo可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外界專業顧問不時審閱濱海汽車城於客戶轉介承諾方面之遵守情況；及
- (iii) 濱海汽車城於任何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接獲本公司及OPCo之書面通知拒絕有關新業務機會）不得轉介有關新業務機會予其他人士或自行接受有關新業務機會。

### 避免與濱海汽車城構成利益衝突之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為管理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之重要性，有助保障股東利益。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有關管理本集團與濱海汽車城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 (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i)每半年審閱濱海汽車城妥善遵守不競爭承諾、利益衝突檢查承諾及客戶轉介承諾之情況；及(ii)釐定(不包括擁有實益權益或利益衝突之董事)是否取得或拒絕濱海汽車城轉介予本集團之新業務機會及建議交易是否關於銷售及貿易平行進口汽車或OPCo從事之其他業務。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於其認為需要之情況下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外界專業顧問以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例如審閱濱海汽車城妥善遵守利益衝突檢查承諾、客戶轉介承諾及不競爭承諾之情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i) 濱海汽車城將向本公司及OPCo就遵守不競爭承諾、利益衝突檢查承諾及客戶轉介承諾之情況發出年度聲明；
- (iii)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並將於公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適當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利益衝突檢查承諾及客戶轉介承諾之情況；及決定是否(a)取得或拒絕新業務機會；及(b)允許或不允許濱海汽車城與OPCo之現有客戶訂立交易，並提供依據；
- (iv) 本公司將確保董事(同心先生除外)獨立於濱海汽車城，而本公司將會有一支專注於本集團業務之全職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團隊；
- (v)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進行(或建議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須符合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施加的該等條件；

- (vi) 倘本集團與濱海汽車城的業務存在利益衝突，則任何被視為於有關事項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董事於該事項(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1容許的若干事項除外)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其不得就董事會批准該事項的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vii) 董事將確保於發現涉及濱海汽車城的任何重大衝突或潛在衝突時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召開董事會會議(不包括同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有重大衝突或潛在衝突之董事)審閱及評估該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以及監察任何重大不尋常業務活動；及
- (viii) 本公司將指派人員負責不時向濱海汽車城提供本公司現有客戶名單的定期更新資料，並處理任何疑問，以協助濱海汽車城履行其利益衝突檢查。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濱海汽車城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由於(i)除了濱海汽車城向OPCo獨家出售平行進口汽車外，濱海汽車城及OPCo之業務性質不同；(ii)濱海汽車城已訂立上文所述之不競爭承諾、利益衝突檢查承諾、客戶轉介承諾；及(iii)本公司已制定上文所述企業監管措施，因此董事並無發現濱海汽車城及OPCo之間有可競爭事宜。

### *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的原因*

濱海汽車城為其中一家最大的在天津自貿區從事平行進口汽車業務之平台公司。預期濱海汽車城將能在從海外汽車代理商取得穩定供應及提供優質港口服務方面為目標集團提供高效率及可靠的服務。

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確保目標集團將能夠靈活地向濱海汽車城(一間質量可靠之供應商)取得平行進口汽車供應，尤其是當預期平行進口汽車之需求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顯著增加時。

目標集團一直向多間現有供應商購買平行進口汽車，並將不會承諾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向濱海汽車城購買任何平行進口汽車。倘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進行任何購買，所有有關購買交易必須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高於進行交易時市場上其他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進行。因此，策略性合作協議將給予目標集團可按具競爭力之市價靈活地向濱海汽車城購買平行進口汽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策略性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策略性合作協議之付款條款與屬獨立第三方之其他供應商所給予之付款條款普遍一致。

### 《上市規則》之含意

完成後，(i)賣方將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其亦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濱海汽車城為一家由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女婿及兄弟分別持有98%權益及2%權益之公司，因此，於完成後，濱海汽車城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完成後，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與濱海汽車城所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之全年上限金額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刊登公佈、刊發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 內部監控

於完成後，為確保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將採納下列措施：

- OPCo之採購人員將 (i)於收到濱海汽車城之報價日期之前或之後30日內就相似品牌及質量之平行進口汽車向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檢索及妥善記錄(視情況而定)最少兩份報價／購買交易發票；或(ii)倘有關於平行進口汽車僅由濱海汽車城供應，則於建議進行之交易前30日期間取得／檢索及妥善記錄(視情況而定)最少兩份由濱海汽車城向其他客戶發出之報價記錄。
- OPCo之採購部門主管將於訂立每份個別購買合約之前參考上述價格研究，確保濱海汽車城所給予之購買價並無超過(視情況而定)(i)其他獨立供應商給予OPCo之購買價；或(ii)濱海汽車城給予其他客戶之購買價。
- 本集團之財務部將每月審閱OPCo是否有足夠之未動用全年上限金額以供年內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倘預計可能超過全年上限，本集團將於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前預先採取一切合適步驟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將每年抽查OPCo與濱海汽車城根據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購買訂單總數之10%，並審閱有關文件及評估有關交易是否根據監管有關交易之策略性合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除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之年度審閱規定：

- a) 每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將予進行之交易，並於年報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下列情況訂立：
  -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
  - (ii) 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
  - (iii) 根據監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
- b) 每年，本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有關副本須於本公司年報批量付印前最少10個營業日提供予聯交所），確認是否有注意到任何事情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在各重大方面未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倘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超出全年上限；
- c) 本公司將准許及將確保濱海汽車城准許本公司核數師充份取得彼等之記錄以就第(b)段所載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須於年報載述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之事項；及
- d) 倘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確認第(a)及／或(b)段所載之事宜，本公司須即時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佈。

因此，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有效確保根據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之交易一直及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根據本之定價政策進行，並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就達成收購協議之其中一項條件，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待完成後，委任同心先生（即賣方所指派之人士）為執行董事，並於完成日期起生效。

同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同心（「同先生」），36歲，持有天津師範大學法學士學位及薩瓦大學（Université de Savoie）法學碩士學位。同先生曾任職多家中國及香港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彼曾擔任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8）監事。於過去三年內，同先生亦曾擔任萬通地產（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46）監事。彼現擔任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2）監事。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據董事所知，同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同先生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同先生於天津之平行進口汽車範疇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及龐大之業務網絡。彼擁有良好及有效渠道就平行進口汽車業務之事宜與政府進行溝通。彼之策略性眼光有助其引領OPCo業務制定符合政府指引之業務發展方針及模式。此外，作為投資及企業規劃總監以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之代表，彼於國際貿易以及金融及物流服務方面擁有豐富業務經驗及環球視野。

同先生可透過其於本公司之職位就平行進口汽車業務與中國政府之主管機構建立良好的政企關係及溝通渠道。彼可就平行進口汽車業務提供大量策略性框架設計及業務模式設計，並藉著其於國際貿易以及國際金融及物流服務之相關經驗提供強勁之業務支援，從而為本公司帶來理想裨益。

同先生為程衛紅女士丈夫胞兄弟之子。除所披露者外，同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同先生為執行董事後，彼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同先生就出任本公司董事而言將不會享有董事袍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同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註(i)本通函第48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49至98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以及域高融資於達致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OPCo與濱海汽車城(現時為五個試點平台之一)已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並進行銷售及貿易平行進口汽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PCo向濱海汽車城之購買額分別佔總購買額80.81%及40.10%。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目標集團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屬程衛紅女士關連人士之客戶)之收益貢獻分別佔80.81%及63.07%。然而，考慮到(i)OPCo與天津渤海名車供應(另一個試點平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訂立框架購買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PCo將向天津渤海名車供應購買不同品牌汽車之特定數量；(ii)OPCo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提交申請取得試點企業資格，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取得試點企業資格；(iii)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已不再銷售予目標集團之所有關連人士；及(iv)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予目標集團關連人士之收益僅佔OPCo總收益之4.25%，董事認為於完成後不會重大依賴濱海汽車城或銷售予目標集團關連人士。

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前後為可持續發展，原因為：(i)預期平行進口汽車之需求因利好政府措施而上升；(ii)如上文所闡述之依據，於完成後將不會重大依賴濱海汽車城或銷售予目標集團關連人士；(iii)目標集團僅經營少於兩年，淨利潤以及客戶及供應商數目錄得重大增長；(iv)OPCo之管理層預期可利用彼等於天津平行進口汽車領域之龐大業務網絡及資源，並擴充OPCo之客戶群；(v)OPCo正計劃於取得試點企業資格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左右開始直接海外購買，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預期將進一步提升；及(vi)OPCo已於二零一六

年九月申請試點企業資格，而OPCo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OPCo根據試點實施方案成為試點企業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阻礙。

董事已就OPCo取得試點企業資格之可行性進行評估，並考慮到OPCo現時已符合試點實施方案規定成為試點企業之標準，即(i) OPCo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已超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之規定；(ii)OPCo於過去財政年度所產生之收益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絕大部份來自銷售汽車，有關款項可合理預測將超過汽車銷售收益人民幣200百萬元之規定；(iii) OPCo為濱海汽車城之成員，於平行進口汽車故障及售後服務責任方面獲得濱海汽車城保障，原因為濱海汽車城為客戶追溯之目標；因此，OPCo被視為具備相關風險保障機制；(iv) OPCo可依賴濱海汽車城提供服務予其客戶，包括維護、零部件供應；(v) OPCo並無被識別任何行政處罰、異常經營、嚴重違反法律或不良信貸記錄之任何記錄，因此OPCo被視為具有良好聲譽及無當行為記錄；(vi) OPCo之註冊地址位於天津自貿區內；(vii)OPCo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提交申請試點企業資格；及(viii)本通函「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於中國之平行進口汽車」一段所載天津市商務委員會就第二批試點企業全部申請人中對OPCo之初步評估及評級。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並無發現OPCo於成為試點企業方面有任何重大法律阻礙。倘在不大可能之情況下OPCo因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而未能取得試點企業資格，董事認為OPCo可使用其合資格成員之資格繼續進行進口及貿易平行進口汽車，因此，OPCo之業務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基於上述評估及經考慮上文「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之原因」一段所載理由後，董事(包括經考慮域高融資之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經考慮域高融資之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i)持續關連交易；及(iv)待完成後委任由賣方所提名之一名人士為執行董事，並於完成日期起生效。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收購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 董事會函件

---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收購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在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i)持續關連交易；及(iv)待完成後委任由賣方所提名之一名人士為執行董事，並於完成日期起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及第S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點票方式投票。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內容有關提呈之決議案是否已獲獨立股東通過。隨本通函附奉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 一般資料

由於完成收購事項須視乎本通函「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有關先決條件未必一定獲達成，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敬啟者：

- (1)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MEGA CONVENTION GROUP LIMITED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2)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3)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4)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域高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敦請閣下垂注(i)董事會函件載於通函7頁至47頁；(ii)域高融資函件載於通函49頁至98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域高融資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同彼等之見解，並認為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翹楚先生

謹啟

何誠穎先生

冼易先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以下乃域高融資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1)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MEGA CONVENTION GROUP LIMITED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2)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收購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刊登公佈、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 域高融資函件

---

此外，在目標集團達到目標經審核淨利潤（參考說明用途匯率計算）的規限下、假設已根據收購守則取得清洗豁免及計及補充收購協議所規定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賣方（獨立第三者）可能會於最多3,183,523,942股股份（參考說明用途匯率計算）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9.61%。因此，賣方及其股東可能會成為《上市規則》所指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控制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訂立收購協議亦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而根據收購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通知、刊登公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概無股東在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OPCo與濱海汽車城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其具有追溯效力，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策略性合作協議之詳情於本通函「潛在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完成後，(i)賣方將會成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其亦將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及(ii)目標公司將會成為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濱海汽車城為一家由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女婿及兄弟分別持有98%權益及2%權益之公司，因此，於完成後，濱海汽車城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完成後，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與濱海汽車城所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之全年上限金額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刊登公佈、刊發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上市規則而言，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收購事項

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否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任何股權，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乃屬適當。於過往兩年內，吾等曾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委聘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此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給予獨立意見。

### 吾等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按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為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歸，及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於通函內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的一切合理措施，以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函件僅為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提供資料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全部或部分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1) 就收購事項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收購事項達致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收購事項之背景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酒類及飲品及電器批發，以及投資控股。

####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下列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58,042	1,085,709
毛利	260,050	252,559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87,608	23,243

---

## 域高融資函件

---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994,600	3,561,758
總負債	2,281,389	1,821,973
淨資產	1,713,211	1,739,78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收益約人民幣12億元減少約6.3%。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貴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約人民幣401.1百萬元減少約8.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9.4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訂單減少及反映目前市場狀況疲弱以及貴集團主要客戶之週期性訂購形態；(ii)零售及批發業務之收益大幅減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較去年減少約3.6%及11.5%至約人民幣422.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58.6百萬元，主要由於電子商貿快速發展以及附近大型連鎖超市及新商場造成的競爭。另一方面，中國中央政府繼續嚴格控制商業應酬及花費，因此，酒類及飲品批發業務之收益無可避免地下降；及(iii)貴集團投資控股業務之股息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收入較去年減少約43.1%至約人民幣0.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約為人民幣80.3百萬元。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淨利潤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收購新江廈集團而由貴公司發行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負變動約人民幣90.5百萬元所致。此項因素影響損益惟並無影響現金流量。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法律上的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OPCo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平行進口及買賣平行進口汽車。

### 有關濱海汽車城之資料

濱海汽車城乃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天保大道86號(天津港自由貿易區)(「濱海國際汽車城中心」)。濱海汽車城之主要資產為「濱海國際汽車城中心」，佔地約30,000平方米。濱海國際汽車城中心為平行進口汽車展覽中心及港口服務供應商(即包括有關整個產業鏈物流系統之功能性平台服務，包括金融服務、保險服務、信息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濱海汽車城之業務範疇包括汽車展覽、倉儲及配件貿易；報關；國際貿易；相關諮詢服；出租自置陳列室；有關辦公室用品及日常用品業務；市場運營服務；銷售汽車及汽車裝置及配件；網絡信息諮詢服務；國際海運代理；國際空運代理；國際陸運代理；有關專利及分銷貨品及技術之進出口業務；停車場管理服務(根據法例須取得批文之該等項目須取得相關機構之批文後方可進行營運)。程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其董事包括張海洪及楊麗麗。

濱海汽車城主要從事之業務是為整個產業鏈提供平行進口汽車展覽、管理展覽場地以及物流系統之全面及功能平台服務，包括金融服務、保險服務、信息服務及增值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濱海汽車城獲天津市商務委員會授予中國(天津)自貿試驗區之平行進口汽車試點平台。

濱海汽車城之主要業務為持有濱海汽車城物業以出租展覽場地，乃根據試點實施方案進行，於展覽場地之企業獲提供平台服務，包括綜合處理產品認證及申請自動進口許可證，並提供有關發出信用證、押匯、稅務墊款、報關及清關、物流、監管、保險及融資服務。

OPCo及濱海汽車城於供應平行進口汽車方面於過往及現在並無糾紛，而雙方自OPCo開展業務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直合作順利及保持友好關係。

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由於目標集團與濱海汽車城之業務模式不同，目標集團及濱海汽車城並無共同供應商或客戶。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濱海汽車城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向OPCo作出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濱海汽車城向OPCo承諾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並無及將不會從事與OPCo主要業務活動類似之業務，分別為銷售及貿易平行進口汽車。吾等注意到，濱海汽車城符合資格從事銷售及貿易平行進口汽車。然而，為確保濱海汽車城與OPCo之間將不會出現任何潛在競爭，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濱海汽車城 (i)已終止銷售及貿易平行進口汽車業務；(ii) 將業務重點轉移至出租陳列室予平行進口汽車交易商。該等租戶（即平行進口汽車交易商）於濱海汽車城管理之展銷場地銷售平行進口汽車。為擴展收益來源，濱海汽車城亦向該等租戶推廣其他業務服務（即包括有關整個產業鏈物流系統之功能性平台服務，包括金融服務、保險服務、信息服務及增值服務等。）；及(iii) 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將其有關平行進口汽車之對外貿易及銷售功能及客戶名單（包括目標集團之獨立客戶及關連人士）轉讓予OPCo。上述變動可透過集中優質資源以達致更佳業績。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除出售平行進口汽車予OPCo外，濱海汽車城並無向其他客戶供應或銷售平行進口汽車。因此，吾等認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濱海汽車城並無及將不會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之業務活動。

吾等已審閱濱海汽車城向OPCo提供之不競爭承諾，承諾之條款乃透過 (i) 終止從事平行進口汽車業務；(ii)提供客戶轉介承諾，據此濱海汽車城將轉介新客戶及／或現有項目（關於平行進口汽車業務活動）予OPCo；及(iii)就不競爭情況發出年度聲明，以確保濱海汽車城與OPCo之間將不會出現潛在競爭。除不競爭承諾外，濱海汽車城亦提供利益衝突檢查承諾，確保於簽訂新合約前將不會與OPCo構成利益衝突。為確保完成後濱海汽車城將不會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之業務， 貴公司將成立委員會及／或聘請內部監控顧問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定期審閱不競爭承諾及調查利益衝突情況。

考慮到(i)濱海汽車城與OPCo所進行之業務性質不同，即分別為根據試點實施方案提供汽車展覽場地及提供平台服務；及銷售及貿易平行進口汽車；及(ii)由於業務模式不同，目標集團與濱海汽車城並無共同供應商或客戶；及(iii)如上文所述吾等已審閱濱海汽車城向OPCo提供之不競爭承諾。吾等並無發現濱海汽車城與目標集團有任何競爭事宜。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1.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匯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1百萬元。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部分匯總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65)	30,949	5,149	14,362
除稅後溢利／(虧損)	(2,794)	23,593	3,383	10,683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淨利潤約人民幣23.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錄得溢利增長約9.4倍。營業額由虧轉盈乃由於(i)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四年開始營運起之業務已漸上軌道，並建立客戶群，令目標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2.9百萬元；(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淨收益約人民幣4.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並無錄得出售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淨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後淨利潤約人民幣10.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增加約2.2倍。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目標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70.4百萬元減少約17.3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40.9百萬元，主要由於所出售之產品組合轉變令銷售下跌；(ii)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83.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0.34百萬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售六間附屬公司令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減少，並抵銷所得稅開支增加。

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3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目標集團合共售出約376輛汽車。比較而言，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售出約622輛汽車。董事預期，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主要由於銷量減少所致。隨著業務擴張，OPCo之董事有策略地發展高毛利率客戶之業務，例如個人客戶以提升盈利能力。因此，儘管銷量減少，惟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提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主要由於銷售予個人客戶之比例高於銷售予分銷商，此舉通常取得較高毛利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止三個月，來自分銷商之收益貢獻分別佔100%、83%及68%。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止三個月，來自個人客戶之收益貢獻分別佔0%、17%及32%。

於吾等與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業務模式為主要從事銷售及貿易平行進口汽車業務。據目標集團所確認，於二零一五年，程衛紅女士為目標集團及濱海汽車城之控股股東，而程衛紅女士之胞兄程軍先生為濱海汽車城之主席及目標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之控股股東。

### 與目標集團有關的風險

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目標集團之業務受到濱海汽車城能否供應平行進口汽車、所供應平行進口汽車之成本及質量重大影響，並須取得濱海汽車城之持續支持以維持業務及配合其業務規模及銷售能力之預期增長。倘 貴公司未能及時購買平行進口汽車，或倘該等汽車之成本超過目標集團之預算成本，則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 貴公司。儘管目標集團將繼續致力多元化及擴大其客戶基礎，目標集團預期於未來年度，其現有主要客戶將繼續佔其銷售額之較大百分比。無法保證目標集團之主要客戶於日後將繼續向我們下訂單或就此所產生之收益於日後將可維持或增加。與任何主要客戶之業務量有任何不可預計之終止或重大減少可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OPCo為從事平行進口汽車業務，必須與屬於試點平台名單之濱海汽車城簽訂合作協議。倘OPCo未能維持與濱海汽車城合作，營運上依賴濱海汽車城令目標集團可能違反試點實施方案及其他相關法例、法規及其他法律文件。為減低有關依賴及風險，目標集團與另一個試點平台天津渤海名車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名車供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

日訂立框架購買協議。上述框架購買協議已訂明OPCo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天津渤海名車供應購買不同品牌汽車之數量。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倘董事於完成後繼續向濱海汽車城取得服務及採購，董事亦將定期檢討該等風險，並於日後可能出現上述風險時向董事會報告。

根據吾等進行之案頭研究，天津渤海名車供應為於二零零六年創立之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平行進口汽車展覽、倉儲及物流。該公司位於天津港自由貿易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由於天津渤海名車供應為私人公司，吾等僅可取得有限之公開資料。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天津渤海名車供應之控股股東為李天學。天津渤海名車供應及其股東均獨立於OPCo、 貴公司及彼等之關連人士。吾等注意到天津渤海名車供應及濱海汽車城均為第一批試點平台，就業務或股權而言，彼此之間並無任何關連。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與天津渤海名車供應訂立之上述框架購買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向天津渤海名車供應擬購買各汽車品牌之特定數量。於有關框架協議，各平行進口汽車之價格並非固定，而OPCo有權根據當時市況釐定是否購買平行進口汽車，以確保OPCo可於市場上取得最佳購買價。

為紓緩上述風險，董事擬(i)達致多元化供應來源及優化其產品組合；(ii)擴大目標集團之業務，並透過採納有效銷售及營銷計劃促進與其客戶之良好業務關係；及(iii)於二零一六年底之前開始海外購買。

### 目標集團之管理

據收購協議所載，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待完成後，委任由賣方所提名之一名人員為執行董事，由完成日期起生效。就此而言，賣方已建議委任同心先生為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認為，引薦同心先生進入董事會將可多元化董事會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尤其是同心先生持有目標集團，因此可多元化目標集團營運相關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於完成後，董事會將定期審閱有關平行進口汽車業務之管理成效，及如適用，考慮委任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合適人選加盟管理團隊或董事會，以進一步加強其對平行進口汽車業務之監管。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繼續經營其核心業務的同時，董事會持續發掘潛力優厚及能為股東帶來回報之不同投資機會，並且認為，收購事項為貴集團借助目標集團之專長及資源去發展其中國平行進口汽車業務之良機。

董事會相信，中國汽車業市場快速發展，增長潛力深厚。根據中國公安部的資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中國新登記車輛數目合共約為13.3百萬輛，較去年同期增長2.0百萬輛（或約17.62%）。此外，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一個經中國民政部批准成立的組織，由超過2,000家汽車業企業組成）的資料，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汽車總銷售量達11.0百萬輛，較去年同期上升約9.2%。

目標集團與天津自貿區內平行進口汽車行業之供應商、購買代理及客戶已建立良好業務連繫。根據天津濱海區新區政府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首四個月，天津自貿區之平行進口汽車銷售額分別佔中國全國平行進口汽車總銷售額之約74.0%及約83.0%。此外，二零一五年五月公布《天津自貿區開展平行進口汽車試點實施方案》，指明天津自貿區內有關試點平台及企業的資格，因此有助提高平行進口汽車在市場上的競爭能力。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中國若干政府部門（包括商務部、公安部、交通運輸部及海關總署）就推廣平行進口汽車聯合印發《關於促進汽車平行進口試點的若干意見》。上述《意見》內已就試點企業參與平行進口汽車訂明一系列政策及措施，包括如何申領進口許可證、如何處理強制性產品認證、檢驗檢疫、報關、註冊登記等方法。預期上述政策及《意見》將使中國平行進口汽車受惠。有鑑於上述有利的政府措施，加上中國人民的可支配收入日益上升，預期將會推動高端平行進口汽車之需求，董事會相信，目標集團將可受惠於正面市場氣氛。

完成後，貴集團將可把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於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因此，預期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將有所提升。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目標集團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屬程衛紅女士關連人士之客戶）之收益貢獻分別佔80.81%及63.07%。然而，吾等注意到OPCo之意願仍考慮到(i) OPCo與天津渤海名車供應（另一個試點平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訂立框架購買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PCo將向天津渤海名車供應

採購不同品牌汽車之特定數量；(ii)OPCo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提交申請取得試點企業資格，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取得試點企業資格；(iii)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已不再銷售予目標集團之所有關連人士；及(iv)目標集團之意向為於OPCo取得試點企業資格後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左右起進行直接海外購買致力進一步改善其盈利能力，如湖南及新疆。吾等認為於完成收購事項後，OPCo之銷售及貿易平行進口汽車業務模式將不會轉變。

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目標集團為濱海汽車城之成員企業，而目標集團可依賴濱海汽車城提供服務予目標集團之客戶，包括維護及供應零部件。基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目標集團與濱海汽車城之間之角色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將不會轉變。此外，據 貴公司所確認，程衛紅女士或其親屬作為目標集團及濱海汽車城之控股股東或濱海汽車城主席之角色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將不會轉變。然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不再銷售予目標集團之全部關連人士，吾等認為程衛紅女士或其親屬將不再為目標集團之關連客戶。

經考慮目標經審核淨利潤、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及上文所之因素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評估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就中國平行進口汽車業務進行案頭研究。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有關「發掘天津自貿區開放機遇」之研究，天津自貿區將發揮天津港之優勢為海外市場如東北亞提供服務，以帶動北京、河北以至其他內陸地區之經濟發展。天津位於亞歐大陸橋東端的連接功能，利用多式聯運等服務沿線國家及地區貿易，並且發揮作為中、蒙、俄經濟走廊重要支點作用，推動「一帶一路」建設發展。

此外，研究亦載述天津自貿區將推進跨境電商業務、促進平行汽車進口，亦為有意發掘市場，特別是華北市場的香港公司理想據點。天津市的海關、檢驗檢疫等部門，已累積豐富汽車進口監管、通關檢驗等經驗，有助「天津自貿區」開展平行進口汽車業務，包括位於東疆保稅港區的東疆國際汽車城。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始試業，成為天津市首個汽車平行進口平台，提供現車展銷貿易、保險「三包」、維修保養和售後技術支援等一站式服務。

此外，根據天津市商務委員會之資料部份，政府於去年試點允許未授權汽車經銷商出售進口汽車伸延至天津。目前天津每年進口汽車約佔全國進口總量40%，在過去10年進口汽車過程中，已培育近500家汽車進口企業，令二零一五年的平行進口增加14.1%，達至79,000輛。

作為吾等對目標集團業務進行盡職審查的部份，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之購貨單及銷售單，並注意到目標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範疇、分銷安排之條款及供應商安排之條款與附錄三—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分銷安排」及「供應鏈管理」等段所披露者一致。經審閱OPCo及濱海汽車城給予獨立第三方之購貨單及銷售單後，吾等認為目標集團之上述安排屬一般市場慣例。據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載，由於平行進口汽車行業為新興行業並快速增長，公司擬保持靈活性以主動應付不確定因素所引致之市場變化，從事銷售及貿易平行進口汽車之公司一般不會訂立長期客戶或分銷協議。董事認為，透過一次性銷售合約進行業務可讓目標集團緊貼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優化其提供之產品及價格。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由於平行進口汽車行業快速增長及需求日新月異，因此訂立長期合約或不適用於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此外，大部份目標集團客戶之購買屬一次性質，因此目標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簽訂長期承諾合約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主要客戶名單連同來自目標集團各主要客戶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所產生之收益。吾等亦就主要客戶資料進行案頭研究，包括但不限於主要業務活動及地域位置。基於吾等與目標集團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之最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佔目標集團總銷售約20.02%，吾等亦與目標集團確認其他27名主要客戶均獨立於目標集團。

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因下列原因而具有可持續性：(i)除策略性合作協議外，OPCo與天津渤海名車供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訂立框架購買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協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OPCo向天津渤海名車供應購買指定數量之不同品牌汽車。目標集團因此保證於五個名列試點平台之其中兩個試點平台供應平行進口汽車；(ii)目標集團之業務模與上文所闡述之一般市場慣例相似；(iii)目標集團之營運不足兩年，其銷售、客戶及供應商數目錄得顯著增長；(iv)OPCo之管理層預期藉著彼等於天津平行進口汽車範疇之龐大業務網絡及資源，擴大OPCo之客戶群；及(v)OPCo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申請成為試點企業，而OPCo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OPCo於根據試點實施方案成為試點企業方面將不會有重大法律障礙。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鑑

於(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顯著增長；(ii)貴集團之銷售及溢利預測呈上升趨勢；(iii)目標集團具有經驗豐富之管理層及公平合理之市場計劃進行擴張；及(iv)由於價格相宜令平行進口汽車之需求持續增長，故目標集團之現有業務模式屬可持續。

鑑於OPCo之貿易業務性質，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需求。就吾等與董事所討論有關 貴集團之發展計劃而言，包括 貴集團擬將市場拓展至湖南及新疆，並擬開始直接向海外供應商進行採購，由於(i)政府政策如成立天津自貿區支持推動平行進口汽車；(ii)中國平行進口汽車之前景秀麗；(i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良好往績表現證明目標集團在合適業務增長策略配合下業務增長凌厲；(iv)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屬公平合理，蓋因目標集團於不同城市保持陳列室將產生龐大資本投資及每月固定成本，為目標集團帶來長期承擔，從而成為目標集團之財務負擔，因此吾等認為發展計劃屬公平合理，且對目標集團有利。

為評估業務擴充計劃，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所提供之業務發展計劃並與目標集團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不擬直接於湖南及新疆成立分公司或陳列室，目標集團仍維持業務基地於天津。於業務發展計劃內，其載述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在湖南及新疆落成兩個新汽車陳列室，可為目標集團及貴集團提供業務機會。根據目標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尤其是中國最大平行貿易進口汽車展銷中心天津保稅區國際汽車城所刊發之報導，其中一個新陳列室將位於新疆烏魯木齊，佔地超過42,000平方米，並擁有超過10個展覽分區。此外，吾等已審閱長沙市政府於其官方網站([www.changsha.gov.cn](http://www.changsha.gov.cn))所刊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報導，當中載述另一個位於湖南之陳列室將位於長沙市，佔地超過70,000平方米，當中超過30,000平方米將用作展覽場地。為擴充湖南及新疆市場，業務發展計劃載述目標集團將致力推廣其業務品牌，包括(i)當兩個新汽車陳列室落成時參與所有推廣活動；(ii)於初步階段指派湖南及新疆多名富經驗員工就平行進口汽車之模型喜好、價格喜好、服務喜好及其他市場分析編製市場研究；(iii)參與兩個陳列室之規劃及開幕活動以將目標集團之銷售及服務理念融入新陳列室及市場；(iv)到訪客戶之陳列室、與汽車經銷商舉辦或參與會議，以增加目標集團於新市場之聲譽及品牌知名度；(v)合作舉辦陳列室之正式開幕營銷活動，目標集團擬透過向新市場客戶提供優惠價格推廣高質素入門汽車型號以取得新市場之市場份額；及(vi)招聘及培訓更多營銷及銷售員工以擴充業務。

考慮到目標集團將不會於湖南及新疆直接成立分公司或陳列室，而由於其業務策略僅關於(i)於湖南及新疆參與更多宣傳活動；(ii)指派富經驗之員工編製市場研究；及(iii)承諾招聘更多員工以擴充其業務，故並無重大資金支出。

總括而言，儘管平行進口汽車業務並非 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然而，由於(i)如上文所述之預測增長潛力及中國政府支持，中國平行進口汽車行業被看好，特別是於天津；(ii)目標集團於去年之收益及溢利一直錄得重大增長；及(iii)收購事項可增加 貴公司之收益來源及為股東帶來重大回報潛力，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有關各方

(i) 貴公司；及

(ii) 賣方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者。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 貴公司已經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經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在達到目標經審核淨利潤的規限下，有關出售股份之代價最多為人民幣916,000,000元， 貴公司將按以下方式按每股代價股份0.3712港元之發行價分三批向賣方及／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全部繳付股款之代價股份支付：

(i) 貴公司須以於完成日期向賣方及／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A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第一批代價，其包括之代價股份數目相等於(a)人民

幣100,000,000元；及(b)人民幣20,000,000元乘以8.5之總和按當時之協定匯率換算為港元等額再除以發行價。僅為說明的用途，參考說明用途匯率而釐定之A批代價股份數目將為1,018,270,089股股份，相當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23%。為免生疑問，A批代價股份之實際數目將如上文所述參考當時之協定匯率釐定；

- (ii) 待目標集團達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目標經審核淨利潤（即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後，貴公司須以於緊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簽署核數師報告發出後之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及／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B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第二批代價，其包括數目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乘以8.5按當時之協定匯率換算為港元等額再除以發行價之代價股份。僅為說明的用途，參考說明用途匯率而釐定之B批代價股份數目將為320,566,510股股份，相當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0%。為免生疑問，B批代價股份之實際數目（如有）將如上文所述參考當時之協定匯率釐定；及
- (iii) 待目標集團達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目標經審核淨利潤（即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後，貴公司須以於緊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簽署核數師報告發出後之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及／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C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第三批代價，其包括數目相等於(a)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與(b)人民幣30,000,000元兩者之差乘以8.5按當時之協定匯率換算為港元等額再除以發行價之代價股份，惟最高數目為人民幣66,000,000元乘以8.5按當時之協定匯率換算為港元等額再除以發行價（「C批代價股份最高數目」）。為免生疑問，即使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高於人民幣96,000,000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C批代價股份之數目只相等於C批代價股份最高數目。

僅為說明的用途，假設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超過人民幣96,000,000元，參考說明用途匯率而釐定之C批代價股份數量將為1,908,008,756股股份，相當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64%。然而，C批代價股份(如有)之實際數目將會參考當時之協定匯率以及上述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而釐定。為免生疑問，倘若賣方須(a)減少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以避免觸發全面要約責任；或(b)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取得執行人員之清洗豁免，豁免全面要約責任，則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C批代價股份予賣方及／或其指定人士之時限將為上文(a)或(b)完成後10個營業日。

貴公司承諾，在有關法律允許之情況下，在收購協議日期至配發及發行C批代價股份予賣方止之期間內， 貴公司將不會增加其股本或作出任何其他變動而會影響到其已發行股本(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除非賣方另行以書面方式同意及已對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作出相應調整以維持上述賣方之有關股權百分比。但倘若於配發及發行任何代價股份予賣方後，賣方(a)於按下文「賣方之禁售承諾」一段內所載取得 貴公司同意後；或(b)為避免觸發全面要約責任而減少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則 貴公司並無責任須就賣方因上文(a)或(b)而出售代價股份之部分調整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只有在目標集團能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達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目標經審核淨利潤的情況下，方會配發及發行有關批次之代價股份予賣方。

協定匯率之定義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載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淨利潤之已簽署核數師報告的發出日期以及載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淨利潤之已簽署核數師報告的發出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之適用中間價匯率，其乃分別用作釐定A批代價股份、B批代價股份及C批代價股份之數量。吾等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簽訂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批准收購事項及當核數師確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淨利潤時確實代價金額之即時時間屬公平合理。

###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71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折讓約43.76%；
- (ii) 股份於截至收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62港元折讓約43.93%；
- (iii) 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56港元折讓約43.41%；及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75港元折讓約50.51%。

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貴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41%；及
- (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2.99%(假設(i)除發行代價股份外，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至C批代價股份發行日期止之間並無任何變動；及(i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超過人民幣96,000,000元)。

代價(包括發行價)乃由貴公司與賣方經參考：(1)根據目標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匯總財務報表所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2)賣方就目標經審核淨利潤作出之承諾；(3)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及(4)主要業務與目標集團相近之公司的市盈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履行後，方可完成：

- (i) 目標集團已根據收購協議完成重組，已經取得及／或完成有關重組之一切政府批准、存檔及許可證，並已經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全數支付及結清重組所涉及之有關相關股份轉讓之轉讓價而並無任何尚未支付款項；

- (i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下決議案批准：
  - (a) 收購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
  - (b) 貴公司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指定人士）；
  - (c) 持續關連交易；及
  - (d) 待完成後，委任由賣方所提名之一名人員為執行董事，由完成日期起生效；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收購協議內所載由賣方所給予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然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v) 由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發現有關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或經營業務的重大不利影響；
- (vi) 賣方就收購協議取得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其他協議或合約所規定之一切所需批准、同意及通知；
- (vii) 取得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協議賣方須取得而涉及賣方或目標集團任何公司以及有關根據收購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第三者同意、批准及通知；
- (viii) 賣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經在各重大方面完全履行及符合根據收購協議其須履行或符合之一切契諾及承諾；
- (ix) 目標公司已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其須就根據收購協議所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簽立任何相關文件須取得其董事會及股東之批准；及
- (x) 賣方已向 貴公司提供(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策略性合作協議；及(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其顯示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20,000,000元或以上）。

貴公司或賣方均不可豁免收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

倘若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履行，則收購協議將立即終止及結束。屆時，收購協議各方將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收購協議之責任，惟根據收購協議具有持續效力之責任除外。根據 貴公司可得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x)已獲達成。

###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事項須於完成日期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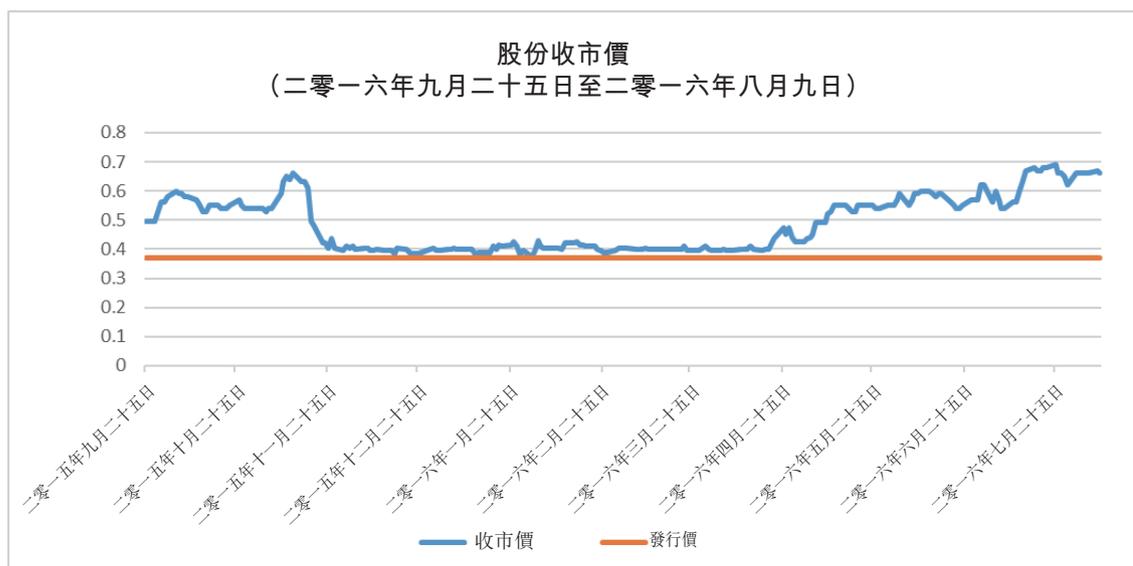
倘若 貴公司或賣方未能如收購協議內所載於完成日期履行彼等各自之完成責任，則無失責的一方可以向失責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決定：

- (i)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繼續進行至完成；或
- (ii) 將完成延遲至較後日期(但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
- (iii) 終止收購協議。

### 發行價分析

#### 貴公司之股份波動

下圖顯示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之收市價，股份價格於年初相對穩定，為聯交所所報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回顧期間」)。結果載列如下：



## 域高融資函件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0.69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0.375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平均收市價約為0.488港元。因此，發行價0.3712港元較股份最低收市價折讓約1.0%及較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46.2%。

### 貴公司之股份流動性

	股份總成交量	交易日 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於期末／月底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期末／月底之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當時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b>二零一五年</b>					
九月	25,440,000	3	8,480,000	4,581,631,935	0.19%
十月	34,981,300	20	1,749,065	4,581,631,935	0.04%
十一月	618,296,797	21	29,442,705	4,581,631,935	0.64%
十二月	129,004,000	22	5,863,818	4,581,631,935	0.13%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	72,712,000	20	3,653,600	4,581,631,935	0.08%
二月	145,344,010	18	8,074,667	4,581,631,935	0.18%
三月	49,542,000	21	2,359,143	4,581,631,935	0.05%
四月	189,531,220	20	9,476,561	4,581,631,935	0.21%
五月	120,692,001	21	5,747,238	4,581,631,935	0.13%
六月	148,764,000	21	7,084,000	4,581,631,935	0.15%
七月	299,141,000	20	14,957,050	4,581,631,935	0.33%
八月	43,136,000	6	7,189,333	4,581,631,935	0.16%

#### 附註：

1. 回顧期間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
2. 回顧期間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開始。
3. 根據於期末／月底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就股份流通量而言，如上表所示，最高平均每日成交量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約29百萬股，佔二零一六年七月底之股份總數約0.64%。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薄弱。

### 發行價之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於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對(i)就主要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而言與目標集團及／或 貴集團從事類似業務；(ii)就收購不同業務性質之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ii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月起至收購協議日期止三個月期間（「可資比較期間」）進行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交易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採用可資比較分析，該等公司可代表現行市況下最近期之收購交易趨勢。然而，吾等已審閱於可資比較期間宣佈透過發行代價股份進行收購之全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惟吾等未能物色到符合上述選定標準之合適可資比較公司。吾等注意到，公司收購之發行價可能取決於多種因素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公司之業務性質、財務表現、現行市況及各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表現。同時，由於目標集團及／或 貴集團之獨特業務性質，吾等無法物色到從事與目標集團及／或 貴集團主要業務類似業務之合適可資比較公司。因此，吾等認為就類似主要業務進行可資比較分析並不合適，且未能為獨立股東提供具代表性及全面之資料以就 貴集團建議之發行價進行公平比較。因此，吾等之分析主要按股份之過往市價及成交量得出。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釐定發行價0.3712港元時，董事主要考慮下列各項以達至 貴集團之經調整淨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644百萬元已(i)扣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派付予股東之特別股息約人民幣183百萬元；(ii)扣除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宣派之特別股息每股0.11港元（即合共約人民幣399百萬元）；(iii)加上轉換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及(iv)加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撥回過往超額撥備稅項（即合共約人民幣150百萬元）之淨影響。因此，貴集團之經調整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347百萬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即 1港元 = 人民幣0.7921元）計算相當於約1,700百萬港元）。發行價0.3712港元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581,631,935股）除以 貴集團之經調整淨資產得出。

經吾等詳細評估後，吾等同意董事透過下列考慮計算經調整淨資產之意見：(i) 賣方不應享有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向股東分派之特別股息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99百萬元從計算中剔除；(ii)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價值約人民幣134百萬元為 貴公司之權益，於計算發行價時應計入；及(iii) 參考 貴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過往年度稅項之超額撥備主要由於深圳地方稅務機構協定之金額與根據標準稅率計算原先應繳款項之差額，撥回超額撥備稅項之淨影響約人民幣150

百萬元於計算經調整淨資產時應計入。評估調整後，吾等認為發行價之計算屬公平合理，乃由於調整已對銷賣方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將不再享有之該等資產價值。

發行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即收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折讓44%。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公佈，貴公司與賣方於同日訂立諒解備忘錄，當中訂約雙方同意於貴公司完成盡職審查後進一步商討代價股份之數目。自此，股份價格呈溫和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錄得高位0.66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貴公司宣佈貴集團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將予收取之賠償金額將下調人民幣50百萬元，加上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盈利預警公佈，股份價格於二零一五十一月三十日下跌至0.395港元，其後維持平穩。誠如上圖顯示貴公司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期間之股價表現所說明，股份價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中期間曾溫和振盪，於此期間，貴公司取得其核數師及中國法律顧問對目標集團之初步盡職審查報告，而貴公司及賣方亦就發行價展開磋商。由二零一六年五月起至收購協議日期止，股份收市價呈正面勢頭，並符合整體市場表現（恒生指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為20,676.94點，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上升至22,465.61點）。此外，貴公司宣佈，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建議特別股息。股份價格於下一個交易日達到近期高位0.67港元，並維持溫和上升趨勢，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錄得新高0.69港元。股份價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窄幅波動並錄得0.66港元。董事認為，近期股價上升主要由於：(a)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11港元；及(b)由於股份流動性低令股價波動較大。董事認為，股價上升並不反映貴集團業務之自然增長，故不應於發行價中考慮。由諒解備忘錄公佈刊發日期起至簽訂收購協議期間，股份價格持續於0.375港元至0.69港元波動，當中約半數時間（即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中）之股份價格於0.375港元至0.43港元窄幅上落。董事於釐定發行價時主要考慮上文所闡述影響股份價格之公司特定因素，並認為發行價在很大程度上與相關期間之股份表現相符，因此屬合理。

為評估股價變動，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收購協議日期）期間所刊發之公佈，當中公佈賣方與貴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吾等注意到，公司股價於多項事件後曾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包括但不限於(i)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宣佈諒解備忘錄後股價溫和上升，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錄得高位0.66港元；(ii)由於(a)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刊發公佈載列貴集團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將予收取之賠償金額將下調人民幣50百萬元；及(b)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盈利預警公佈，主要由於確認有關貴公司所發行而當時尚未償

還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人民幣90百萬元所致，有關可換股債券已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初轉換為 貴公司新普通股；(iii)股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中期間（即 貴公司與賣方商討發行價之期間）維持相對穩定，介乎0.375港元至0.42港元；(iv)股價由二零一六年五月至收購協議日期期間再次上升，呈現正面勢頭，並配合整體市場之表現（恒生指數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20,676.94點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之22,456.61點）；及(v)股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即 貴公司宣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並無特別波動；(vi)股價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特別息每股0.11港元之公佈後升至高位，吾等認為 貴公司股價上升乃由於市場敏感資料引致，並不反映 貴集團之自然增長。

此外，如上圖股價所載，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維持輕微高於0.3712港元。股價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飆升，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之平均收市價約0.41港元（「四月平均價格」）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之平均收市價約0.52港（「五月平均價格」），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即收購協議日期）進一步增加至收市價0.66港元。為對銷股價之短期波動，吾等亦作出下列股份價格比較：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712港元較：

- 股份於回顧期間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所錄得之最低收市價0.375港元折讓約1.02%；
- 股份於四月平均價格之概約平均收市價0.41港元折讓約10.45%；
- 股份於五月平均價格之概約平均收市價0.52港元折讓約40.08%；

就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吾等已考慮(i)收購事項之全部代價僅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之方式支付，並不涉及 貴公司之現金流出；及(ii)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及代價規模偏低以及股價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波動，因此所設定之發行價較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即收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有所折讓屬合理。

經考慮該等事件，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股價上升乃因 貴集團之市場敏感資料引致，未能反映 貴集團業務之本身增長。此外，如上圖「貴公司之股份流通性」所載，股價波動但成交薄弱可進一步增加股價波動。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待目標公司達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目標經審核淨利潤後，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發行B批及C批代價股份。吾等注意到，貴公司之股價可能於發行時進一步上升，發行價較當前市價之實際折讓及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將進一步增加。然而，並無合理理據或基準預測貴公司股價之未來表現，任何有關發行價估計之任何比較對股東評估收購事項之條款而言並無意義。經考慮(i)發行B批及C批代價股份將須視乎目標集團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達致目標經審核淨利潤；(ii) 貴公司股價之未來表現將可受到目標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之實際影響；及(iii)股價之進一步上升屬推測，未必實際發生，吾等認為於釐定發行價時計及貴公司之未來股價未必公平。

經考慮(i)如上文所述發行價乃根據貴集團之經調整資產淨值釐定，為釐定公司價值之市場慣例；(ii)貴公司股價之近期增長主要由於特別股息公佈，而股價波動主要流通量低；(iii)平行進口汽車業務之前景秀麗；及(iv)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溢利，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代價分析

根據吾等與董事之討論，吾等明白到目標集團之隱含市盈率為8.5倍，乃根據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主要業務之公司估值計算。吾等亦明白到，(i)就第一批代價而言，人民幣100,000,000元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繳足股本相若，而人民幣20,000,000元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相若；(ii)就第二批代價而言，人民幣10,000,000元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目標經審核淨利潤（即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與人民幣20,000,000元之差額，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相若；及(iii)就第三批代價而言，人民幣30,000,000元，即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目標經審核淨利潤（即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減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淨利潤加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目標經審核淨利潤（即人民幣50,000,000元）之總和。因此，代價已計及(i)目標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淨值；(i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iii)目標經審核淨利潤；(iv)目標集團於未來兩年之估計溢利增長；及(v)主要業務與目標集團類似之公司之市盈率。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於業務計劃所採納之主要基準及假設；(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過往財務資料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iii) OPCo之獨立客戶就彼等各自之擬定購買簽署不具法律約束力確認書；(iv)目標集團之估計融資成本及所得，而基於吾等與董事所討論，吾等注意到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為可持續發展，原因如下：(i) 除策略性合作協議外，OPCO與另一間試點平台天津渤海名車供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已簽訂框架購買協議，將有助OPCO透過其他渠道從海外購買平行進口汽車，因此減少日後向濱海汽車城購買平行進口汽車；(ii) OPCo之管理層與天津自貿區內其他三間現有試點平台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向濱海汽車城及天津渤海名車供應購買外，董事及OPCO之管理層對與天津自貿區內其他試點平台建立業務夥伴關係感到樂觀，並讓其在日後安排海外購買平行進口汽車方面擁有不同替代安排；(i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天津市濱海新區商務委員會頒佈《關於申報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第二批)平行進口汽車試點的通知》(「通知」)。

根據通知，申請第二批試點平台及試點企業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及OPCO之管理層預期天津自貿區之試點平台數目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將會增加，因此OPCO於日後將可減少向濱海汽車城購買平行進口汽車；(iv) 目標集團僅經營少於兩年，銷售以及客戶及供應商數目錄得重大增長；(v) OPCo之管理層預期可利用彼等於天津平行進口汽車領域之龐大業務網絡及資源，並擴充OPCO之客戶群；及(vi) OPCo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申請試點企業資格，而OPCO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OPCO根據試點實施方案成為試點企業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阻礙。

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目標集團之現有業務模式為可持續乃由於 (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錄得顯著增長；(ii) 貴集團之銷售及溢利預測呈上升趨勢；(iii) 目標集團擬發展高利潤客戶業務，例如個人客戶，以提升盈利能力；(iv)目標集團擁有經驗豐富之管理層及公平合理之市場計劃進行擴張；(v)由於其具競爭力之定價令市場對平行進口汽車需求持續增長。

---

## 域高融資函件

---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248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約人民幣37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儘管目標集團錄得銷售下跌，惟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及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及10%，主要由於銷售予個人客戶之比例高於銷售予分銷商，此舉通常錄得較高毛利率。

此外，目標集團之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8百萬元。

經考慮(i)目標集團董事所編製之業務計劃；(ii)目標集團期待透過於日後擴大於湖南及新疆之客戶群以增加其市場份額；(iii)如上文所述目標集團之業務為可持續發展；及(iv)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毛利率及淨利潤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為佳，吾等認為目標集團之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市盈率為8.5屬合理。

為進一步評估代價及其隱含市盈率(「**市盈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資料。吾等亦根據案頭研究及竭盡所能挑選及物色12間(i)於聯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ii)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批發及／或零售汽車；及(iii)來自銷售汽車之收益佔彼等各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總收益超過70%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已全面基於上述準則，透過在公共資源中搜尋，並竭盡所能篩選可資比較公司，因此為公平且具代表性。吾等之相關結果概述於下表：

## 域高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附註i)	每股盈利 (附註ii)	市盈率 (附註iii)
龐大汽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1258	汽車零售商	2.73港元	0.058港元	46.8
廣滙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0297	汽車零售商	9.23港元	0.455港元	20.3
國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0335	汽車批發商	12.59港元	0.899港元	14.0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720	進口、市場推廣及分銷 豪華及超級豪華汽車。	0.15港元	0.005港元	30.8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	881	汽車的銷售及服務。	5.48港元	0.247港元	22.2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	1268	在中國從事特定品牌的 汽車生產商授權的汽車 經銷業務，包括銷售 新車、零件、服務 及調查。	0.97港元	0.114港元	8.5
中國綠地潤東汽車 集團有限公司	1365	於中國內地從事汽車銷 售及服務。	3.5港元	0.424港元	8.3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 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1728	在中國從事4S經銷業務、 汽車相關物流業務、 潤滑油貿易業務及金 融服務。	3.19港元	0.329港元	9.7
新豐泰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1771	銷售汽車；提供售後服 務；提供汽車保險代 理服務、汽車融資服 務、汽車牌照服務及 汽車調查服務。	2.42港元	0.047港元	51.5

## 域高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附註i)	每股盈利 (附註ii)	市盈率 (附註iii)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	1828	銷售汽車及相關業務及 服務、銷售食品及消 費品及提供物流服務。	3.74港元	0.311港元	12.0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 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3669	於中國銷售汽車、提供 售後服務、汽車租賃 服務、融資租賃服務 以及分銷汽車金融保 險產品。	4.03港元	0.412港元	9.8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 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3836	專營豪華及超豪華乘用 車。	4.14港元	0.459港元	9.0
最高					<b>51.5</b>
最低					<b>8.3</b>
中位數					<b>20.3</b>
目標集團					<b>8.5</b>

附註：

- (i)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乃按有關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股價乘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ii) 各可資比較公司之最新每股盈利乃摘錄自彼等各自最新刊發之年報。
- (iii) 市盈率乃按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股價除以年報所刊載之最新每股盈利計算。

基於上表所述，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根據該公佈日期之收市價）介乎約8.3倍至51.5倍，中位數約為20.3倍。因此，收購事項之市盈率約8.5倍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並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之最低範圍。經考慮(i)上述分析；(ii)上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載平行進口汽車業務之行業前景秀麗；(i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之銷售及溢利增加；(iv)儘管目標集團之估值可能大幅增加，市盈率固定為8.5倍；及(v)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各批代價股份僅將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可達致目標經審核淨利潤後方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吾等認為代價之定價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挑選估值倍數

吾等於評估目標集團之估值時，已考慮多個常用估值倍數，包括(i)市價對賬面淨值（「市賬率」）；(ii)市價對銷售額（「市銷率」）；(iii)市價對盈利（「市盈率」）。基於標的業務之性質，吾等已採用吾等認為最適合於本估值評估使用之市盈率方法。挑選倍數時之評估結果如下：

市銷率倍數忽略公司之成本結構以至其盈利能力，而有關因素對反映股權之市值至關重要。該倍數並不適用於吾等之估值，乃由於目標集團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根據目標集團之管理層所預測，其於未來年度之銷量預期將錄得相當大比例增長。

市賬率倍數一般用於對資產密集型公司進行估值。然而，鑑於目標集團之貿易業務性質，並無大量資產，市賬率倍數並不適合於本估值工作使用。

市盈率倍數顯示評估對象之未來盈利能力。由於目標公司仍處於增長階段，並於上一個財政年度開始產生溢利，吾等採納認為最相關之市盈率倍數進行估值評估。儘管目標集團近期之收益及所出售之汽車數目下跌，吾等認為，根據預測銷售及淨利潤顯示，目標集團仍處於增長階段。該等參數下跌僅由於目標集團將業務策略更改為取得可帶來更高利潤之個人客戶，而產生較低業務利潤之分銷商。

## 域高融資函件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假設收購事項完成，根據上文「代價」一段內所載之假設，發行代價股份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惟並無計及於收購協議日期後至配發及發行C批代價股份前發行之任何其他新股份（如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緊隨配發及發行A批代價股份後		於緊隨配發及發行A批代價股份及B批代價股份後		於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不計補充收購協議所規定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		於緊隨配發及發行全部代價股份後（假設根據收購守則取得清洗豁免及計及補充收購協議所規定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於緊隨配發及發行全部代價股份後（假設根據收購守則未能取得清洗豁免及計及補充收購協議所規定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李立新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1)	2,843,631,680	62.07%	2,843,631,680	50.78%	2,843,631,680	48.03%	2,843,631,680	35.39%	2,843,631,680	35.39%	2,843,631,680	43.45%
賣方	-	-	1,018,270,089	18.18%	1,338,836,599	22.61%	3,454,575,561	42.99%	3,183,523,942	39.61%	1,962,382,718	29.99%
公眾股東	1,738,000,255	37.93%	1,738,000,255	31.04%	1,738,000,255	29.36%	1,738,000,255	21.63%	2,009,051,874	25.00%	1,738,000,255	26.56%
	4,581,631,935	100%	5,599,902,024	100%	5,920,468,534	100%	8,036,207,496	100%	8,036,207,496	100%	6,544,014,653	100%

附註1：李立新先生所持有之2,843,631,680股股份當中，9,822,000股股份為個人持有、19,258,000股股份透過其配偶金亞兒女士持有、1,332,139,014股股份透過達美製造有限公司持有及1,482,412,666股股份透過由達美製造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Shi Hui Holdings Limited（世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達美製造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0%由李立新先生實益擁有及10%由其配偶金亞兒女士實益擁有。

附註2：僅就說明用途，C批代價股份之金額乃經參考說明用途匯率並假設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超過人民幣96,000,000元而釐定。

附註3：由於補充收購協議之現有相關條文（請參閱上文「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一段），倘配發及發行C批代價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賣方於配發及發行C批代價股份前須出售其相關股權。此外，倘配發及發行C批代價股份後將觸發全面要約責任，或賣方未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取得執行人員之清洗豁免以豁免全面要約責任，本公司亦無須配發及發行C批代價股份。

如上表所示，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37.93%攤薄至約25.00%，僅供說明。然而，考慮到(i)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發行代價股份可讓 貴集團進行收購事項而毋須任何現金流出，吾等認為於完成後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就此而言屬可予接受。

### 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吾等已就機制之詳情審閱補充收購協議，倘計及買方向賣方發出C批代價股份後買方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就將配發及發行予C批代價股份數目中超出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之部份，賣方須在取得相關C批代價股份之前作出相應的減持方可獲發相關代價股份。據與 貴公司之討論，賣方(如需要)將採取合適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減少配售部份代價股份，以確保 貴公司於任何時候均維持25%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此外，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將僅於不會觸發全面要約責任(假設未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豁免全面要約責任)及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百分比不會低於25%之情況下方會配發及發行C批代價股份。

考慮到 貴公司將採取合適步驟於任何時候均維持25%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吾等認為上述機制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屬有效。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 (a) 淨利潤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損益將於 貴集團綜合入賬。由於賣方已向 貴公司承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目標經審核淨利潤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否則 貴集團毋須發行其後之代價股份。吾等預期於完成後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整體負面財務影響。

#### (b) 資產淨值

誠如通函錄二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1百萬元。由於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 貴集團綜合入賬，代價將以代價股份支付而不會產生現金流量，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可加強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

#### (c) 營運資金

由於收購事項將全部以代價股份償付，因此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誠如本通函附錄二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9百萬元。由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之流動資產淨值將於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綜合入賬，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201.69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00百萬元為作為重組之部份由世浩收購OPCo之100%股權而應付之代價，有關應付代價並非於目標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並非經常性質。預期有關款項將由程衛紅女士於完成前以最終控股股東之身份透過向世浩作資金投資之方式償付。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營運資金需求，並與董事就吾等所認同之營運資金預測之相關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營運資金需求乃以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中國兩間商業銀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之提示銀行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

民幣200,000,000元撥付。吾等已審閱OPCo與兩名商業銀行簽訂之策略性合作協議，策略協議載列兩間商業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提供之銀行融資金額，不具法律約束力。根據吾等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資金所觀察，目標集團有來自經營業務之經營業務流出淨額，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將為正數。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均維持正數現金結餘。

因此，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將能夠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根據前文所述，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對 貴集團有利，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考慮潛在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濱海汽車城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中一家最大的在天津自貿區從事平行進口汽車業務之平台公司。預期濱海汽車城將能在從海外汽車代理商取得穩定供應及提供優質港口服務方面為目標集團提供高效率及可靠的服務。

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確保目標集團將能夠靈活地向濱海汽車城(一間質量可靠之供應商)取得平行進口汽車供應，尤其是當預期平行進口汽車之需求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顯著增加時。

目標集團一直向多間現有供應商購買平行進口汽車，並將不會承諾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向濱海汽車城購買任何平行進口汽車。倘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進行任何購買所有有關購買交易必須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高於進行交易時市場上其他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進行。因此，策略性合作協議將給予目標集團可按具競爭力之市價靈活地向濱海汽車城購買平行進口汽車。

董事認為，策略性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策略性合作協議之付款條款與屬獨立第三方之其他供應商所給予之付款條款普遍一致。

誠如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中國之平行進口汽車」一節所載，規管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平行進口汽車的主要法規為《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開展平行進口汽車試點實施方案》(「《試點實施方案》」)。有關法規乃由天津市商務委員會、天津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濱海新區人民政府、天津海關及天津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根據《試點實施方案》，天津市可按試行基準於天津自貿區落實平行進口汽車業務。於頒佈試點實施方案之前，中國並無監管平行進口汽車業務之具體法例、法規或任何其他法律文件。

按照有關實體的經營規模及業務模式，於天津自貿區從事平行進口汽車業務的試行對象乃分為試點平台及試點企業。試點平台之准入條件如下：(1)有關企業之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及其或其投資者於過去兩年之汽車銷售平均收益每年不得少於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企業之固定資產不得少於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企業須於天津市擁有超過30,000平方米之地方進行平行進口汽車銷售、展覽及存儲。(2)有關企業或其投資者須具備良好之內銷、維護及服務系統。其維護、服務及零部件供應系統須具備為試點平台之成員企業提供服務之能力。(3)有關企業須具有良好聲譽，並且於主管機構並無行為不當之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及質量管理、檢驗檢疫、報關及審計等。(4)企業註冊地須於天津自貿區內。(5)企業須作出相關申請。試點企業的准入條件如下：(1)有關企業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其或其投資者於過去財政年度之汽車銷售收益不得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企業亦須就其經營規模擁有合適的相關固定資產或建立風險保障機制。(2)有關企業須就其經營規模具備合適的維護、服務及零部件供應系統。無法符合該條件的企業需依賴試點平台提供合適服務，並可於符合要求後參與試點方案。(3)有關企業須具有良好聲譽，並且在其主管部門中並無行為不當之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及質量管理、檢驗檢疫、報關及審計等。(4)企業註冊地點須在天津自貿區內。(5)企業須作出相關申請。試點平台與試點企業之主要區別為試點平台可作為一個平台提供平行進口汽車相關服務予屬於試點平台成員但並非試點企業之公司，乃由試點實施方案規定，試點平台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1)發展合資格企業成員進行汽車進口及銷售業務；及(2)根據企業成員所提交之購買及銷售計劃以統一方式辦理產品認證及申請自動化進口證書。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考慮到 (i) OPCo為濱海汽車城之成員，於有關平行進口汽車故障及售後服務責任方面受到濱海汽車城保障，乃由於濱海汽車城將客戶之追溯對象；因此，OPCo被視為具備相關風險保障機制；(ii) OPCo可依賴濱海汽車城向其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維護及零部件供應。

吾等已審閱濱海汽車城成員計劃之規定，吾等注意到作為濱海汽車城之合資格成員，(i)公司之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ii)與濱海汽車城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及(iii)須提供信譽保證金；策略性合作協議之條款由訂約各方協定。由於策略性合作協議之若干條款為保密，有關角色及職責、信譽保證金之金額及有效期將不會披露。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企業或其投資者將擁有完善之內銷、維護及服務系統。試點平台之其中一項准入條件為其維護、服務及零部件供應系統可為成員企業提供服務。吾等注意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之策略性合作協議，OPCo作為濱海汽車城成員之身份於有關平行進口汽車故障及售後服務責任方面受到濱海汽車城保障，原因為根據試點實施方案之規定濱海汽車城客戶追溯之對象。由於濱海汽車城為試點平台之合資格成員企業，提供維護服務及零部件供應系統為試點平台之准入條款之一。因此，吾等認為濱海汽車城事實上於現有業務中已具備相關服務。

自頒佈試點實施方案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公佈第一批試點平台及試點企業，包括5個試點平台，包括濱海汽車城、天津渤海名車供應、天津天元偉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天津空港國際汽車園發展有限公司及天津浩物駿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及30間試點企業。該等試點平台及試點企業均獲授許可證，而試點平台或試點企業現時並無有效期。第二批試點平台及試點企業名單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開始接受申請。OPCo已作出申請以取得試點企業之資格。第一批試點平台及試點企業之截止申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而第一批試點平台及試點企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公佈。根據第一批試點平台及試點企業之檢驗及審批時間，預期OPCo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左右取得試點企業資格。

OPCo從事平行進口汽車業務，惟並不在首批試點平台及試點企業名單上。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與天津市商務委員會機電科技產業處處長進行訪談，並已獲悉以下資料：(1)由於有關企業已與試點平台訂立合作合約，故此其已成為試點平台的成員企業，從而可依靠試點平台從事平行進口汽車業務。並無有關合作合約內容之具體規定。試點平台可自行決定企業成員之標準及合作合約之條款。(2)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天津自貿區進行平行進口汽車業務無須取得其

他政府許可證或批文。(3)儘管OPCo並非在首批試點平台及試點企業名單上，其從事平行進口汽車業務並無違反《試點實施方案》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法律文件。(4)由於在頒佈試點實施方案之前，中國並無監管平行進口汽車業務之具體法例、法規或任何其他法律文件，平行進口汽車由市場監管，根據天津市商務委員會之資料，OPCo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從事平行進口汽車業務以來並無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文件之規定。OPCo從未被天津市商務委員會徵收任何罰則。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考慮(1) OPCo已與名列於首批試點平台名單上的濱海汽車城訂立合作合約，從而成為該試點平台的成員企業；(2) 根據試點實施方案規定，試點平台須建立合資格企業成員進行汽車進口及銷售業務，根據成員企業所提交之購買及銷售計劃按劃一情況辦理產品認證及申請自動化進口認證；(3) OPCo已與天津渤海名車供應訂立框架購買協議；(4)其與天津市商務委員會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並獲告知，成為試點平台成員企業之公司可進行平行進口汽車業務，而OPCo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從事平行進口汽車業務以來並無違反《試點實施方案》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法律文件後，故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自天津市商務委員會根據試點實施方案之規定成為天津市汽車平行進口領導小組中五個政府機構其中一個後，天津市商務委員會機電科技產業處為天津自貿區平行進口汽車之主管機構，其職責包括於天津自貿區進行汽車平行進口之整體監督、管理及協調，以及試點方案之發展及其實施；及(ii) OPCo之營運並無違反試點實施方案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法律文件。為評估為何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僅與天津市商務委員會特定部門之一名處長進行訪談之原因，吾等與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以取得更多資料，並對有關天津市商務委員會之部門進行案頭研究，吾等亦已參考(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第一次訪談之筆記；(ii)天津市商務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問卷回覆；(iii)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確認書；及(iv) 吾等之案頭研究。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僅與天津市商務委員會特定部門之一名處長進行訪談主要由於(i) 天津市商務委員會為負責頒佈天津市大部份政策之主要機構，包括試點實施方案；及(ii)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與部門處長討論後，天津市商務委員會基本上為試點實施方案之領導部門。經吾等之

案頭研究後，吾等發現試點實施方案之大部份消息或政策或有關試點實施方案之公佈主要由天津市商務委員會發放。此外，經與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後，吾等明白到天津市商務委員會基本上負責制定天津市之政策，因此天津市商務委員會於試點實施方案扮演領導角色。於籌備申請試點企業資格之過程中，OPCo已委聘一名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申請會否遇到任何法律阻礙提供法律意見。OPCo之中國法律顧問根據所進行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i)對OPCo所提交有關試點企業申請材料進行核查並將其與試點實施方案之准入要求進行比較；(ii)取得及審閱由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就OPCo之信貸狀況出具之徵信報告；(iii)為核查OPCo的工商行政處罰及不良行為，通過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調查OPCo於行政處罰、經營異常及重大違法方面之相關資料，認為基於下表所載之基準，OPCo已符合試點實施方案所規定之要求，並認為OPCo於成為試點企業方面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阻礙。

外國投資者及外國企業於中國的任何投資均須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限制，最新版本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所頒布，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於《指導目錄》中，產業獲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並無載列的產業均分類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誠如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OPCo從事的業務並不在《指導目錄》上，故此其於完成後將須遵守《指導目錄》項下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產業政策及法規的法律限制。

因此，吾等與中國法律顧問一致認為，OPCo從事平行進口汽車業務並無違反試點實試方案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法律文件。

吾等已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並獲天津市商務委員會回覆相關問卷，吾等注意到(i)只要OPCo符合相關規定則就成為試點企業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阻礙；(ii)OPCo已申請成為試點企業；(iii)目標集團與濱海汽車城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後可根據試點實施方案進行平行進口汽車業務；及(iv)一旦濱海汽車城根據試點實施方案成為試點平台及一旦獲授牌照，則符合資格進行平行進口汽車業務，有關牌照並無屆滿日期。

天津市商務委員會機械電子及高科技工業部局長兼天津市機電產品進出口辦公室局長徐立華就試點實施方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相關回覆概要如下：

- 由於試點實施方案規定，試點平台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1)發展合資格成員企業進行汽車進口及銷售業務；規管及監管成員企業之營運；(2)根據成員企業所提交之購買及銷售計劃以統一方式辦理產品認證及申請自動化進口證書。
- 由於頒佈試點實施方案前，中國並無特定法例、規例或其他法律文件監管平行進口汽車業務，平行進口汽車由市場力量監管。
- (1) 企業之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及其或其投資者於過去財政年度之汽車銷售收益；不得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企業須擁有相關固定資產及就其業務規模設有合適之風險保障機制。(2) 企業須就其業務規模具備合適之維護、服務及零部件供應系統。無法符合該條件之企業可能需依賴試點平台提供合適服務，並可於符合該條件後參與此項試點方案。(3) 企業須具有良好聲譽，並在其主管部門中並無行為不當之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及質量管理、檢驗檢疫、報關及審計等。(4) 企業之註冊地點須位於天津自貿區內。(5) 企業須作出相關申請。
- OPCo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從事平行進口汽車以來並無違反任何相關法例、法規及其他文件。
- 自頒佈試點實施方案以來，已有第一批試點平台及試點企業。該等試點平台及試點企業獲授許可證，而試點平台或試點企業現時並無有效期限。
- 除申請條件外，試點平台及試點企業之主要分別為試點平台可作為向屬於試點平台成員之公司提供平行進口汽車相關服務之平台，而試點企業則不可，乃由於試點實施方案規定，試點平台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1)發展合資格成員企業進行汽車進口及銷售業務；規管及監管成員企業之營運；(2)根據成員企業所提交之購買及銷售計劃以統一方式辦理產品認證及申請自動化進口證書。

OPCo就海外採購及本地採購有兩種採購模式。就海外採購而言，OPCo需取得銀行發出之信用證為直接向海外製造商購買平行進口汽車提供資金。就本地採購而言，OPCo透過分階段付款方式向本地平行進口汽車供應商購買平行進口汽車，其將於客戶結餘分階段付款後完成購買。本地供應商毋須OPCo提供信用證以就有關平行進口汽車完成稅項及口岸通關後三個月支付購買價餘下80%之最後付款提供擔保。濱海汽車城(作為OPCo其中一名本地供應)擁有本身之銀行融資以支持其向本身之供應來源購買汽車。因此，OPCo擁有其本身之銀行融資及資金應付其經營所需，亦可利用濱海汽車城之銀行融資優勢改善其營運資金之流動性。

經考慮(i) OPCo為於中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擁有良好經營方式及與中國平行進口汽車業之供應商、採購代理及客戶擁有良好聯繫；(ii)濱海汽車城為其中一間於天津自貿區內從事平行進口汽車之最大平台公司；(iii) OPCo透過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成為試點實施方案下平台之成員而可共享濱海汽車城之福利；及(iv)「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述天津平行進口汽車業務之前景秀麗，吾等認為於收購事項後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濱海汽車城同意向OPCo供應OPCo可能不時訂購的有關平行進口汽車，並促致就海外採購辦妥一切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物流及清關以及遞交稅務文件，以確保向OPCo銷售有關平行進口汽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條件。

OPCo所訂購之平行進口汽車數量將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存貨數量；及(ii) OPCo客戶向OPCo訂購之數量。

此外，倘若OPCo之任何客戶因從OPCo購買任何平行進口汽車而蒙受任何損失而其導致濱海汽車城蒙受任何損失，並證實因OPCo而導致有關損失，則OPCo須於15天內向濱海汽車城補償有關金額。就此而言，於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30天內，OPCo須提供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擔保款項。

### 年期

策略性合作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固定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OPCo有權以向濱海汽車城給予30天之事先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策略性合作協議。

### 定價政策

OPCo購買平行進口汽車而應付濱海汽車城之購買價將會參考市場上類似產品之當前市場價格釐定，有關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可能給予OPCo的條款。假設所有條件相同，倘若其他獨立第三方向OPCo提供之購買價低於濱海汽車城提供予OPCo之購買價，則濱海汽車城須將購買價調低至符合其他獨立第三方可能提供之市場最低價格的水平。

倘若有供應商供應品牌及質素相同的汽車，則OPCo須向有關供應商索取報價。OPCo與濱海汽車城之間的交易須待OPCo確認濱海汽車城向OPCo提出的購買價並不超出其他供應商提出的價格後，方始生效。

倘若並無供應商供應品牌及質素相同的汽車（即濱海汽車城是獨家供應商），則濱海汽車城須向OPCo提供有關濱海汽車城於建議交易日期前30日期內向其他客戶提出的購買價記錄。OPCo與濱海汽車城之間的交易須待OPCo確認濱海汽車城向OPCo提出的購買價並不超出其他客戶提出的購買價後，方始生效。

### 付款條款

有關參考OPCo存貨水平而購買之平行進口汽車，OPCo須於存貨變更後3天內於訂購時以現金支付購買價之20%或全數款項，並須於三個月後於有關平行進口汽車之稅項及清關完成時支付購買價餘額。

有關參考OPCo之客戶向OPCo所訂購之數量而購買之平行進口汽車，OPCo須於OPCo收到其客戶之訂金及向濱海汽車城訂購時以現金支付購買價之20%或全數款項，並須於三個月後於有關平行進口汽車之稅項及清關完成時支付購買價餘額。

倘若OPCo遲了支付購買價，則OPCo須向濱海汽車城支付損害賠償，金額為應付總額之0.5%按日計算。

## 終止

策略性合作協議之訂約方僅可因下列理由止策略性合作協議：

- (1) 合作期限屆滿而訂約方決定不延續；或
- (2) 協議之任何一方違反協議時，非違約方終止協議；或
- (3) 任何一方宣佈破產或開始清盤或解散程序；或
- (4)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持續超過30天，任何一方可給予終止通知書終止策略性合作協議。

OPCo有權事先向濱海汽車城發出最少30日之通知書終止策略性合作協議。濱海汽車城無權單方面終止策略性合作協議。

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進一步訂立補充策略性合作協議，據此，OPCo有權單方面重續策略性合作協議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之有相關規定。

吾等認為，終止條款屬公平合理，而OPCo可單方面終止策略性協議，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吾等已審閱六個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由(i)OPCo與濱海汽車城所訂立；及(ii) OPCo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交易之銷售確認書樣本，並注意到濱海汽車城向OPCo提供之產品定價條款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而濱海汽車城向OPCo提供之償付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同。

經考慮上述分析，吾等認為策略性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策略性合作協議乃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內部監控

於完成後，為確保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將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集團將採納下列措施：

- OPCo之採購人員將(i)於收到濱海汽車城之報價日期之前或之後30日內就相似品牌及質量之平行進口汽車向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檢索及妥善記錄(視情況而定)最少兩份報價／購買交易發票；或(ii)倘有關於平行進口汽車僅由濱海汽車城供應，則於建議進行之交易前30日期間取得／檢索及妥善記錄(視情況而定)最少兩份由濱海汽車城向其他客戶發出之報價記錄。
- OPCo之採購部門主管將於訂立每份個別購買合約之前參考上述價格進行研究，確保濱海汽車城所給予之購買價並無超過(視情況而定)(i)其他獨立供應商給予OPCo之購買價；或(ii)濱海汽車城給予其他客戶之購買價。
- 貴集團之財務部將每月審閱OPCo是否有足夠之未動用全年上限金額以供年內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倘預計可能超過全年上限， 貴集團將於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前預先採取一切合適步驟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經考慮上述內部監控政策後，吾等認為彼等充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公平合理基準完成，原因為樣本數目足夠讓採購部門釐定於30日有效期內進行交易之供應商，被視為最新信息。此外，採購部門之主管將確保與濱海汽車進行之交易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就達成收購協議之其中一項條件，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委任同心先生(即賣方所指派之人士)為執行董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同先生於天津之平行進口汽車範疇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及龐大之業務網絡。彼擁有良好及有效渠道就平行進口汽車業務之事宜與政府進行溝通。彼之策略性眼光有助其引領OPCo業務制定符合政府指引之業務發展方針及模式。此外，作為投資及企業規劃總監以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之代表，彼於國際貿易以及金融及物流服務方面擁有豐富業務經驗及環球視野。

同先生可透過其於 貴公司之職位就平行進口汽車業務與中國政府之主管機構建立良好的政企關係及溝通渠道。彼可就平行進口汽車業務提供大量策略性框架設計及業務模式設計，並藉著其於國際貿易以及國際金融及物流服務之相關經驗提供強勁之業務支援，從而為 貴公司帶來理想裨益。

鑑於同先生於天津之平行進口汽車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網絡，吾等認為同先生加盟 貴公司董事會將有助 貴公司管理目標集團之業務。

### 全年上限

現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各年之上限金額將不會超過以下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390
二零一七年	1,000
二零一八年	900

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金額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59.3百萬元；(ii)於業務計劃所載公開市場價格及預計業務需求之上升，而吾等已審閱並認為有關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及(iii)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之預測銷售增加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止三年向關連人士之採購比例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9,346,000元及人民幣89,225,000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之上限金額人民幣390,000,000元乃根據參考目標集團之董事所編製之業務計劃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業務規模及銷售能力較二零一五年之預期增長而得出。此外，於達至二零一六年全年上限金額時，董事亦已計及(i)平行進口汽車業務並不屬於週期性；及(ii)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過往金額為人民幣89,225,000元，因此二零一六年之備考全年金額估計將約為人民幣360,000,000元。

此外，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向其主要客戶就彼等各自之擬定購買額所收取之已簽訂確認書，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對平行進口汽車之需求將會增加。假設主要客戶之購買意向並無重大變動，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收益預期將急升約200%，乃根據OPCo客戶就彼等各自之購買所簽訂之不具法律約束力確認書作為憑證。吾等注意到，有28名客戶已就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向OPCo提交彼等之購買指標。據董事確認，所有客戶與目標集團並無關係，而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客戶)性質為中國不同地區之汽車賣家。購買指標包括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擬向OPCo購買之汽車品牌、型號及數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乃經計及(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銷售水平預期顯著增加；及(ii)目標集團向濱海汽車城之購買佔總購買額之比例減少而得出。

儘管二零一七年之全年上限較二零一六年大幅增加，OPCo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擬購買之平行進口汽車於二零一六年預期僅佔平行進口汽車總購買額之48%、二零一七年佔41%及二零一八年佔34%，顯示OPCo對向濱海汽車城購買平行進口汽車之依賴持續減少。董事確認，上述百分比乃根據假設OPCo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取得試點企業資格而得出，據此，OPCo直接向海外供應商購買平行進口汽車。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OPCo向海外供應商直接購買之平行進口汽車分別佔總購買額約16.7%及23.9%。倘若OPCo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取得試點企業資格，董事預期向濱海汽車城總購買之百分比將不會重大變動，原因如下：

- (a) OPCo與另一間試點平台天津渤海名車供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已簽訂框架購買協議，將有助OPCo透過其他渠道從海外購買平行進口汽車，因此減少日後向濱海汽車城購買平行進口汽車；

- (b) OPCo之管理層與天津自貿區內其他三間現有試點平台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向濱海汽車城及天津渤海名車供應購買外，董事及OPCo之管理層對與天津自貿區內其他試點平台建立業務夥伴關係感到樂觀，據此，OPCo在日後安排海外購買平行進口汽車方面擁有其他選擇；及
- (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天津市濱海新區商務委員會頒佈《關於申報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第二批)平行進口汽車試點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申請第二批試點平台及試點企業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及OPCo之管理層預期天津自貿區之試點平台數目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將會增加，因此OPCo於日後將可減少向濱海汽車城購買平行進口汽車。

根據賣方就目標集團所提供之業務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濱海汽車城購買佔OPCo總購買量之比例分別約為48%、42%及34%，呈下跌趨勢。全年上限乃根據目標集團於未來年度之估計收益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收益約為80.1%及74.6%，並由客戶就彼等各自擬買之已簽署確認書作為憑證。此外，目標集團管理層已考慮OPCo取得信貸融資之可行性及倉庫之存貨儲存量。就釐定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目標經審核淨利潤之假設詳情載列如下：

- (i) 目標集團董事已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計劃(「業務計劃」)，當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使用者一致；
- (ii) 董事認為，業務計劃乃根據彼等與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就業務計劃採納之主要基及假設之合理性進行磋商後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載列如下：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中國或目標集團及其供應商經營業務所處之其他國家之法例或法規或規例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而將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2) 目標集團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稅基或適用稅率將不會重大變動。

- (3)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中國或目標集團及其供應商經營業務所處其他國家之利率、滙率及通脹將不會重大變動。
- (4)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將不會受到目標集團無法控制之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原因而嚴重中斷，包括但不限於於年內發生自然災難、災禍(如水災或颱風)、嚴重事故或勞資糾紛。
- (5)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目標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營商環境／行業前景將不會重大變動。
- (iii) 就證實業務計劃之估計收益而言，董事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收益乃由OPCo之客戶就彼等各自之擬定採購所簽署之確認書所支持。就此而言，董事已取得上述經簽署之確認書，並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抽選三個樣本及與各自客戶進行電話訪談，以確認(1)彼等全部為目標集團之獨立第三方；(2)經簽署確認書反映彼等於確認日期之購買意願，包括平行進口汽車之數量、型號及價格；及(3)於訪談日期，彼等於經簽署確書示之擬定購買意願並無重大變動；
- (iv) OPCo之管理層已發出定價政策，訂明銷售人員就不同類型交易須達至之毛利率基準。目標集團之董事已根據有關定價政策估計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
- (v) OPCo之董事根據(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歷史財務資料；(2)為配合預期業務增長導致相關開支之預期波動；及(3)預算銷售人員及行政人員數目及彼等各自之平均薪酬，估計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 (vi) OPCo之董事根據將予取得銀行融資之預計金額及OPCo董事會所制定之最高使用率，估計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

- (vii) OPCo之董事參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效所得稅率及就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會產生之項目作出調整後，估計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及
- (viii) 董事已與OPCo之董事討論，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頒布最新基準一年期借貸利率、與目標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抽查電話訪談及就OPCo董事會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查閱多份相關支持文件，對預測融資成本進行合理性測試。董事認為，經考慮估計毛利率、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標經審核淨利潤屬公平合理估計。

吾等已就制定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目標經審核淨利潤之基準及假設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i)目標集團之銷售模式主要基於客戶訂單，而目標集團將於接獲客戶訂單後採購平行進口汽車，而吾等亦注意到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銷售預測乃基於客戶購買指標釐定，當中吾等認為屬銷售之公平估計，乃由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銷售預測佔80.1%及74.6%。此外，董事已向客戶進行抽查電話訪談以驗證彼等之訂單指標；(ii)不同類別汽車型號之購買價乃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平均歷史價格釐定，並經管理層之估計及經驗作出調整，毛利率介乎5.6%至6.1%，與目標集團之歷史毛利率相若；(iii)預測銷售及行政開支一般配合銷售增長，並計及因業務擴張而招聘員工增加及工資上漲；(iv)管理費乃根據銷售增長而估計，而娛樂開支將因目標集團將銷售網絡擴展至新疆及湖南而有所增加；(v)融資成本乃根據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而將須予動用之銀行融資估計；及(vi)稅率乃根據過往有效稅率及公司稅率合理釐定。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制定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目標經審核淨利潤之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分析，(i)吾等認為OPCo向濱海汽車城之銷售預測及購買金額所作出之假設屬合理及有事實支持；(ii)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之全年上限增長屬公平合理；及(iii)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彼等於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全年上限時已計及假設隨著目標集團之業務顯著增長而減少向濱海汽車城進行購買。

鑑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全年上限呈下跌趨勢，意味著對濱海汽車城之依賴減少；(ii)釐定全年上限之基準乃基於管理層對客戶喜好之預測；及(iii)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認為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結論

經考慮下列有關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

- a) 信納目標集團之表現及中國平行進口汽車行業之前景；
- b) 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c) 目標集團之隱含市盈率介乎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
- d) 發行價折讓介乎可資比較發行價之範圍；
- e) 收購事項加強 貴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之整體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 f) 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屬公平合理，並有助 貴集團取得試點實施方案之平台資源；
- g) 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
- h) 釐定全年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後，

吾等認為，(i)收購事項儘管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之策略性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全年上限)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域高融資函件

---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i)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策略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全年上限)。

此致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超過10年。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5至123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7至119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7至111頁披露，全部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sigroup.com.hk>)。

本公司年報之快速連結如下：

1.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730/LTN20140730412\\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730/LTN20140730412_c.pdf)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30/LTN20150730188\\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30/LTN20150730188_c.pdf)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28/LTN20160728669\\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28/LTN20160728669_c.pdf)

## I. 債務

###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約人民幣1,085,741,703元，當中Mega Convention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為人民幣18,823,479元。已抵押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072,832,818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為抵押。有擔保銀行貸款乃由控股股東李立新先生控制之有關連公司提供擔保。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股東及應付第三方之未償還其他無抵押借貸合共約人民幣8,886,661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 營運資金

董事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求。

## III.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酒類及飲品及電器批發，以及投資控股。

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完成將深圳製造廠房搬遷至中國寧波市，本集團之家用品製造設施現已整合於寧波同一地點。本集團在管理資源效率提升及大量採購及生產經營之協同效應方面為經營業務帶來的好處開始出現，長遠而言為業務帶來貢獻。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及專注於較高利潤率產品及客戶的業務策略，該等措施及策略已改善分部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除繼續努力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外，本集團將努力探索新產品。此外，本集團亦將會擴大其於現有及新興市場中之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環球金融市場的波動、不同市場經濟的反通脹措施的擴大，並相應地調整銷售及採購策略，以達到持續業務增長及表現改善之目標。

同時，管理層亦將會積極研究估值合適及合理的投資及收購目標，並考慮資金的其他用途，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帶來最大利益。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將為帶來可觀業務增長、進一步加強現有業務分部之競爭優勢，以及提高股東的回報。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能使本集團拓寬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借助目標集團之專長及資源去發展其中國平行進口汽車業務之良機。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 緒言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有關Mega Convention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世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世浩」)及天津開利星空汽車城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開利星空」)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彼等經營B節附註1(b)所界定之業務)之匯總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總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匯總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之歷史與背景」一節所述之集團重組(「重組」)，目標公司將成為組成目標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B節附註1(b)。除上述重組外，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為 貴公司及天津開利星空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彼等毋須遵守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有關規則及規例下之法定審核規定。

目標公司及天津開利星空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之財政年結日，而世浩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有關世浩於有關期間之核數師資料詳情載於B節附註24。世浩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已根據編製下文B節所載財務資料所使用之相同基準，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匯總財務資料（「相關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相關財務資料乃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之董事根據相關財務資料（並無就此作出調整）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以供載入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通函內。

### 董事對財務資料所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允之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之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之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公告第3.340號）執行之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無審核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期間之財務報表。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下文B節附註1(b)所載之編製基準之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之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之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相應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按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核證吾等能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之基準編製。

## A 目標集團之匯總財務資料

1 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	6,430	642,944	178,306	156,277
銷售成本		-	(6,414)	(608,140)	(170,388)	(140,915)
毛利		-	16	34,804	7,918	15,362
其他收入	4	-	-	188	4	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314)	(1,720)	(603)	(349)
行政開支		(53)	(1,764)	(4,293)	(2,084)	(338)
經營(虧損)/溢利		(53)	(3,062)	28,979	5,235	14,770
出售附屬公司投資之 淨收益	18	-	-	4,617	-	-
財務費用	5(a)	-	(3)	(2,647)	(86)	(408)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53)	(3,065)	30,949	5,149	14,362
所得稅	6	-	271	(7,356)	(1,766)	(3,679)
年/期內(虧損)/溢利		(53)	(2,794)	23,593	3,383	10,683
歸屬於下列人士：						
目標公司之權益股東		(53)	(2,776)	23,619	3,400	10,683
非控股權益		-	(18)	(26)	(17)	-
年/期內(虧損)/溢利		(53)	(2,794)	23,593	3,383	10,683

## 1 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前後):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公司財務 報表為呈列貨幣之 匯兌差額	(8)	(24)	11	1	354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1)</u>	<u>(2,818)</u>	<u>23,604</u>	<u>3,384</u>	<u>11,037</u>
歸屬於下列人士:					
目標公司權益股東	(61)	(2,800)	23,630	3,401	11,037
非控股權益	—	(18)	(26)	(17)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1)</u>	<u>(2,818)</u>	<u>23,604</u>	<u>3,384</u>	<u>11,037</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匯總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B節 附註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	413	205	184
遞延稅項資產	16(b)	5	276	-	-
		<u>8</u>	<u>689</u>	<u>205</u>	<u>18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	-	38,705	44,4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129	34,296	180,848	173,345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	120	5,377	9,739	11,33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	-	-	17,740	15,516
		<u>10,249</u>	<u>39,673</u>	<u>247,032</u>	<u>244,62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8	11,823	101,429	201,685
銀行貸款	15	-	-	21,929	7,357
應付所得稅	16(a)	-	-	2,830	3,679
		<u>38</u>	<u>11,823</u>	<u>126,188</u>	<u>212,721</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0,211</u>	<u>27,850</u>	<u>120,844</u>	<u>31,902</u>
<b>資產淨額</b>		<u>10,219</u>	<u>28,539</u>	<u>121,049</u>	<u>32,086</u>
<b>資本及儲備</b>					
繳足／股本	17	10,326	31,464	100,326	326
儲備		(107)	(2,907)	20,723	31,760
<b>歸屬於目標公司權益</b>					
股東之總權益		10,219	28,557	121,049	32,086
非控股權益		-	(18)	-	-
<b>總權益</b>		<u>10,219</u>	<u>28,539</u>	<u>121,049</u>	<u>32,086</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3 匯總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歸屬於目標公司權益股東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B節 附註17(c))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B節 附註17(d))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B節 附註17(e))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326	-	(4)	(42)	10,280	-	10,280	
二零一三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53)	(53)	-	(53)	
其他全面收益	-	-	(8)	-	(8)	-	(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	(53)	(61)	-	(6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326	-	(12)	(95)	10,219	-	10,219	
二零一四年之權益總動：								
年內虧損	-	-	-	(2,776)	(2,776)	(18)	(2,794)	
其他全面收益	-	-	(24)	-	(24)	-	(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4)	(2,776)	(2,800)	(18)	(2,818)	
注資	21,138	-	-	-	21,138	-	21,1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1,464	-	(36)	(2,871)	28,557	(18)	28,539	
二零一五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虧損)	-	-	-	23,619	23,619	(26)	23,593	
其他全面收益	-	-	11	-	11	-	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	23,619	23,630	(26)	23,604	
儲備分配	-	2,084	-	(2,084)	-	-	-	
出售附屬公司投資	-	-	-	-	-	44	44	
注資	68,862	-	-	-	68,862	-	68,862	
	68,862	2,084	-	(2,084)	68,862	44	68,90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00,326	2,084	(25)	18,664	121,049	-	121,049	

3 匯總權益變動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B節 附註17(c))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B節 附註17(d))	歸屬於目標公司權益股東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B節 附註17(e))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326	2,084	(25)	18,664	121,049	-	121,049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10,683	10,683	-	10,683
其他全面收益	-	-	354	-	354	-	3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54	10,683	11,037	-	11,037
重組產生之權益變動 (B節附註17(c))	(100,000)	-	-	-	(100,000)	-	(10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26	2,084	329	29,347	32,086	-	32,08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1,464	-	(36)	(2,871)	28,557	(18)	28,539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之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	-	-	3,400	3,400	(17)	3,383
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	1	-	1	-	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1	3,400	3,401	(17)	3,384
注資(未經審核)	68,862	-	-	-	68,862	-	68,86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100,326	-	(35)	529	100,820	(35)	100,785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匯總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	(3,065)	30,949	5,149	14,36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折舊	5(c) 1	18	100	27	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淨虧損	4 –	–	60	–	–
– 出售附屬公司投資 之淨收益	18 –	–	(4,617)	–	–
– 利息收入	4 –	–	(248)	(4)	(95)
– 財務費用	5(a) –	3	2,647	86	408
<b>營運資金變動：</b>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9)	(24,167)	(151,590)	(85,382)	8,015
–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	17	11,761	89,574	176,516	256
– 存貨增加	–	–	(38,705)	(160,372)	(5,718)
<b>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b>	(54)	(15,450)	(71,830)	(63,980)	17,249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a) –	–	(4,250)	–	(2,830)
<b>經營活動(所用)/ 產生的現金淨額</b>	(54)	(15,450)	(76,080)	(63,980)	14,419
<b>投資活動：</b>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款項	–	(428)	(48)	(32)	–
出售附屬公司投資之 所得款項，扣除 出售現金	18 –	–	11,406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淨額	–	–	(17,740)	(1,460)	2,224
已收利息	–	–	205	4	48
<b>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的現金淨額</b>	–	(428)	(6,177)	(1,488)	2,272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匯總現金流量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注資	17(c)	-	21,138	68,862	68,862	-
新增銀行存款之 所得款項		-	-	20,361	-	6,845
償還銀行貸款		-	-	-	-	(21,929)
已付財務費用		-	(3)	(2,604)	(86)	(7)
		<u>-</u>	<u>21,135</u>	<u>86,619</u>	<u>68,776</u>	<u>(15,091)</u>
<b>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的現金淨額</b>						
		<u>-</u>	<u>21,135</u>	<u>86,619</u>	<u>68,776</u>	<u>(15,091)</u>
<b>現金及現金等值淨 (減少)/增加</b>						
		(54)	5,257	4,362	3,308	1,600
<b>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值</b>						
	13	<u>174</u>	<u>120</u>	<u>5,377</u>	<u>5,377</u>	<u>9,739</u>
<b>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值</b>						
	13	<u>120</u>	<u>5,377</u>	<u>9,739</u>	<u>8,685</u>	<u>11,339</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B 匯總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B節餘下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除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目標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B節附註23。

財務資料亦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示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目標公司及世浩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天津開利星空主要從事貿易及銷售進口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為貿易汽車提供代理服務(「業務」)。目標集團旗下公司由程衛紅女士(「控股股東」)控制。

根據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一節所述之重組，世浩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收購天津開利星空之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收購世浩之100%股權。由於重組僅為目標集團旗下公司之重組，並不會導致目標集團及業務管理層之最終控制權變動，財務資料乃按匯總基準編製。目標集團旗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採用控股股東角度使用歷史賬面值綜合得出。控股股東以外之權益持有人於組成目標集團之各公司中之股權於財務資料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誠如A節所載)包括組成目標集團之各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營運業績,猶如於完成重組後之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已一直存在。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總財務狀況表(誠如A節所載)已獲編製,以呈列組成目標集團之各公司於各自日期之財務狀況,猶如於完成重組後之集團架構於各自日期已存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悉數對銷。

控股股東於下列目標集團旗下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公司為私人公司。該等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歸屬於控權 股東之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Mega Convention Group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世浩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日	10,000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天津開利星空*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七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進口及貿易汽車以及 提供相關服務

\* 該公司為於中國大陸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實體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實體之官方名稱為中文。

###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 (d)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已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類其他因素,而其結果構成作出有關無法從其他資料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倘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之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於B節附註2內討論。

###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目標集團控制的實體。當目標集團通過參與某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力，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目標集團即控制該實體。目標集團在評估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目標集團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

附屬公司投資由控制開始日期起匯總於匯總財務資料中，直至控制終止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會於編製匯總財務資料時全數互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互相抵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

非控股權益指附屬公司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而目標集團與該等股本權益的持有人並無就此協定任何附加條款使目標集團整體就有關股本權益而負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性義務。目標集團可在逐次企業合併基礎上選擇按其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享有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的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在匯總財務狀況表內，非控股權益在權益內與歸屬於目標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分開列報。於目標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在匯總損益表及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分別按期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目標公司權益股東的形式列報。

當目標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會當作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核算，有關損益在匯總損益表內確認。在喪失控制權之日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任何股本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該金額會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始確認的成本。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B節附註1(h)(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中確認。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租賃裝修	3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限，則該項目之成本值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進行審閱。

### (g) 租賃資產

倘目標集團決定在約定的時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的安排，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估值而作出並不計是否該安排採取法律形式的租賃。

#### (i) 租賃予目標集團資產之分類

目標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其中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利益均轉移至目標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不會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利益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 (ii) 經營租約費用

如屬目標集團通過經營租約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例外。租賃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表扣除。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資產減值

#### (i) 應收款項之減值

應收款項若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將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被審閱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目標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付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

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如貼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資產原有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如該等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金融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若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金額超出若在以往期間沒有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

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但並非微乎其微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目標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與應收賬款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目標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賺取現金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賺取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分配予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資產的賬面金額，惟個別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若能計量)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倘用以釐定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 (i) 存貨

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賬。

成本採用特定識別公式計算，包括所有的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通常業務運作中，估計售價減去及銷售所必需的估計費用後的價值。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確認相關收入的當期確認為費用。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均在減記或損失發生的當期確認為費用。任何存貨減記的任何轉回，在轉回期間以減少確認為費用的存貨金額的方式確認。

###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之減值列值(見B節附註1(h)(i))，惟應收款項為向關聯人士作出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之減值列值(見B節附註1(h)(i))。

### (k)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計之交易成本計算。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連同初步確認金額與於借貸期內在損益表確認的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以及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列賬。

###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 (m)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為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在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的通知存款，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且購買時到期日為三個月。

### (n)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以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酬、年度分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計提。如此等付款或結算獲遞延及影響屬重大，則按其現值列值。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定：目標集團不能撤回提供此等福利時；及其確認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時。

### (o)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或直接與權益有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稅項之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大致已頒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之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資產及負債項目為財務報告目的所呈列之賬面值，與其就稅基計算之賬面值之可扣稅或須課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也由未利用的可抵扣稅務虧損和未利用的稅款抵減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特別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未來有可能產生之應課稅利潤以使該資產得以使用)均被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轉回可予扣減暫時差異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的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稅項虧損或抵免之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產生自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之暫時差異，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目標集團控制轉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轉回之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只限於在將來可能轉回的差異。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項目預期之變現或償還方式，以其賬面值及於報告期末所頒行或大致頒行之稅率所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以折現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予以評估。當不再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相關之稅務利益，則相應地調低其賬面值。但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該減值將被撥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當中之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及不予沖銷。只有當符合以下之額外條件，而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擁有以本期稅項資產沖銷稅項負債之法律權利，即期稅項資產才會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集團計劃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該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所得稅乃為同一個稅務機關所徵收，而：
  - 稅項乃為同一個繳稅單位；或
  - 對不同繳稅單位，但於每一個未來期間，意料到可觀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被償還或回收，計劃以淨額方式變現本期之稅項資產及償還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償還。

###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為處理該責任而導致付出經濟效益及於有關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須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數額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的時間價值時，處理該責任的撥備以預計所需支出的現有價值呈列。

如果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較低，或其數目未能可靠地預測，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微。當可能發生的責任的存在將只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產生與否所決定，此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微。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q)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只會於有關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並能可靠地計量該收入及成本(如適用)之情況下，方會按下列基準於損益表內確認：

#### (i) 銷售貨品

當客戶接納貨品以及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收益方確認入賬。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 (ii) 佣金收入

當目標集團以代理身份而非主事人身份進行交易時，所確認之收入乃於提供相關代理服務時按目標集團已收或將收取之佣金淨額確認。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產生時確認入賬。

### (r)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為與其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為與其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匯兌盈虧在損益表中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交易當日釐定之外匯匯率換算為與其有關之實體之功能貨幣。

使用人民幣以外之功能貨幣計值之經營業績按交易當日釐定之外匯匯率之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外匯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中獨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事項之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s)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用於資產的開支產生、產生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t)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viii) 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內呈報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自定期提供予目標集團之最高執行管理層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以將資源分配至目標集團之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及評估目標集團之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之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目標集團之業務主要為單一分部，即汽車銷售業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中國經營業務及持有資產，因此，目標集團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均來自中國，而目標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之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如下：

### (a) 應收款減值

管理層就客戶及債務人未能支付所需款項所產生的估計虧損計提呆賬準備。管理層根據個別應收款的賬齡、客戶及債務人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如果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金額會高於估計金額。

##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b) 遞延稅項

在很有可能利用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納稅利潤的限度內，應就所有未利用的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需要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納稅利潤的時間和水平，結合未來納稅籌劃策略，才能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如此等估計有重大改變，在未來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會作出調整。

## 3 收入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買賣汽車提供代理服務。

收入指已供應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及代理服務之佣金收入。

於有關期間確認的各主要類別收入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	-	6,430	642,838	178,306	156,229
代理服務佣金收入	-	-	106	-	48
	-	6,430	642,944	178,306	156,277

## 3 收入(續)

於有關期間來自佔目標集團收入超過10%的客戶收入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2,779
客戶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615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127,317	70,770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171,252	37,087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1,945	不適用	28,806	不適用
客戶F	不適用	1,2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G	不適用	3,2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集中信貸風險之詳情載於B節附註19(a)。

##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	248	4	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	(60)	-	-
	-	-	188	4	95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計入下列各項：

## (a)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	-	43	-	47
銀行費用及其他財務費用	-	3	2,604	86	7
匯兌虧損淨額	-	-	-	-	354
	<u>-</u>	<u>3</u>	<u>2,647</u>	<u>86</u>	<u>408</u>

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借貸成本資本化。

##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390	1,698	680	30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10	171	38	46
	<u>-</u>	<u>400</u>	<u>1,869</u>	<u>718</u>	<u>353</u>

目標集團旗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僱員參加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公司必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20%向有關計劃供款。該等公司的僱員當到達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平均薪資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除作出上述供款外，目標集團並無有關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付款債務。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	6,414	608,111	170,377	140,820
核數師酬金					
—法定審計服務	6	6	6	-	-
折舊(B節附註10)	1	18	100	27	21
有關辦公室及倉庫的 經營租賃費用	-	522	1,793	1,151	44
	<u>-</u>	<u>6,438</u>	<u>608,910</u>	<u>171,555</u>	<u>140,865</u>

## 6 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 (a) 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7,080	1,490	3,67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B節附註16(b))	-	(271)	276	276	-
	<u>-</u>	<u>(271)</u>	<u>7,356</u>	<u>1,766</u>	<u>3,679</u>

## 6 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項費用與會計(虧損)/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	(3,065)	30,949	5,149	14,362
除稅前(虧損)/溢利之預期稅項， 按有關司法權區之溢利所適用 之稅率計算 (附註(i)、(ii)及(iii))	(5)	(759)	7,737	1,288	3,62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	26	69	23	58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B節附註16(c))	-	462	704	455	-
稅項豁免收入的稅務影響 (附註(iv))	-	-	(1,154)	-	-
所得稅	-	(271)	7,356	1,766	3,679

附註：

- (i) 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之規則及規定，目標公司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於有關期間，由於世浩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評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準備。
- (iii)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旗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稅項豁免收入主要指出售目標集團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收益淨額。

## 7 董事薪酬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程衛紅女士於有關期間並無自目標集團收取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並無已付該名董事之款項，以作為其退任或失去目標集團之職務之補償，或作為加盟之獎勵。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8 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董事。有關該等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	22	201	58	83
退休計劃供款	-	4	36	10	15
	<u>-</u>	<u>26</u>	<u>237</u>	<u>68</u>	<u>98</u>

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u>	<u>5</u>	<u>5</u>	<u>5</u>	<u>5</u>

## 9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乃由於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完成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按匯總基準編製，就財務資料而言，包括每股盈利資料被認為無意義。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	4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折舊	(1)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1)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u>	<u>—</u>	<u>3</u>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	—	4
增加	226	202	4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	202	432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	—	(1)
本年折舊	(7)	(11)	(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11)	(1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2</u>	<u>191</u>	<u>413</u>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30	202	432
增加	48	–	48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減少	(113)	–	(113)
處置	(65)	–	(65)
	<u>100</u>	<u>202</u>	<u>30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u>	<u>202</u>	<u>302</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	(11)	(19)
本年折舊	(33)	(67)	(100)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減少	17	–	17
處置時轉回	5	–	5
	<u>(19)</u>	<u>(78)</u>	<u>(9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u>	<u>(78)</u>	<u>(97)</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u>	<u>124</u>	<u>205</u>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	202	302
	<u>100</u>	<u>202</u>	<u>302</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	(78)	(97)
期內折舊	(4)	(17)	(21)
	<u>(23)</u>	<u>(95)</u>	<u>(118)</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u>	<u>(95)</u>	<u>(118)</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77</u>	<u>107</u>	<u>184</u>

## 11 存貨

(a) 匯總財務狀況表內之存貨包括：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進口汽車	-	-	38,705	44,423
	<u>          </u>	<u>          </u>	<u>          </u>	<u>          </u>

(b) 於有關期間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存貨之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出存貨之賬面值	-	6,414	608,111	170,377	140,820
	<u>          </u>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人士的應收貿易款項：				
— 第三者	—	3,804	—	—
— 一間關聯公司	—	2,276	—	—
	<u>—</u>	<u>6,080</u>	<u>—</u>	<u>—</u>
	-----	-----	-----	-----
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 (附註(aa))：	9,850	12,643	—	—
	<u>9,850</u>	<u>12,643</u>	<u>—</u>	<u>—</u>
	-----	-----	-----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附註(bb))	—	13,037	157,802	115,063
— 有關經營租賃開支的 預付款項 (附註(cc))	—	1,736	—	74
— 平行進口汽車之訂金 (附註(dd))	—	—	—	50,000
— 向第三者提供的墊款	—	—	21,928	7,357
— 其他	279	800	1,118	851
	<u>279</u>	<u>800</u>	<u>1,118</u>	<u>851</u>
	<u>279</u>	<u>15,573</u>	<u>180,848</u>	<u>173,345</u>
	-----	-----	-----	-----
	<u>10,129</u>	<u>34,296</u>	<u>180,848</u>	<u>173,345</u>
	=====	=====	=====	=====

附註：

- (aa)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bb) 結餘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關聯公司作出之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45.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6百萬元。
- (cc) 結餘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一間關聯公司作出之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74,000元。
- (dd) 結餘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一間關聯公司作出之訂金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	6,080	-	-

目標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B節附註19(a)。

## (b)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

個別或共同並無被認為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	6,080	-	-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0	5,377	9,739	11,339
受限制銀行存款				
— 為發行銀行票據而質押 的存款	-	-	17,144	13,585
— 為發行信用狀而質押 的存款	-	-	596	1,931
	-	-	17,740	15,516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aa) 結餘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一間關聯公司作出之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9,000元、人民幣144,000元及人民幣144,000元。
- (bb) 結餘為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1,000元、人民幣149,000元及人民幣149,000元。
- (cc) 結餘為就收購天津開利星空(見B節附註17(c))全部股權而應付予一間關聯公司之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根據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之收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控股股東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前將向世浩注資。
- (dd) 結餘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一間受共同重大影響之公司之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12,000元及人民幣72,000元。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隨時付還。

## (a) 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	6,230	10,984	-
一個月至三個月	-	-	46,159	-
三個月至六個月	-	-	-	45,284
	<u>-</u>	<u>6,230</u>	<u>57,143</u>	<u>45,284</u>

## 15 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以商品票據擁有權為抵押	<u>-</u>	<u>-</u>	<u>21,929</u>	<u>7,357</u>

## 15 銀行貸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就發出目標集團信用狀之商品票據擁有權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銀行融資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之額度已分別獲動用。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向目標集團授出銀行融資。

上述銀行融資均須符合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中常見之契諾。倘目標集團違反契諾，該等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目標集團會定期監察該等契約之遵守情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概無違反任何與提取融資有關之契諾。

## 16 匯總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匯總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之變動如下：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應付所得稅	-	-	-	2,830
本年度／期間估計				
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				
撥備 (B節附註6(a))	-	-	7,080	3,679
本年度／期間之				
已付所得稅	-	-	(4,250)	(2,830)
	<u>          </u>	<u>          </u>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之				
應付所得稅	-	-	2,830	3,679
	<u>          </u>	<u>          </u>	<u>          </u>	<u>          </u>

## 16 匯總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續)

##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有關期間內，於匯總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未動用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B節附註6(a))	5 2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自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B節附註6(a))	276 (2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B節附註1(o)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就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而言，不太可能產生可用於抵扣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此目標集團並未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目標集團旗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留存利潤的暫時性差異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8,781,000元及人民幣29,819,000元。於分派該等留存利潤時應付的稅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878,000元及人民幣2,981,900元尚未確認，因為目標公司唯一董事及貴公司董事均預期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分配利潤。

## 17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目標集團匯總權益各組成部分於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匯總權益變動表內。

目標公司權益的個別組成部分於有關期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318	(3)	(7)	308
二零一三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25)	(25)
其他全面收益	—	(9)	—	(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9)	(25)	(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318	(12)	(32)	274
二零一四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27)	(27)
其他全面收益	—	(33)	—	(3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3)	(27)	(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318	(45)	(59)	214
其他全面收益	—	13	—	1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3	—	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318	(32)	(59)	227

## 1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18	(32)	(59)	22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之權益變動：				
其他全面收益	-	(1)	-	(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1)	-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318</u>	<u>(33)</u>	<u>(59)</u>	<u>226</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318	(45)	(59)	21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之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1	-	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1	-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u>318</u>	<u>(44)</u>	<u>(59)</u>	<u>215</u>

## (b) 股息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 (c) 實繳資本／股本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繳資本／股本為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於各自日期之實繳資本或股本之總和。

於有關期間之資本注資為天津開利星空當時之股東注入該公司之實繳資本。

## 1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作為目標集團進行重組的一部份，世浩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收購天津開利星空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天津開利星空之實繳股本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對銷。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為目標公司及世浩之股本總額。

### (d)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設立若干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各公司董事可酌情轉撥該等儲備。法定儲備僅可在有關當局批准的情況下用作預定用途。

###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將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按B節附註1(r)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f) 可供分派儲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除重組外，其自註冊成立當日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之儲備。

於 貴公司完成收購目標公司時，任何未來股息之派付將由 貴公司之董事釐定。此等股息(如有)將取決於目標集團(作為整體)之未來盈利、資本需求及財務狀況及一般業務狀況。

### (g)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主要旨在保障目標集團能夠持續經營，透過與風險水平對等的產品和服務定價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從而能夠繼續為權益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目標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權益股東回報與取得充裕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 1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目標集團按經調整債務對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為此，目標集團將經調整債務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銀行貸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加未累計擬派股息／分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減未累計擬派股息／分派。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採取的策略為將經調整債務對資本比率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為了維持或調整有關比率，目標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分派數額、籌措新資本、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調整債務與資本之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	21,929	7,3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	11,823	101,429	201,685
總債務	38	11,823	123,358	209,042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120	5,377	9,739	11,339
經調整債務淨額	<u>(82)</u>	<u>6,446</u>	<u>113,619</u>	<u>197,703</u>
總權益及經調整資本	<u>10,219</u>	<u>28,539</u>	<u>121,049</u>	<u>32,086</u>
經調整債務對資本比率	<u>0%</u>	<u>23%</u>	<u>94%</u>	<u>616%</u>

## 1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天津開利星空分別向一名第三方及程濤先生（為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出售於六間附屬公司之95%及5%股權。出售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1,500,000元，並已以現金全數支付。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649
現金及現金等值	146
	<hr/>
	6,891
減：非控股權益	(44)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6,935
代價總額	11,552
已出售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6,935)
	<hr/>
於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4,617
	<hr/>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從有關出售收取之代價總額	11,552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46)
	<hr/>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1,406
	<hr/> <hr/>

## 1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於目標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目標集團對此等所面臨之風險及目標集團所採用以管理此等風險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概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持續監察所面對之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會就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到有關特定客戶及客戶經營業務所在之經營環境的資料。

於進口汽車之貿易及銷售而言，所有客戶一般須在發貨前以現金支付貨款。目標集團可能會視乎管理層對個別客戶進行之信貸評估，向部份客戶及債務人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或另行釐定之還款時間表。一般而言，目標集團並不會向客戶及債務人收取抵押品。

目標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而非客戶所從事的行業，因此當目標集團就個別客戶面對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為目標集團應收最大債務人之應收貿易賬款，而100%為目標集團應收五大債務人之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任何應收貿易賬款結餘。

目標集團沒有提供其他會使目標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擔保。

有關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對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B節附註12內。

### (b) 流動性風險

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為應付預期現金需求而籌集之貸款乃由目標集團中央管理。目標集團的政策是要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貸款契諾的遵行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財務機構提供充裕的融資額度，從而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 1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以及目標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的按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的按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的按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的按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38	38	7,813	7,813	61,534	61,534	152,522	152,522
銀行貸款	-	-	-	-	22,145	21,929	7,396	7,357
	<u>38</u>	<u>38</u>	<u>7,813</u>	<u>7,813</u>	<u>83,679</u>	<u>83,463</u>	<u>159,918</u>	<u>159,879</u>

## (c)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計息借款。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款分別使目標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表詳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借款的利率概況。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任何計息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4.80%-5.20%	<u>21,929</u>	4.80%	<u>7,357</u>
固定利率借款佔 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u>100%</u>		<u>100%</u>

## 1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d) 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因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的貸款及現金結餘產生之借貸而面對貨幣風險。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貴集團按以下方式管理該風險：

##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外幣計值的借貸而言，目標集團透過按現貨價買賣外幣的方式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確保維持所承受的風險於可接受水平。

## (ii) 面臨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為了進行列報，有關風險金額以年／期末日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列示，惟不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為 貴集團列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幣風險	
	美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606	—
銀行貸款	(20,044)	(1,885)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總額	<u>(19,438)</u>	<u>(1,885)</u>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外幣風險	
	美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898	252
銀行貸款	(7,357)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總額	<u>(6,459)</u>	<u>252</u>

## 1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面臨重大貨幣風險。

## (i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因匯率改變而面對的重大風險對貴集團除稅後業績及留存利潤產生的即時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後溢利 及留存利潤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後溢利 及留存利潤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	(1,458)	10%	(484)
	(10%)	1,458	(10%)	484
歐元	10%	(141)	10%	19
	(10%)	141	(10%)	(19)

上列分析結果為對貴集團各實體按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業績及留存利潤各自的即時影響總額，並就呈列按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敏感性分析假設已應用匯率變動重新計量目標集團所持令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外幣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目標集團公司間以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的應付款及應收款。分析不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目標集團列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 (e)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20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308	115	115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1,736	115	86
	<u>—</u>	<u>2,044</u>	<u>230</u>	<u>201</u>

##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的結餘外，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內訂立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與關聯公司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1,945	402,563	145,712	6,638
購買貨品	—	5,183	520,201	282,466	109,886
平行進口汽車之訂金	—	—	—	—	50,000
經營租賃開支	—	29	115	29	29
管理服務開支	—	11	138	34	—
授予關聯方的 免息墊款增加/ (減少)淨額	(i)	50	(12,643)	—	—
		<u>50</u>	<u>(12,643)</u>	<u>—</u>	<u>—</u>

附註(i): 有關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B節附註7所披露已付予目標公司董事及B節附註8所披露目標集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	6	68	17	1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1	12	3	3
	<u>-</u>	<u>7</u>	<u>80</u>	<u>20</u>	<u>20</u>

薪酬總額包括在「員工成本」內(見B節附註5(b))。

## 22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就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母公司實體並無製作可供公開之財務報表。

## 2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期間尚未生效及在財務資料內尚未採用的修訂本及新準則，其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目標集團有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所得稅：有關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目標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其得出如下結論：採用有關修訂本不大可能會對匯總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24 法定審核

世浩於有關期間之核數師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法定核數師
世浩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徐成基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

- (i)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確認，貴公司及天津開利星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進行法定審核。

C 其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旗下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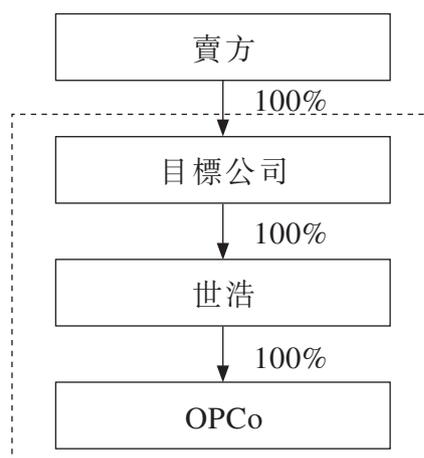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下列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為世浩及OPCo。

於完成重組後，目標集團之架構將如下：



根據收購協議，重組將於完成前完成。

OPCo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由開利星空汽車銷售服務持有99%及嚴超先生持有1%。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開利星空汽車銷售服務轉讓其於OPCo之99%股權予程軍先生(程衛紅女士之胞兄)，而嚴超先生轉讓其於OPCo之1%股權予楊麗麗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OPCo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由OPCo之股東根據彼等各自之持股量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程軍先生及楊麗麗女士同意轉讓彼等於OPCo之全部股權予天津開利星空實業，該公司由程衛紅女士持有99%及程濤先生(程衛紅女士之姪兒)持有1%。作為重組之部份，世浩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向天津開利星空實業取得OPCo之控制權，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完成登記有關收購。世浩收購OPCo全部股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乃經計及相關持股量之註冊資本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OPCo為世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間，目標集團之所有公司均由程衛紅女士最終實益擁有。當中，程衛紅女士於世浩及OPCo之權益乃透過與相關股東之多份信託協議訂立；及程衛紅女士於目標公司之權益乃透過與賣方之擁有人訂立之信託協議間接建立。

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為賣方，賣方由程衛紅女士最終實益擁有。於註冊成立後，賣方之登記股東為程衛紅女士之女婿（程衛紅女士之代名人）。委託其代表程衛紅女士持有賣方股份之理由如下：(1)彼為外籍人士，於往返香港之行程安排比較簡單；(2)此亦為程衛紅女士家族成員之間的內部股權安排。上述委託安排不受法律限制。於最後可行日期，程衛紅女士為獨立第三方。於配發及發行A批代價股份或委任同先生為執行董事後，程衛紅女士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並無任何有關目標集團股權之委託安排。

獲委託持有世浩股權之代名人為程衛紅女士之女婿。程衛紅女士與世浩股東之間之委託安排不受法律限制。就其女婿作出委託安排之原因為彼為外籍人士，並可發揮專業技能、議價能力及於香港之相關經驗協助有關公司加強彼等之業務實力及為有關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取得更佳定位。於最後可行日期，世浩之登記股東為程衛紅女士之女婿。世浩之所有股份將於完成前轉讓予目標公司。

有關OPCo股權之委託安排於其成立時已初步作出，當中代名人股東分別為開利星空汽車銷售服務及嚴超先生。尤其是，開利星空汽車銷售服務之實制控制人為程衛紅女士，而嚴超先生為僱員。因此，嚴超先生獲委託代表其持有少量股權（1%），主要為考慮到於現行公司註冊制度中要求最少兩名股東之要求，而有關委託安排亦讓嚴超先生（作為僱員）可發揮專業技能及參與公司管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後，代名人已更改為程軍先生（根據委託協議代表其持有99%股權，乃由於程軍先生為程女士之胞兄，而委託安排為程女士家族之內部安排）及楊麗麗女士（代表其持有1%股權以符合需擁有兩名股東之規定）。

於委託安排有效期間，OPCo尚未開始其大規模之平行進口汽車業務。於OPCo在二零一五年進行有關大規模業務前，已終止相關委託安排，而OPCo之股權由程衛紅女士間接持有。原先獲委託人士之職務或有關安排項下之股東已被替代，而OPCo現時於進行業務時並無依賴有關委託人士或股東。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平行進口汽車進口及貿易及就汽車貿易提供代理服務。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開始其主要業務營運。

### 於中國之平行進口汽車

根據商務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交通運輸部、海關總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聯合頒佈之《關於促進汽車平行進口試點的若干意見》，於試點自貿區推行汽車平行進口之試點方案為推進汽車業供應方結構改革、加快汽車流通體系之創新及發展以及刺激汽車市場氣氛之重要措施。

規管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平行進口汽車的主要法規為《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開展平行進口汽車試點實施方案》(「《試點實施方案》」)。有關法規乃由天津市商務委員會、天津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濱海新區人民政府、天津海關及天津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根據《試點實施方案》，天津市可按試行基準於天津自貿區落實平行進口汽車業務。於頒佈試點實施方案之前，中國並無監管平行進口汽車業務之具體法例、法規或任何其他法律文件。

按照有關實體的經營規模及業務模式，於天津自貿區從事平行進口汽車業務的試行對象乃分為試點平台及試點企業。試點平台之准入條件如下：(1)有關企業之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及其或其投資者於過去兩年之汽車銷售平均收益每年不得少於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企業之固定資產不得少於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企業須於天津市擁有超過30,000平方米之地方進行平行進口汽車銷售、展覽及存儲。(2)有關企業或其投資者須具備良好之內銷、維護及服務系統。其維護、服務及零部件供應系統須具備為試點平台之成員企業提供服務之能力。(3)有關企業須具有良好聲譽，並且於主管機構並無行為不當之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及質量管理、檢驗檢疫、報關及審計等。(4)企業註冊地須於天津自貿區內。(5)企業須作出相關申請。試點企業的准入條件如下：(1)有關企業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其或其投資者於過去財政年度之汽車銷售收益不得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企業亦須就其經營規模擁有合適的相關固定資產或建立風險保障機制。(2)有關企業須就其經營規模具備合

適的維護、服務及零部件供應系統。無法符合該條件的企業需依賴試點平台提供合適服務，並可於符合要求後參與試點方案。(3)有關企業須具有良好聲譽，並且在其主管部門中並無行為不當之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及質量管理、檢驗檢疫、報關及審計等。(4)企業註冊地點須在天津自貿區內。(5)企業須作出相關申請。試點平台與試點企業之主要區別為試點平台可作為一個平台提供平行進口汽車相關服務予屬於試點平台成員但並非試點企業之公司，乃由試點實施方案規定，試點平台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1)發展合資格成員企業進行汽車進口及銷售業務；及(2)根據成員企業所提交之購買及銷售計劃以統一方式辦理產品認證及申請自動化進口證書。

自頒佈試點實施方案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公佈第一批試點平台及試點企業，包括5個試點平台，包括濱海汽車城、天津渤海名車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名車供應」）、天津天元偉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天津空港國際汽車園發展有限公司及天津浩物駿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及30間試點企業。該等試點平台及試點企業均獲授許可證，而試點平台或試點企業現時並無有效期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天津市濱海新區商務委員會頒佈《關於申報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第二批）平行進口汽車試點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申請第二批試點平台及試點企業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申請程序如下：(1)企業向天津自貿區相關片區管理委員會之主管部門提交書面申請材料。(2)於天津自貿區相關片區管理委員會之主管部門進行初步審查後，初步審查意見及相關書面申請材料將提交予天津市汽車平行進口領導小組。(3)天津市汽車平行進口領導小組將組織專家對書面申請材料、企業介紹、現場提問及實地檢查等進行全面評估。(4)就通過全面評估之企業諮詢相關部門後，有關企業將提交予及商務部進行記錄存檔。(5)公佈最終試點平台及試點企業。通知並無規定預期接納數目。為減少交易成本及透過自行（而非依賴試點平台）獲得自動化進口認證，OPCo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自願作出申請以取得試點企業之資格。第一批試點平台及試點企業之截止申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而第一批試點平台及試點企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公佈。根據第一批試點平台及試點企業之檢驗及審批時間，預期OPCo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左右取得試點企業資格。

OPCo從事平行進口汽車業務，惟並不在首批試點平台及試點企業名單上。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與天津市商務委員會機電科技產業處處長進行訪談，並已獲悉以下資料：(1)根據試點實施方案規定，試點平台須開發進行汽車進口及銷售業務之合資格成員企業、根據成員企業所提交之購買及銷售計劃按劃一情況辦理產品認證及申請自動化進口認證，所規定之法律基準如下：由於有關企業已與試點平台訂立合作合約，故此其已成為試點平台的成員企業，從而可依靠試點平台從事平行進口汽車業務。並無有關合作合約內容之具體規定。試點平台可自行決定企業成員之標準及合作合約之條款。(2)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天津自貿區進行平行進口汽車業務無須取得其他政府許可證或批文。(3)儘管OPCo並非在首批試點平台及試點企業名單上，其從事平行進口汽車業務並無違反《試點實施方案》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法律文件。(4)由於在頒佈試點實施方案之前，中國並無監管平行進口汽車業務之具體法例、法規或任何其他法律文件，平行進口汽車由市場監管，根據天津市商務委員會之資料，OPCo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從事平行進口汽車業務以來並無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文件之規定。OPCo從未被天津市商務委員會徵收任何罰則。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考慮(1) OPCo 已與名列於首批試點平台名單上的濱海汽車城訂立合作合約，從而成為該試點平台的成員企業；(2)根據試點實施方案規定，試點平台須開發進行汽車進口及銷售業務之合資格成員企業、根據成員企業所提交之購買及銷售計劃按劃一情況辦理產品認證及申請自動化進口認證；(3) OPCo已與天津渤海名車供應訂立框架購買協議；(4)其與天津市商務委員會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並獲告知，成為試點平台成員企業之公司可進行平行進口汽車業務，而OPCo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從事平行進口汽車業務以來並無違反《試點實施方案》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法律文件後，故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由於天津市商務委員會根據試點實施方案之規定成為天津市汽車平行進口領導小組中五個政府機構之一，天津市商務委員會機電科技產業處為天津自貿區平行進口汽車之主管機構，其職責包括於天津自貿區進行汽車平行進口之整體監督、管理及協調，以及試點方案之發展及其實施；及(ii) OPCo之營運並無違反試點實試方案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法律文件，而天津市商務委員會亦無依據就此向OPCo施加罰則。於籌備申請試點企業資格之過程中，OPCo已委聘一名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申請會否遇到任何法律阻礙提供法律意見。OPCo之中國法律顧問根據所進行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i)對OPCo所提交有關試

點企業申請材料進行核查並將其與試點實施方案之准入要求進行比較；(ii)取得及審閱由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就OPCo之信貸狀況出具之徵信報告；(iii)為核查OPCo的工商行政處罰及不良行為，通過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調查OPCo於行政處罰、經營異常及重大違法方面之相關資料，認為基於下表所載之基準，OPCo已符合試點實施方案所規定之要求，並認為OPCo於成為試點企業方面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阻礙。

試點實施方案所規定有關試點企業之准入條件	OPCo之中國法律顧問所考慮之相關基準
<p>1. 企業之註冊資金不得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及其或其投資者於過去財政年度之汽車銷售收益不得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企業須擁有相關固定資產及就其業務規模設有合適之風險保障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OPCo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li> <li>• 根據其審核報告，OPCo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絕大部份來自銷售汽車；及</li> <li>• OPCo作為濱海汽車城之成員，於有關平行進口汽車故障及售後服務之維修、更換及退款責任方面受到濱海汽車城保障，乃由於試點實施方案預期客戶之任何追溯將由濱海汽車城承擔。</li> </ul>
<p>2. 企業須就其業務規模具備合適之維護、服務及零部件供應系統。無法符合該條件之企業可能需依賴試點平台提供合適服務，並可於符合該條件後參與此項試點方案。</p>	<p>OPCo作為濱海汽車城之成員可依賴濱海汽車城提供合適服務以符合有關條件。</p>
<p>3. 企業須具有良好聲譽，並在其主管部門中並無行為不當之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及質量管理、檢驗檢疫、報關及審計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公眾查詢系統並無發現有關OPCo之行政處罰或嚴重違法之記錄；及</li> <li>• 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出具之企業徵信報告內並無有關OPCo之不良信貸記錄。</li> </ul>

4. 企業之註冊地點須位於天津自貿區內。	OPCo之註冊地址位於天津自貿區內。
5. 企業須作出相關申請，而OPCo於成為試點企業方面將不會遇到重大法律阻礙。	OPCo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提交有關申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OPCo之管理層與天津市商務委員會就試點企業之申請情況進行溝通。就上述而言，天津市商務委員會已向OPCo確認：

- (a) 就試點企業之申請情況而言，OPCo已遵守通知之規定提交所有必需申請材料；
- (b) 根據天津市商務委員會之初步審閱，OPCo符合作為試點企業之准入條件；
- (c) 於根據通知申請第二批試點企業之超過90名申請（「試點企業申請人」）當中，根據註冊資本、過去財政年度之汽車銷售收益及風險保障機制而言，OPCo排名頭十位；及
- (d) 天津市商務委員會仍在審查試點企業申請人所提交之申請。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及OPCo之管理層對取得試點企業資格感到樂觀。倘OPCo因任何不可預見情況而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取得試點企業資格（儘管此情況不大可能出現），董事及OPCo之管理層認為，OPCo仍可使用合資格成員資格進行其進口及貿易平行進口汽車，因此，OPCo之業務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外國投資者及外國企業於中國的任何投資均須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限制，最新版本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所頒布，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於《指導目錄》中，產業獲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並無載列的產業均分類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OPCo從事的業務並不在《指導目錄》上，故此其於完成後將須遵守《指導目錄》項下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產業政策及法規的法律限制。

為出具上述法律意見，本公司之中國律師在現場開展盡職調查(調查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歷史沿革股權、重大資產、業務、稅務、重大合同、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等方面)，審閱了OPCo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對OPCo的工商檔案進行了核查，與OPCo高管及有關負責人進行了會談，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取得了目標公司就有關問題的陳述與聲明，並對相關政府機構進行了諮詢和訪談。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目標集團錄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6.43百萬元及人民幣642.9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錄得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78.31百萬元及人民幣156.2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目標集團產生除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0.053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23.5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後純利分別約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10.68百萬元。

目標集團以批發方式出售幾乎全部平行進口汽車予分銷商，分銷商再透過零售方式出售平行進口汽車予最終客戶。在較小程度上，目標集團亦直接出售平行進口汽車予最終客戶。目標集團亦就汽車貿易提供代理服務，包括於收到客戶特定要求時為客戶進行採購、申請信用狀、檢查及報關等。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天津並無擁有任何專賣店，並於當地經營一間陳列室，而其大多數來自個別零售客戶的銷售額均源於有關陳列室。

與普遍已建立龐大分銷網絡之傳統4S經銷商之業務模式不同，從事銷售及買賣平行進口汽車業務之公司一般於港口地區進行業務，從而避免因設立及經營過多實體店舖而產生高昂成本及資本開支，因此，彼等可按具競爭力之價格為客戶提供質量可媲美4S經銷店之平行進口汽車，以維持競爭優勢。根據業務計劃，董事認為於天津港經營一間陳列室對目標集團之短期至中期業務活動水平而言實屬足夠，原因為此已為目標集團於接觸其目標客戶方面帶來最高效益，即於中國擁有龐大分銷網絡之分銷商及喜歡於設有大量平行進口汽車可供銷售之天津港陳列室購買汽車之個人客戶。

董事明白從事銷售及貿易平行進口汽車之公司一般不會訂立長期客戶或分銷協議。董事認為，平行進口汽車行業為新興行業並快速增長，公司擬盡量保持靈活性以主動應付不確定因素所引致之市場變化屬合理。此外，平行進口汽車銷售商提供具競爭力價格或不同產品以維持對傳統4S經銷商及行內其他銷售商之競爭力至關重要。因此，對日新月異之市場需求即時回應及供應商之給予首要重點。董事亦觀察到銷售平行進口汽車與其他耐用消費品之屬性相同，消費者對平行進口汽車之支出較非耐用貨品之支出波動，與經濟環境更密切相關。因此董事認為，平行進口汽車銷售商訂立長期客戶或分銷協議並不可取，而透過一次性銷售合約進行業務可讓目標集團緊貼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優化其提供之產品及價格。

此外，誠如「於中國之平行進口汽車」一段所披露，自頒佈試點實施方案以來，相關機構僅宣佈5個試點平台及30間試點企業。因此，並非名列試點平台及試點企業且從事銷售及買賣平行進口汽車之公司須與試點平台訂立合作協議。

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與一般業務慣例相似，尤其是(i)目標集團僅於天津經營一間陳列室及於天津港進行大部份業務；(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出售六間持有陳列室及店舖之附屬公司以降低成本及精簡其組織結構；(iii)目標集團並無訂立長期客戶或分銷協議；及(iv)目標集團與兩個試點平台已訂立合作協議。

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因下列原因而具有可持續性：(i)除策略性合作協議外，OPCo與天津渤海名車供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訂立框架購買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協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OPCo向天津渤海名車供應購買指定數量之不同品牌汽車。目標集團因此保證於五個名列試點平台之其中兩個試點平台供應平行進口汽車；(ii)目標集團之業務模與上文所闡述之一般市場慣例相似；(iii)目標集團之營運不足兩年，其銷售、客戶及供應商數目錄得顯著增長；(iv)OPCo之管理層預期藉著彼等於天津平行進口汽車範疇之龐大業務網絡及資源，擴大OPCo之客戶群；及(v)OPCo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申請成為試點企業，而OPCo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OPCo於根據試點實施方案成為試點企業方面將不會有重大法律障礙。

目標集團提供多款高端型號及大眾市場的汽車，包括奧迪、寶馬、福特、瑪莎拉蒂、平治、保時捷及豐田。目標集團會考慮(其中包括)中國進口汽車的強勁需求以及各汽車品牌的利潤率，積極優化其產品組合。

### 分銷商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與124名分銷商建立業務關係，銷售網絡遍及中國22個省份及直轄市，包括北京、河北、遼寧、山東及廣東。大部份分銷商為於中國北部擁有業務之中小型汽車經銷商。為促進更佳業務計劃及更有效監察其銷售表現，於各財政年度初，目標集團與各分銷商進行銷售目標計劃會議，並根據(其中包括)(i)分銷商各自之業務計劃；(ii)按照分銷商各自之往績釐定之銷售能力；及(iii)分銷商所經營業務之不同地區對平行進口汽車之需求而議定彼等各自之估計年度購買額。

於報告期內，目標集團並無與其任何分銷商訂立任何長期或獨家分銷安排。其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屬一次過交易，並受個別銷售協議約束。下表載列OPCo標準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主要條款	概要
協議期限	一次性
標的事項	分銷商同意購買而OPCo同意按特定價格銷售特定數量之特定型號平行進口汽車。  於收取全數購買額後，OPCo須將平行進口汽車轉交予分銷商，連同所有有關文件，包括進口證書、檢驗清單及銷售發票。
付款	分銷商一般須於簽立銷售協議當日支付約20%的訂金或全數購買額。就僅支付20%的訂金之情況而言，餘額須於收到收取產品通知起計兩日內結清。
終止	倘分銷商未能於收到收取產品通知起計兩日內結清購買額，OPCo可終止銷售協議。分銷商於有關終止前已付予OPCo的任何款項為不可退還，而OPCo可全權酌情處理相關平行進口汽車。
於指定地域範圍內之分銷	並無有關限制
最低購買額	並無有關限制
付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銷商負責將其所購買之平行進口汽車從天津港口運送至其指定貨倉或陳列室。</li> <li>• 收到分銷商的要求後，OPCo可協調付運平行進口汽車。然而，分銷商須與相關運送公司另行訂立協議，而OPCo並不就分銷商所購買的平行進口汽車於運送過程中出現的任何延遲或損失負上任何責任。</li> <li>• 在任何情況下，運送成本將一概由分銷商承擔。</li> </ul>

主要條款	概要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銷商或其指定代表應進行檢驗。任何有關平行進口汽車質量的事宜須於實地檢驗時即時提出，否則平行進口汽車將被視為獲分銷商信納，而其後因產品缺陷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將由分銷商承擔。</li> </ul>
未售產品退還	不獲准許

銷售人員會按照OPCo管理層訂立的書面定價政策釐定每張銷售訂單的代價。有關定價政策訂明須予達致的基準毛利率並容許銷售人員在不損害客戶及最終終端用戶利益的情況下酌情向上調整毛利率。

分銷商向目標集團購買平行進口汽車，再以本身名義於彼等各自之經營地點將平行進口汽車出售予個別零售客戶。目標集團對分銷商之定價政策並無控制權。

目標集團就與分銷商之交易之收益確認政策為當分銷商經實地檢驗後接納貨品以及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收益方確認入賬。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目標集團與分銷商之關係為賣方／買方，原因如下：

- 1) 目標集團對分銷商之定價政策並無控制權；
- 2) 分銷商以其本身名義出售平行進口汽車；及
- 3) 目標集團於分銷商實地檢查後接納貨品後並無任何存貨風險。

### 業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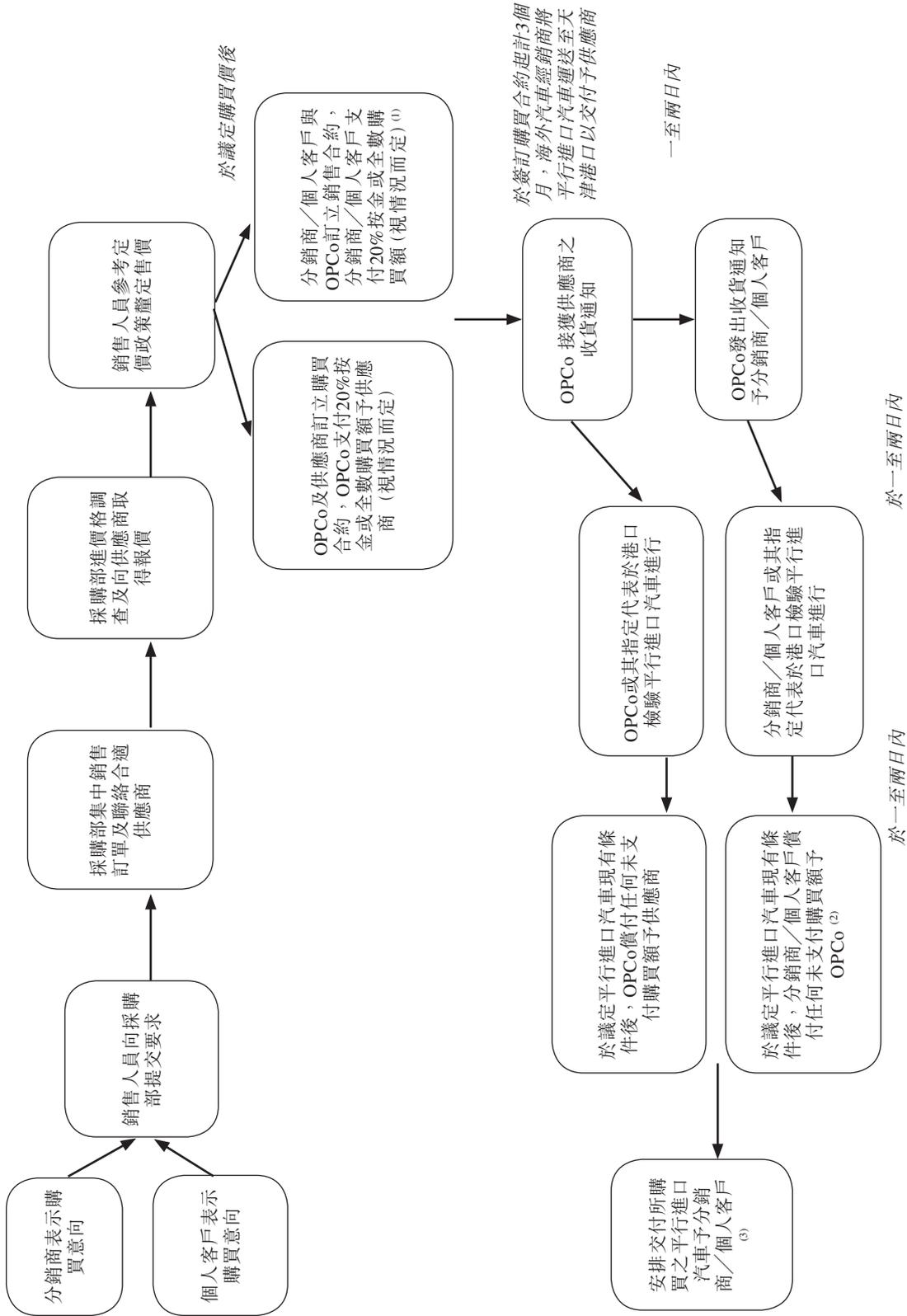
就典型交易I而言，平行進口汽車將會於向供應商交付購買訂單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運送至天津港口。供應商負責於交付平行進口汽車予OPCo前完成所需檢驗、報關及其他相關手續。OPCo則會於港口檢驗平行進口汽車。分銷商／個人客戶或其代表將其後於港口檢驗平行進口汽車，並根據銷售協議之條款於平行進口汽車交付前結清未支付購買價。目標集團將隨即向其供應商結清餘額。

一般而言，目標集團要求其客戶於訂購時支付約20%按金或全數款項，而其同時亦會於取得有關訂購後數日內向供應商下訂單並同時向其供應商支付約20%按金或全數購買款項。一旦作出銷售，客戶無權要求退款或更改平行進口汽車。然而，可能給予若干客戶由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之信貸期或獨立磋商之還款期，視乎目標集團管理層就各個別客戶進行之信貸評估而定。因此，目標集團可有效動用其循環信貸融資及營運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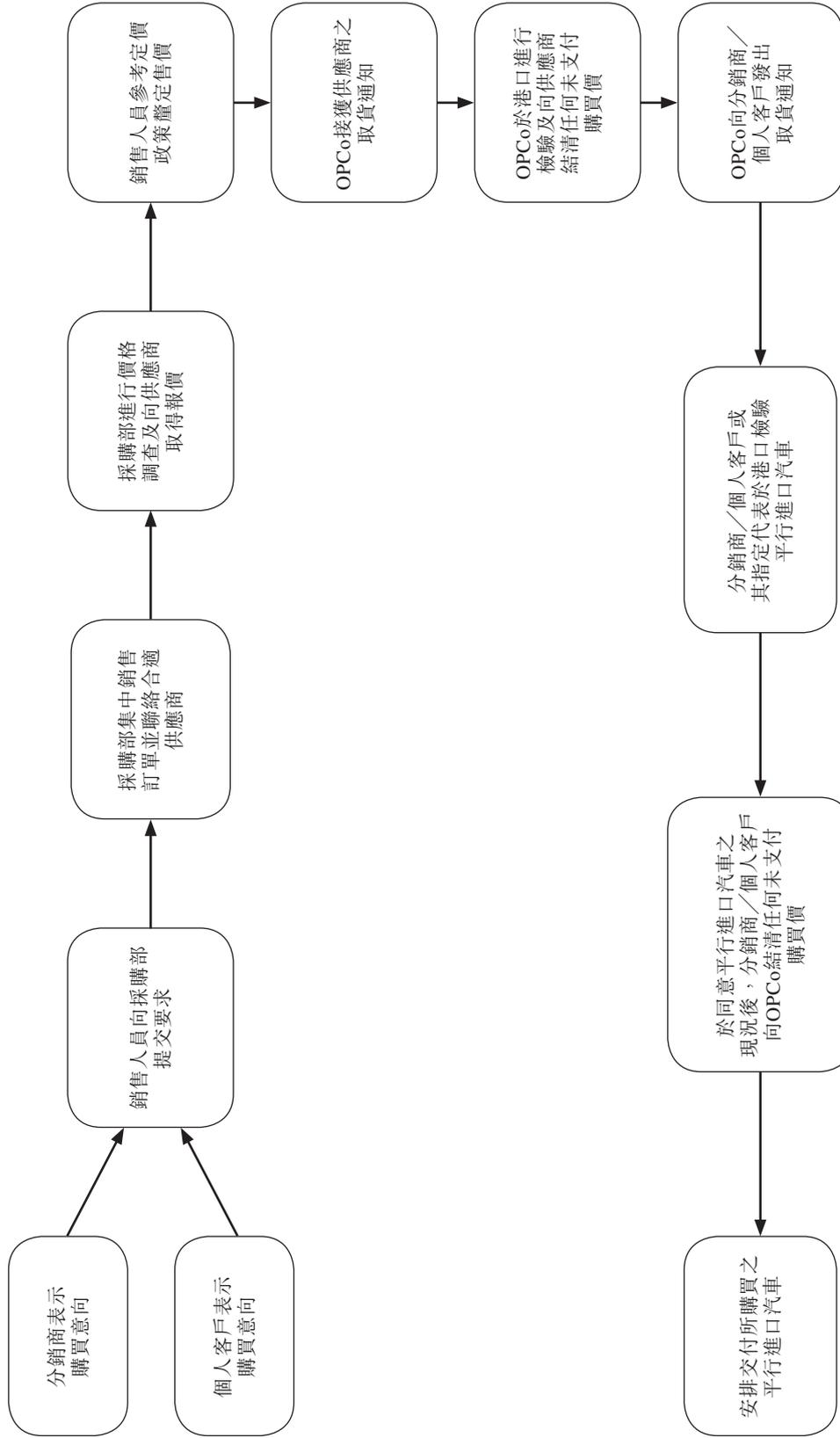
就典型交易II而言，於接獲分銷商／個人客戶之購買意向後，OPCo向不同供應商檢查存貨量及直接於港口向供應商購買平行進口汽車。OPCo港口進行檢驗並向供應商結清任何未償還購買價。分銷商／個人客戶或其代表將其後於接獲OPCo之取貨通知後於港口檢驗平行進口汽車，並根據銷售協議之條款於平行進口汽車交付前結清未支付購買價。

鑑於目標集團業務的流程及貿易性質，目標集團的管理層預計，在其通常業務運作中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資本、經營開支或重大承擔。

下圖說明於OPCo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典型交易I的流程：



下圖說明於OPCo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典型交易II的流程：



附註：

- (1) 目標集團於收到分銷商之按金時將扣除銀行現金及計入預收客戶之款項。
- (2) 目標集團於收到分銷商／個人客戶就未支付購買款項之付款時將扣除銀行現金及計入預收客戶款項。
- (3) 目標集團於車輛交付分銷商／個人客戶時將扣除預收客戶款項及計入收益及應收稅項，並扣除銷售成本及計入存貨。

### 主要客戶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並無任何業務營運，並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開始業務活動，該年度有三名客戶，彼等均為分銷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擁有277名客戶，其中179名為個別零售客戶，98名為分銷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目標集團五大客戶(均為分銷商)之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約62.83%及56.02%。目標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度的三名客戶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最大五名客戶的業務狀況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姓名	客戶背景	與目標集團的關係	客戶的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1	天津精典汽車銷售資訊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不適用	銷售進口汽車予最終客戶	中國天津
2	天津英之傑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的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為程衛紅女士之女婿	同上	中國天津
3	第三大客戶	目標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不適用	同上	中國深圳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姓名	客戶背景	與目標集團的關係	客戶的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1	天津市世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的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為程軍先生，為程衛紅女士之胞兄	銷售進口汽車予最終客戶	中國天津
2	新疆開利星空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的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為程衛紅女士之女婿	同上	中國新疆
3	天津廣匯開利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的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為程衛紅女士	同上	中國天津
4	天津英之傑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的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為程衛紅女士之女婿	同上	中國天津
5	第五大客戶	目標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不適用	同上	中國湖南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排名	客戶姓名	客戶背景	與目標集團的關係	客戶的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1	東莞開利星空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不適用	銷售進口汽車予最終客戶	中國廣東
2	第二大客戶	目標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不適用	同上	中國北京
3	新疆開利星空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的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為程衛紅女士	同上	中國新疆
4	第四大客戶	目標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不適用	同上	中國河北
5	第五大客戶	目標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不適用	同上	中國天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天津精典汽車銷售資訊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度之銷售額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約50.56%。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四大客戶分別為天津市世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新疆開利星空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天津廣滙開利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天津英之傑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均為目標集團的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五年之銷售額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約26.64%、19.81%、5.91%及5.90%。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之最大客戶東莞開利星空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客戶之相關銷售額佔有關期間總銷售額約27.37%。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之第三大客戶為新疆開利星空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之關連人士，有關客戶之相關銷售佔有關期間總銷售額約4.25%。於報告期間與目標集團關連人士進行之相關銷售交易乃按現行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目標集團不再向關連人士進行銷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予目標集團關連人士為人民幣6,638,000元，而根據業務計劃，預期有關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佔總銷售額約0.78%。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將不會向關連人士作出任何銷售。

### 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與75名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其中大部份於天津平行進口汽車產業供應平行進口汽車。目標集團之供應商一般接受銀行承兌匯票或銀行轉賬付款。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尚未開始主要業務營運，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有兩名供應商及38名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目標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計分別佔總採購額90.52%及78.10%。目標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度的兩名供應商以及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最大五名客戶的業務狀況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背景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1	最大供應商	目標集團的關連人士	汽車進口及買賣	中國天津
2	第二大供應商	目標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同上	中國四川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背景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1	濱海汽車城	目標集團的關連人士	汽車進口及買賣	中國天津
2	第二大供應商	目標集團的關連人士	同上	中國天津
3	第三大供應商	目標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同上	中國北京
4	第四大供應商	目標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同上	中國浙江
5	第五大供應商	目標集團的關連人士	同上	中國天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背景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1	濱海汽車城	目標集團的關連人士	汽車進口及買賣	中國天津
2	第二大供應商	目標集團的關連人士	同上	中國天津
3	第三大供應商	目標集團的關連人士	同上	中國天津
4	第四大供應商	目標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同上	中國天津
5	第五大供應商	目標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同上	中國天津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最大供應商濱海汽車城為目標集團之關連人士，向其採購額分別佔各期間總採購額80.81%、40.10%及60.89%。於報告期間與目標集團關連人士進行之相關購買交易乃按現行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供應鏈管理

目標集團於確認向客戶取得相關銷售訂單或平行進口汽車之每月存貨水平低於預定水平（即二零一六年為人民幣48,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七年為人民幣60,000,000元）時採購平行進口汽車。OPCo之採購部參考產品要求後再聯絡多名現成合適之供應商。OPCo於一張採購訂單就多份銷售訂單集中採購不同品牌及型號之汽車，以取得規模經濟之好處及加強其與供應商之議價能力。OPCo之管理層相信，中央採購系統有助OPCo加強其成本效益。

OPCo根據多項標準挑選其供應商，例如供應商之聲譽及業務規模、所供應之產品質量及汽車價格。每名新供應商均須通過OPCo質量評估程序，當中涉及收集潛在供應商之業務登記資料、調查過往任何不當行為或爭議及與潛在供應商之管理層會面。OPCo僅會向可符合所有挑選標準之供應商進行採購。每名供應商須就所供應之汽車質量及價格每年進行評估。於報告期間，目標集團並無遇到平行進口汽車供應短缺問題。

於報告期間，目標集團於天津港向供應商進行所有採購。OPCo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其向供應商之採購均屬一次過交易，並受個別採購議所約束。下表載列OPCo標準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主要條款	概要
協議期限	一次性
標的事項	<p>供應商同意銷售而OPCo同意按特定價格購買特定數量之特定型號平行進口汽車。</p> <p>於收取全數購買額後，供應商須將平行進口汽車轉交予OPCo，連同所有有關文件，包括進口證書、檢驗清單及銷售發票。</p>
付款	OPCo一般須於簽立購買協議當日支付約20%的訂金或全數購買額。就僅支付20%的訂金之情況而言，OPCo須於收到收取產品通知起計兩日內結清餘額。
終止	倘OPCo未能於收到收取產品通知起計兩日內結清購買額，供應商可終止購買協議。OPCo於有關終止前已付予供應商的任何款項為不可退還，而供應商可全權酌情處理相關平行進口汽車。
於指定地域範圍內之分銷	並無有關限制
最低購買額	並無有關限制
付運	<p>供應商負責將OPCo訂購的平行進口汽車運送至天津指定的港口。</p> <p>運送成本將一概由供應商承擔。</p>
產品檢驗	OPCo或其指定代表應進行檢驗。任何有關平行進口汽車質量的事宜須於實地檢驗時即時提出，否則平行進口汽車將被視為獲OPCo信納，而其後因產品缺陷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將由OPCo承擔。
未售產品退還	不獲准許

為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目標集團正計劃於OPCo取得試點企業資格後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左右起開始進行海外採購。OPCo之採購部將列出多名海外可靠質量供應商名單，而OPCo將從中直接採購品牌乘用車。挑選新海外供應商亦將須進行上文所述之質量評估程序。

### 銷售及營銷計劃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相信，有效之銷售及營銷計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擴張屬迫切。

此外，目標集團之競爭優勢為(其中包括)：(i)OPCo已於天津之平行進口汽車行業建立穩固地位；(ii)擁有良好客戶關係；及(iii)OPCo提供優質平行進口汽車。

為加強競爭力，目標集團於報告期間已致力(i)積極參與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由活躍業內人士及／或政府機構就平行進口汽車業務及汽車行業主辦之商務會議、貿易展及研討會；及(ii)透過調派指定銷售人士至其主要客戶以提升彼等之購買經驗及促進銷售以建立良好業務關係。目標集團亦於天津經營陳列室，向分銷商及個人零售客戶展示豪華汽車至大眾化價格品牌之最新產品系列。

### 財務回顧

#### 收益

目標集團主要涉及汽車進口及貿易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及就汽車貿易提供代理服務。

目標集團之收益指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及代理服務佣金。下列為於報告期間目標集團收益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進口汽車貿易及銷售	—	6,430	642,838	178,306	156,229
代理服務佣金收入	—	—	106	—	48
	—	6,430	642,944	178,306	156,277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6.43百萬元及人民幣642.94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於二零一四年，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開始營運起僅約一個月，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43百萬元。收益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增加9,899.07%，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止目標集團之全年營運、利好政府措施帶動正面市場氣氛，包括《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開展平行進口汽車試點實施方案》，以及目標集團藉著成功市場定位擴充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56.28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跌12.35%，主要由於為迎合中國市場趨勢，將產品組合由大部份之高檔品牌汽車轉變為大眾化汽車；及由於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銷售予個別零售客戶之比例高於銷售予分銷商，此舉通常採購數量較少。

佣金收入於目標集團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主事人之身份提供相關代理服務時確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提供代理服務，從而產生新收入來源及減低營運風險。

### 銷售成本

目標集團之銷售成本包括平行進口汽車之購買成本及提供汽車貿易代理服務之相關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6.41百萬元及人民幣608.14百萬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於二零一四年，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開始營運起僅約一個月，並產生售成本約人民幣6.41百萬元。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增加9,387.36%，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所購買之平行進口汽車數目增加及銷量上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70.39百萬元及140.92百萬元，下跌17.30%主要由於除了出售之產品組合轉變外，銷售予個別零售客戶之比例高於銷售予分銷商導致銷量減少。

### 毛利率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並無任何業務營運，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率分別約0.25%及5.41%。管理層認為，由於在該年最後一個月方才開始業務，因此二零一四年之毛利率並不反映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4.4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9.83%，錄得增長主要由於(i)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銷售予個別零售客戶之比例高於銷售予分銷商，此舉通常取得較高毛利率；及(ii)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所出售之產品組合所帶來之毛利率高於二零一五年同期所出售之產品組合。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所產生之開支，包括薪金及工資、差旅開支及其他銷售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並無進行任何銷售活動。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增加31.30%，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擴展業務相關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用品及文具以及其他銷售相關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0.60百萬元及人民幣0.35百萬元，減少41.67%，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售六間附屬公司令相關出售開支及員工成本減少，出售詳情載於下文「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一節。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之員工成本、印花稅、差旅開支、招待開支、辦公室租金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05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4.29百萬元，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增加3,420.00%，主要由於開始營運相關之一般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增加143.75%，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擴展業務相關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0.34百萬元，減少83.65%，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售六間附屬公司令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減少，出售詳情載於下文「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一節。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銀行費用及其他財務費用。下列為於報告期間目標集團財務費用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	-	43	-	47
銀行費用及 其他財務費用	-	3	2,604	86	7
匯兌虧損淨額	-	-	-	-	354
	<u>-</u>	<u>3</u>	<u>2,647</u>	<u>86</u>	<u>408</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財務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0.003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四年開始主要業務後開始產生財務費用。財務費用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增加88,233.33%，主要由於目標集團之銷售增加，為應付營運資金需求上升而提取銀行融資產生利息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0.09百萬元及人民幣0.41百萬元，錄得增加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目標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計值之外幣（主要為港元、美元及歐元）貶值導致匯兌虧損淨額增加。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OPCo出售六間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之95%股權予一名第三方及5%股權予於交易時為目標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程濤先生。於報告期間，2間出售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武漢及黑龍江零售平行進口汽車，而其餘4間出售附屬公司為暫無營業。於報告期間概無出售附屬公司產生溢利，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2.82百萬元。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出售可精簡其組織架構，為目標集團提供良機變現其於持續錄得虧損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有關出售後，目標集團將其後可從出售附屬公司調撥其資源及管

理能力至其於天津之平行進口汽車進口及貿易業務，藉著相關利好政府政策帶來更佳回報。出售之代價總額約人民幣11.55百萬元乃參考各出售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而釐定，並以現金全數支付。所出售之淨資產約為人民幣6.93百萬元。因此，目標集團確認收益約人民幣4.62百萬元，即代價與出售淨資產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之差額。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所得稅開支，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為人民幣0.2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7.36百萬元，錄得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之應課稅溢利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3.68百萬元，錄得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增加令應課稅溢利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撥回遞延稅項約人民幣0.28百萬元。

### 報告期後的財務資料

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3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目標集團已售出合共約376輛汽車。相對而言，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售出合共約622輛汽車。董事預期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主要由於銷量減少。隨著業務擴大，OPCo之董事有策略地發展業務，透過高利潤客戶，例如個人客戶以提升盈利能力。因此，儘管銷量下跌，惟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主要由於銷售予個人客戶之比例高於銷售予分銷商，此舉通常錄得較高毛利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止三個月，分銷商之收益貢獻佔100%、83%及68%。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止三個月，個人客戶之收益貢獻佔0%、17%及3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能力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改善，主要由於毛利率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目標集團處於初步營運階段，因此以較低毛利率之價格出售平行進口汽車，以增加市場份額。

董事預期，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總收益、毛利率及純利率將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由於下列因素：(i)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已接獲之客戶銷售訂單，市場對平行進口汽車之需求強勁，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加；及(ii)目標集團之議價能力將隨著業務擴張而有所提升，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預期將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維持穩定。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定價策略及成本加成業務模式項下的差價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借貸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1.93百萬元及人民幣7.36百萬元，均以就發出目標集團之信用狀之商品票據擁有權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銀行融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已分別動用約人民幣21.93百萬元及人民幣7.36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獲授予銀行融資。

上述銀行融資須待契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借款安排中。倘目標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之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目標集團定期監察其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已提取融資之契諾已遭違反。

#### 資金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分別約為人民幣0.12百萬元、人民幣5.38百萬元及人民幣9.74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人民幣11.34百萬元。

目標集團之業務主要以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目標集團將定期檢討其業務計劃及資金需求，並於合適時考慮尋求債務／股本融資。預期目標集團於完成後將可更佳進入資本市場。

考慮到上文「業務流程」一節所披露目標集團的收益產生模式及其已有效動用銀行借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完成後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將不會出現重大潛在影響。因此，本集團管理層預計，其將不會於完成後向目標集團作出任何重大注資或提供任何重大財政援助。

### 營運資金分析

#### 存貨週轉期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目標集團存貨週轉期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存貨	–	–	38,705
期末存貨	–	38,705	44,423
平均存貨	–	19,353	41,564
進口成本	6,414	602,649	140,819
	<u>          </u>	<u>          </u>	<u>          </u>
存貨週轉期(天)	<u>          </u> –	<u>          </u> 11.72	<u>          </u> 26.93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並無任何存貨。存貨週轉期由二零一五年的約11.72日增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的約26.93日，此乃主要由於受惠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張，預期銷量上升而提升存貨水平所致。

## 應收賬款週轉期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應收賬款週轉期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應收賬款	-	6,080	-
期末應收賬款	6,080	-	-
平均應收賬款	3,040	3,040	-
收益	6,430	642,944	156,277
應收賬款週轉期(天)	<u>14.18</u>	<u>1.73</u>	<u>-</u>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錄得的應收賬款週轉期為約14.18日，乃由於其大部份銷售以信貸銷售方式進行。應收賬款週轉期於二零一五年下降至1.73日，乃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期間並無以信貸方式進行銷售。鑑於相同原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結餘為零。

## 貿易及應付票據週轉期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貿易及應付票據週轉期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貿易及應付票據	-	6,230	57,143
期末貿易及應付票據	6,230	57,143	45,284
平均貿易及應付票據	3,115	31,686	51,213
購買額	6,414	641,355	146,537
貿易及應付票據週轉期(天)	<u>14.57</u>	<u>18.03</u>	<u>31.80</u>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錄得貿易及應付票據週轉期為約14.57日，由於大部份購買以信貸購買方式進行。貿易及應付票據週轉期於二零一五年增加至18.03日。OPCo於二零一五年取得循環信貸融資，因此其應付票據大幅增加至人民幣57,143,000元。

## 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及貨幣風險管理

###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中央管理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集融資，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目標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於借款契約下之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於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9(b)。

###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於計息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出之借貸令目標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息借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所有借貸均為定息借貸，實際利率介乎4.80%至5.20%。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所有借貸為定息借貸，實際利率為4.80%。

目標集團對定息或浮息之實際比例並無特定要求。有關狀況會定期檢討，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現有債務契諾限制、預測債務水平及當前市況。基於有關檢討，目標集團之管理層於需要時可能考慮透過使用利率掉期管理其利率風險。

### 貨幣風險

就呈列而言，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就匯總用途，目標集團旗下公司(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之財務報表已兌換為人民幣。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借貸產生以外幣計值之貸款及現金結餘面對貨幣風險。產生有關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有關貨幣風險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9(d)。

就以外幣計值之借款而言，目標集團於需要處理短期收支不均時，以現貨價買賣外幣，以確保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有0名僱員、14名僱員、25名僱員及23名僱員。按主要部門劃分僱員總數之明細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高級管理人員	0	1	1	2
行政部	0	2	2	2
銷售及採購部	0	9	16	8
財務部	0	2	4	5
物流部	0	0	2	6
	<hr/>	<hr/>	<hr/>	<hr/>
僱員總數	0	14	25	23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之僱員數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開始營運及其後擴展業務。於二零一六年首三個月之僱員數目輕微減少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售六間附屬公司所致，並由為配合天津之業務擴展新聘請員工之數目增加所抵銷。

目標集團之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以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目標集團根據僱員之資歷、工作性質、個別表現、工作經驗及貢獻聘請、晉升及獎勵僱員。有關酬金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趨勢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0.40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僱員數目增加及僱員之平均酬金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0.72百萬元及人民幣0.35百萬元。員工成本減少51.39%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僱員數目減少所致。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目標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參加當地政府機構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20%向有關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當到達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平均薪資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供款外，目標集團並無有關其他僱員退休福利之進一步付款債務。

目標集團並無就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8所詳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售六間附屬公司及重組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經調整債務資本比率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債務資本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	21,929	7,3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	11,823	101,429	201,685
總債務	38	11,823	123,358	209,042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120	5,377	9,739	11,339
經調整債務淨額	(82)	6,446	113,619	197,703
總權益及經調整資本	10,219	28,539	121,049	32,086
經調整債務資本比率	0%	23%	94%	61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目標集團並無以信貸方式進行採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201,690,000元，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為作為重組部份由世浩收購OPCo全部股權之代價。有關應付代價並非於目標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並非經常性質，預期有關款項將由程衛紅女士以完成前作為最終控股股東之身份注資世浩之方式償付。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3,091,000元。根據中國兩間商業銀行發出之擔保信，預期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將進一步取得之銀行融資金額（與目標集團獲授之現有銀行融資之條款相似）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情況、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目標集團之現有及預計營運水平以及市場及業界情況後，目標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償付到期之未償付負債。

## 撥備及資產抵押

### 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撥備。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14百萬元及人民幣13.59百萬元之存款已分別就發出銀行票據作為抵押；約人民幣0.60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之存款已分別就發出信用狀作為抵押。

###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償還租賃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308	115	115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736	115	86
	<u>—</u>	<u>2,044</u>	<u>230</u>	<u>201</u>

目標集團之全部租賃承擔均為根據目標集團所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除租賃承擔外，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未來發展之業務前景及展望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19,109元急速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之人民幣31,19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30%。隨著中國對消費產品之消費增加，乘用車之銷售，尤其是整體上較昂貴之外國品牌乘用車銷售預期將快速增長。因此預期平行進口汽車之需求將會增加。目標集團正注意透過提供較傳統4S店更廉宜之替代品以吸引中高收入階層客戶所帶來之增長機遇。

天津是中國汽車進口之主要港口之一。憑藉與天津自貿區平行進口汽車產業之供應商、採購代理及客戶所建立之穩固業務聯繫，目標集團於過去一年錄得快速增長。此外，天津自貿區之試點實施方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頒佈，此有助增強平行汽車進口商透過天津自貿區發掘業務商機之前景。目標集團管理層正注意著此利好政府政策所帶來之機會，並預期可擴大其客戶基礎及深化與現有客戶之業務關係。與此同時，目標集團正尋求透過於中國其他城市如湖南及新疆擴大其客戶基礎以增加市場份額。目標集團計劃於OPCo取得試點企業資格後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左右起直接向海外供應商進行採購，務求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目標集團之管理層預期，目標集團可善用其專業知識及資源以穩健步伐擴展業務。

## A.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 1. 緒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即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連同Mega Convention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世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世浩」)及天津開利星空實業有限公司(「天津開利星空」)(統稱「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及14.67(6)(a)(ii)段編製，旨在說明本集團建議收購目標集團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之影響，就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提供資料，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採用與本集團大致上一致的會計政策及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作出下文所述之若干備考調整。有關(i)直接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且與日後事件或決策概無關連；及(ii)有事實支持之建議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的描述已概列於下文之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若建議收購事項於特定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之年報所載之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總財務狀況表以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後之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2.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本集團之	目標集團	其他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之匯總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附註3(a)	附註3(b)	附註3(c)	附註3(d)	附註3(e)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5,488	184	-	-	-	865,672
投資物業	425,390	-	-	-	-	425,390
商譽	43,313	-	-	744,001	-	787,314
無形資產	7,001	-	-	7,470	-	14,4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184	-	-	-	-	26,1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194	-	-	-	-	72,194
遞延稅項資產	32,892	-	-	-	-	32,892
	<u>1,472,462</u>	<u>184</u>	<u>-</u>	<u>751,471</u>	<u>-</u>	<u>2,224,117</u>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44,924	-	-	-	-	644,924
存貨	148,087	44,423	-	-	-	192,5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18,671	173,345	-	-	-	892,016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9,416	15,516	-	-	-	334,9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198	11,339	-	-	-	269,537
	<u>2,089,296</u>	<u>244,623</u>	<u>-</u>	<u>-</u>	<u>-</u>	<u>2,333,91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06,345	201,685	(100,000)	91,595	6,000	705,625
銀行及其他貸款	790,227	7,357	-	-	-	797,584
應繳所得稅	4,314	3,679	-	-	-	7,993
	<u>1,300,886</u>	<u>212,721</u>	<u>(100,000)</u>	<u>91,595</u>	<u>6,000</u>	<u>1,511,202</u>
<b>非流動負債</b>	<u>788,410</u>	<u>31,902</u>	<u>100,000</u>	<u>(91,595)</u>	<u>(6,000)</u>	<u>822,71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260,872</u>	<u>32,086</u>	<u>100,000</u>	<u>659,876</u>	<u>(6,000)</u>	<u>3,046,834</u>

	本集團之	目標集團	其他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綜合財務	之匯總				之未經審核
	狀況表	財務狀況表				備考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
	附註3(a)	附註3(b)	附註3(c)	附註3(d)	附註3(e)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271,615	-	-	-	-	271,615
長期應付款項	-	-	-	499,146	-	499,146
遞延稅項負債	249,472	-	-	1,868	-	251,340
	<u>521,087</u>	<u>-</u>	<u>-</u>	<u>501,014</u>	<u>-</u>	<u>1,022,101</u>
<b>資產淨值</b>	<u>1,739,785</u>	<u>32,086</u>	<u>100,000</u>	<u>158,862</u>	<u>(6,000)</u>	<u>2,024,73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9,374	326	(8)	6,956	-	46,648
儲備	1,631,191	31,760	100,008	151,906	(6,000)	1,908,865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之權益總額	1,670,565	32,086	100,000	158,862	(6,000)	1,955,513
非控股權益	<u>69,220</u>	<u>-</u>	<u>-</u>	<u>-</u>	<u>-</u>	<u>69,220</u>
權益總額	<u>1,739,785</u>	<u>32,086</u>	<u>100,000</u>	<u>158,862</u>	<u>(6,000)</u>	<u>2,024,733</u>

## 3.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b)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總財務狀況表乃來自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c) 目標集團之重組

目標集團之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討論，目標集團完成重組為建議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因此，倘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目標公司將收購世浩之100%股權，而世浩將取得其控股股東程衛紅女士之注資，並償付就收購天津開利星空之100%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付之代價人民幣100.0百萬元。

備考調整反映償付目標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於完成目標集團重組後對銷世浩之股本人民幣10,000元。

- (d) 本集團將予收購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收購會計法按公平值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作出之備考調整指：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代價：		
完成後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i)	290,948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i)	590,741
減：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ii)	(137,688)
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	(iii)	744,001

- (i)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A批代價股份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發行，按本公司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匯率換算為等額港元後除以發行價0.3712港元計算，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相等於人民幣270.0百萬元。

B批代價股份為有條件及將僅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30.0百萬元之情況下方會發行。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為等額港元後除以發行價0.3712港元計算，將予發行之B批代價股份數目相等於人民幣85.0百萬元。

C批代價股份為有條件及將僅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80.0百萬元之情況下方會發行。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為等額港元後除以發行價0.3712港元計算，將予發行之C批代價股份數目將相等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淨利潤與人民幣30.0百萬元之差額乘以8.5倍，惟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6.0百萬元乘以8.5倍。

就本備考調整而言，A批代價股份所使用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0.8329，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該日完成。B批及C批代價股份所使用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分別為0.8539及0.8827，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2個月及24個月（即該等股份之預期發行日期）遠期匯率。

根據所使用之匯率，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淨利潤分別不少於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將予發行之A批代價股份為873,257,005股。將予發行之B批有條件代價股份為268,170,068股及將予發行之C批有條件代價股份將介乎1,297,122,955股至1,712,202,300股。

就本未經審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將予發行之A批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估計為人民幣290.9百萬元，乃根據本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予發行之873,257,005股股份及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每股0.400港元計算，並已確認為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

就本未經審財務資料而言，將予發行之B批及C批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估計為人民幣590.7百萬元。將予發行代價股份之估計公平值乃根據將予發行之B批及C批代價股份之預計數目及股價每股0.400港元（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計算。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估計，並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估計或然代價人民幣590.7百萬元乃確認為金融負債。

(ii) 將予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組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	-	7,470	7,4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	-	-	184
存貨	44,423	-	-	44,4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345	-	-	173,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39	-	-	11,33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516	-	-	15,5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85)	100,000	-	(101,685)
銀行貸款	(7,357)	-	-	(7,357)
應繳所得稅	(3,679)	-	-	(3,679)
遞延稅項負債	-	-	(1,868)	(1,868)
	<u>32,086</u>	<u>100,000</u>	<u>5,602</u>	<u>137,688</u>

重組調整指如附註3(c)所述於重組完成後償付就收購天津開利星空之100%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付之代價人民幣100.0百萬元。

公平值調整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確認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人民幣7.5百萬元。客戶關係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使用多期超額盈利法進行估值。客戶關係按直線基準以兩年期攤銷。此外，亦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9百萬元，即無形資產公平值調整之相關稅項負債，並按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購買價之分配乃依據董事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估計釐定，並已就目標集團之淨資產增加人民幣100.0百萬元（見附註3(c)）作出備考調整及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師報告，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有關估值乃根據香港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香港估值準則（「香港估值準則」）按公平值基準作出。

- (iii) 超出代價之金額，包括或然代價超出目標集團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商譽。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代價之公平值（包括或然代價）以及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及負債可能與編製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公平值有重大差異，就建議收購事項將予確認可識別資產（包括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以及商譽之最終金額可能與本文所載之估計金額有所差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載之原則評估建議收購事項預期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根據董事之估計，董事認為上述假設價值之無形資產及商譽並無出現減值跡象。董事確認，於編製本集團於其後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將採用一致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

- (e) 董事估計，收購相關成本（包括法律顧問、財務顧問、申報會計師、估值師及印刷商之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將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
- (f) 董事假設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已於附註3(d)特別載列。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不能兌換。
- (g)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進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有關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文本，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致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就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四第A部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基準適用條件載於該通函附錄四第A部。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Mega Convention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指引7」)，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之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全面的品質控制制度，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以往曾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該等報告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對編製載於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指引7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責任於進行委聘工作過程中審核或審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

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某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在為進行說明而選用之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保證該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猶如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或進行）將如所呈列般發生或進行。

報告備考財務資料有否按照適用條件妥為編製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執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條件有否為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並取得涉及下列各項之足夠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反映該等條件；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已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內妥為應用。

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之性質、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為吾等之意見基礎取得足夠恰當之憑證。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581,631,935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45,816,319.35
	股將予發行之最高代價股份數量 (參考說明用途匯率計算，僅供說明用途)	
<u>3,183,523,942</u>		<u>31,835,239.42</u>
<u>7,765,155,877</u>	股股份	<u>77,651,558.77</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並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表決、股息及股本權益的所有權利。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將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發行之購股權、認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提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分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立新先生	附註2	2,843,631,680 (L) 2,814,550,681(S)	62.07% 61.43%

附註：

- 1: (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 2: 李立新先生所持有之2,843,631,680股股份當中，9,822,000股股份為個人持有、19,258,000股股份透過其配偶金亞兒持有、1,332,139,014股股份透過達美製造有限公司（「達美」）持有及1,482,412,666股股份透過由達美全資擁有之Shi Hui Holdings Limited（世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達美已發行股本之90%由李立新先生實益擁有及10%由其配偶金亞兒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分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達美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權益	1,332,139,014 (L) 1,332,139,014 (S)	29.08% (L) 29.08% (S)
Shi Hui Holdings Limited (世匯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權益	1,482,412,666 (L) 1,482,411,667 (S)	32.36% (L) 32.36% (S)
中央匯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 權益的人／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979,370,480 (L)	43.2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 權益的人／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979,370,480 (L)	43.20%
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 權益的人	999,999,001	21.83%
財通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 權益的人	999,999,001	21.83%

附註：

1. 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為達美製造有限公司及世匯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2. (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及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

#### 4.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或構成衝突或有可能構成衝突（無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立新先生連同其配偶實益擁有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利時公司」）之98.15%股權。執行董事程建和先生亦為利時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利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利時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塑膠及硬件產品、經營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以及投資於中國房地產開發項目。

利時集團經營四間百貨商場（「除外百貨公司」）及一間超市（「除外超市」）。四間除外百貨公司其中兩間及除外超市均位於寧波市，而餘下兩間除外百貨公司分別位於浙江省杭州市桐廬縣及嘉興市海鹽縣。全部四間除外百貨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或二零一一年開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淨虧損。由於除外百貨公司仍處於試業階段，並持續錄得虧損，董事決定於關鍵時間不會收購除外百貨公司。

除外超市位於其中一間除外百貨公司之地庫，成為該除外百貨公司之一部份，因此，董事決定不將除外超市納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向利時集團收購之目標集團內。

董事相信，於完成本公司收購盛新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集團能獨立於利時集團所持有之除外百貨公司及除外超市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其中之原因為：

- (a) 兩間除外百貨公司位於寧波市，與本集團所持有之兩間百貨商場新江廈百貨商場及象山利時百貨所處之地區不同。其他兩間除外百貨公司位於杭州市桐廬縣及嘉興市海鹽縣；及

- (b)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與世匯、保證人及利時公司（「契諾人」）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契諾人已承諾不會於寧波市之百貨商場及超市從事製造及銷售家用產品以及零售商品業務，惟透過除外百貨公司及除外超市則除外。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之不競爭限制將於下列之最早者終止：(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及(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因此，自不競爭承諾契據生效起，利時集團將不會於寧波市開設、持有或經營任何新百貨商場或超市（除外百貨公司及除外超市除外）。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契諾人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以購買除外百貨公司或除外超市之全部或部份權益。行使購股權之價格將於行使時由本公司與利時公司磋商及議定。倘訂約方未能就行使價達成共識，將會委任一名獨立國際認可估值師釐定行使價。倘利時公司擬將除外百貨公司或除外超市之全部或部份權益出售予任何第三方，契諾人亦已授予本公司優先購買權。行使優先購買權之決定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倘本公司決定不購買有關權益，本公司將發表公佈載列不行使有關權利之理由，而利時公司可繼續出售予第三方，惟價格不得低於給予本公司之價格。

##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經擴大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7.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採取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0.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在本通函發表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函件、建議、意見及／或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11.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在本集團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收購協議；
- (b) 補充收購協議；

- (c) 策略性合作協議；
- (d) 補充策略性合作協議；
- (e) 不競爭承諾；
- (f) 利益衝突檢查承諾；
- (g) 客戶轉介承諾；
- (h)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江廈」) 與國民信托有限公司 (「國民信托」)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信託協議，據此，新江廈已委託國民信托代表新江廈管理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現金資金；
- (i) 新江廈與國民信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信託協議，據此，新江廈已委託國民信托代表新江廈管理本金額為人民幣270,000,000元之現金資金；
- (j) 新江廈與國民信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信託協議，據此，新江廈已委託國民信托代表新江廈管理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現金資金；
- (k) 新江廈與寧波通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財富管理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重續)，據此，新江廈同意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財富管理產品；及
- (l) 新江廈與寧波鄞州農村合作銀行(「鄞州銀行」)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財富管理協議，據此，新江廈同意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之財富管理產品。

##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建漢先生。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現為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52A號皇廷廣場36樓06-07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就詮釋而言，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52A號皇廷廣場36樓06-07室)可供查閱：

- (a) 收購協議；
- (b) 補充收購協議；
- (c) 策略性合作協議；
- (d) 補充策略性合作協議；
- (e) 不競爭承諾；
- (f) 利益衝突檢查承諾；
- (g) 客戶轉介承諾；
- (h)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j)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中；

- (k)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之重大合約；
- (l)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8頁；
- (m) 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9至98頁；
- (n)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o)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p)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
- (q) 本通函之副本。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及闡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2. 「動議

- (a) 批准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712港元配發及發行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916,000,000元之代價股份（誠如通函所界定及闡述）予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及／或其指定人士；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以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惟特定授權乃加入且不會損害或撤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任何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策略性合作協議（誠如通函所界定及闡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全年上限（如通函所載，而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策略性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 4. 「動議待完成收購事項（誠如通函所界定及闡述）後，委任同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收購協議完成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劉建漢先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